

354

廿五年七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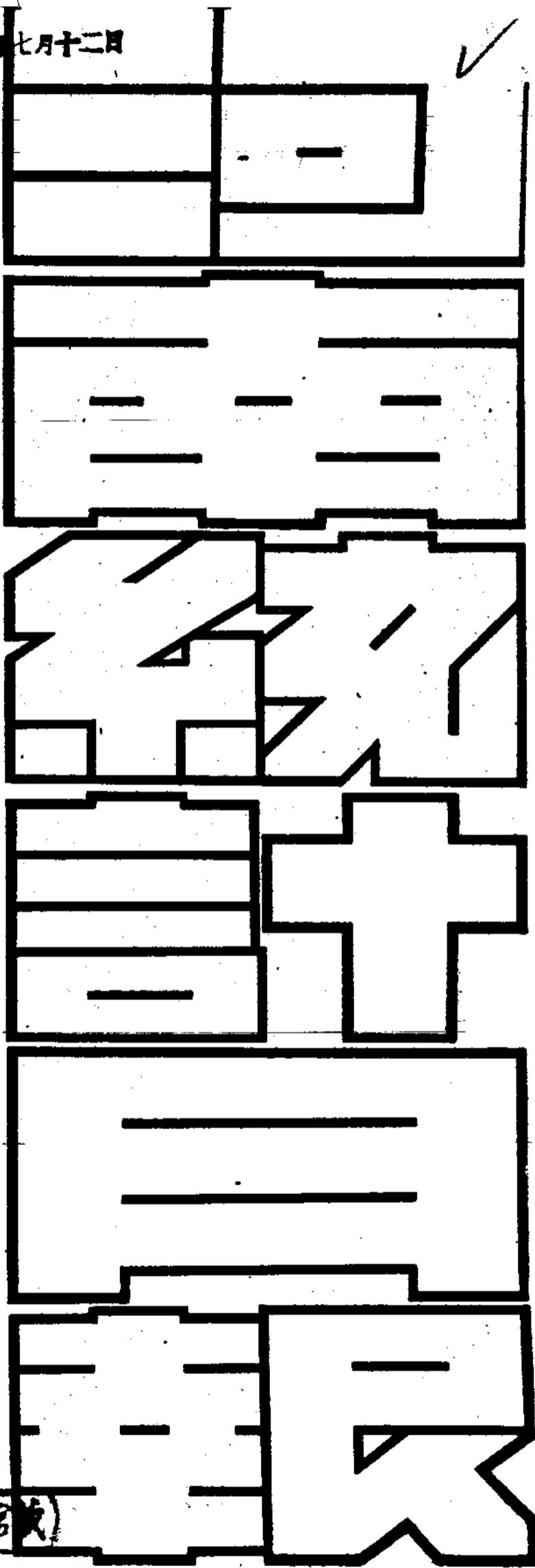
✓

第二卷

第五期

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統計室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河 南 統 計 月 報

第 二 卷 第 五 期

河 南 統 計 月 報

第 二 卷 第 五 期

目 錄

本府會議

本府委員會決議案件統計表..... 1

本府收發文件

本府收發文件統計表..... 2

本府收發文件比較圖..... 3

人 事

各縣各級長官更調概況表..... 4

各縣各級長官獎懲概況表..... 5

人 口

開封省會戶口統計表..... 6

開封省會戶口比較圖..... 7

開封省會市民生死移轉婚嫁統計表..... 8

開封省會市民生死移轉婚嫁比較圖..... 9

土 地

土地清丈進度統計表..... 10

整理插花地概況統計表..... 11

財 政

省地方收支實況統計表..... 12

省地方收支實況比較圖..... 13

省庫收支實況分類統計表..... 14—17

各縣實解田賦統計表..... 18—20

各縣實解稅款統計表..... 21—23

河 南 統 計 月 報

第 二 卷

第 五 期

目

錄

—

省地方收支計算統計表	24—26
省地方收支計算比較圖	27
教育專款收支實況統計表	28
省會公安局稽征處征收捐款統計表	29
交 通	
長途汽車營業收支統計表	30
電話管理總局收支統計表	31
省縣道修築里數統計表	32
廣播電台播音節目統計表	33
農村合作	
各縣合作事業推進概況統計表	34
水 利	
各縣雨量統計表	35—38
各縣雨量比較圖	39
度量衡檢定	
各縣檢定度量衡器統計表	40
糧 價	
各縣主要糧食每百市斤平均價格表	41—43
開封物價	
開封零售物品價格表	44—46
衛 生	
省會醫藥狀況統計表	47
省會各大醫院概況統計表	48
省會各大醫院診治病症分類統計表	49
省會防疫狀況統計表	50
其 他	

省會各業商號統計表.....	51
省會娼妓狀況統計表.....	52
各縣教會醫院統計	
各縣教會醫院概況統計表.....	53
各縣教會學校統計	
各縣教會學校概況統計表.....	54—58
各縣田賦收數比較	
各縣田賦額定數與實收數比較表.....	59—61
各縣社會調查	
鎮平.....	62—67
內鄉.....	68—73
沈邱.....	74—79
原武.....	79—86
統計消息	
國際	
德國人口統計之革新.....	87
列強人口動態比較.....	87
國聯公佈對意制裁成績統計.....	88
國內	
江蘇句容縣試辦生命統計.....	89
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招考統計生.....	89
華北走私漏稅數字驚人.....	90
司法部分所屬造送統計年表.....	90
最近二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	90
回國留學生統計.....	91
天津市工商業變動統計.....	91—92

我國公有私有汽車總數.....	92
中國統計學社將舉行六屆年會.....	93
各省應改設地方法院數.....	93
本年全國對外貿易.....	93
全國高等教育概況.....	93—96
日本側重華北經濟調查.....	96
本省	
本府奉行政院令補送統計部份人事登記片.....	97
重申縣統計員不得兼職及兼辦其他事項.....	97
彙送河南政績統計材料.....	97
函中福公司續填前發調查表.....	98
內部咨府調查旅豫東北人口.....	98
統計學會新會員日增.....	98
本府統計室派員往新運會服務.....	98
函催開封等縣查報二十四年底在職人員.....	99
統計人員任免.....	99
本年各縣新任統計員到差日期.....	99—100
審核各縣調查表.....	100
各縣區通訊員有少數辭職.....	101
續聘各縣區統計調查通訊員名單.....	101—106

專載

統計行政法規

四 一、中央各機關統計組織法規

甲、組織規程.....	107—118
-------------	---------

乙、辦事細則.....	119—147
-------------	---------

編輯後記.....	148
-----------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案件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開會日期		共計	4	7	11	14	18	21	25	28
決議案別及件數	會議次數	8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報告件數	14	2	2	2	2	1	2	2	1
	討論件數	62	12	13	4	5	4	4	10	10
	總計	62	12	13	4	5	4	4	10	10
	總 則	12	—	2	—	4	1	2	1	2
	特區救濟	2	—	—	—	1	—	1	—	—
	本府公務員軍訓	3	—	—	—	1	1	—	—	1
	下年度行政計劃	4	—	1	—	2	—	1	—	—
	籌募防空愛國捐	1	—	1	—	—	—	—	—	—
	民 政	2	—	—	—	—	—	—	1	1
財 別	共 則	24	4	4	2	—	2	1	4	7
	任免	16	2	2	2	—	1	1	4	4
	檢定縣長	3	—	1	—	—	—	—	—	2
	土地丈測	1	—	—	—	—	1	—	—	—
	縣政視察團	1	—	1	—	—	—	—	—	—
	修建伊川二程祠	1	—	1	—	—	—	—	—	—
	修築民政廳房屋	1	—	—	—	—	—	—	—	1
	省 地 方 概 算	19	7	6	1	—	1	—	4	—
	縣 地 方 預 算	2	—	1	—	—	1	—	—	—
	縣 壯 丁 隊 預 算	3	1	1	1	—	—	—	—	—
建 設 教 育	縣 地 方 經 費	1	—	—	—	—	—	—	—	—
	土 地 陳 報	2	1	1	—	—	—	—	—	—
	保安團隊概算	2	1	1	—	—	—	—	—	—
	縣莊子隊預算	1	—	—	—	—	—	—	1	—
	防空演習費用	1	—	—	—	—	—	—	1	—
	國民軍訓會議費	1	—	1	—	—	—	—	—	—
	撥本省水災振捐	1	—	—	—	—	—	—	1	—
	農工銀行董事監察	2	2	—	—	—	—	—	—	—
	補助信溝路工款	1	—	—	—	—	—	—	1	—
	共 計	2	—	—	—	—	—	1	1	—
教育	共 章 則	2	—	—	—	—	—	1	1	—
	教 廳 增 設 督 學	5	1	1	1	1	—	—	—	1
	教 廳 增 設 督 學	2	—	—	1	1	—	—	—	—

河南省政府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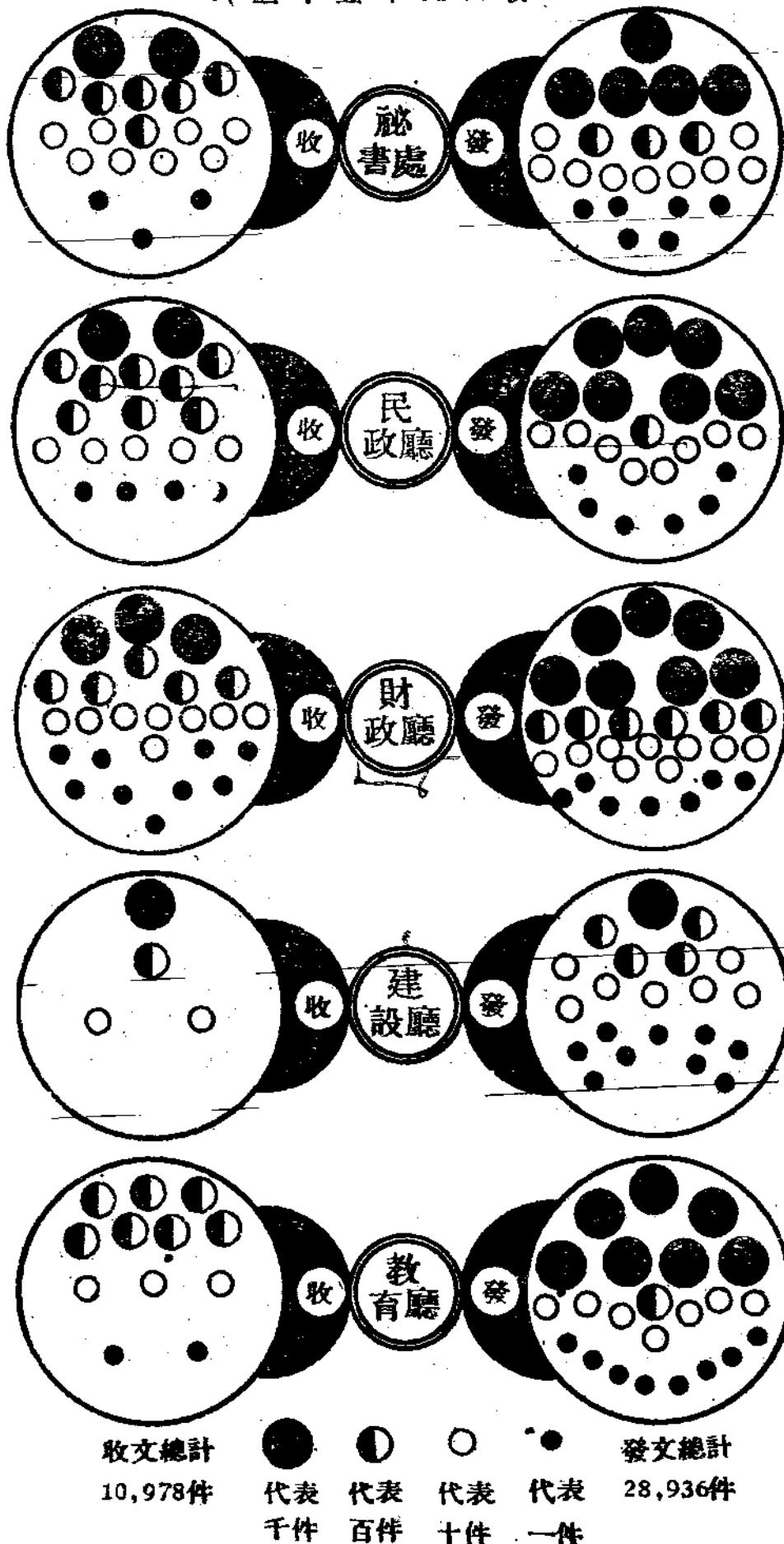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二月份)

文 別	共計		祕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收	發					
總計	10,978	2,683	3,854	3,589	1,120	732	
	28,936	5,396	7,186	7,697	1,479	7,178	
呈文	8,320	1,018	2,463	3,155	983	701	
	155	66	38	35	13	3	
咨文	194	48	50	39	50	7	
	227	49	70	32	57	19	
公函	769	377	172	167	41	12	
	828	201	239	325	51	12	
便函	624	618	—	1	—	5	
	1,200	1,200	—	—	—	—	
電報及電信	499	483	6	7	—	3	
	640	640	—	—	—	—	
代電	372	40	131	167	31	3	
	1,333	10	725	551	27	20	
訓令	126	57	17	43	8	1	
	15,431	2,500	3,211	4,615	938	4,167	
指令	74	42	15	10	7	—	
	6,558	610	2,731	2,024	311	882	
委令	—	—	—	—	—	—	
	122	30	27	25	9	31	
批示	—	—	—	—	—	—	
	442	90	145	90	73	44	
佈告及牌示	—	—	—	—	—	—	
	—	2,000	—	—	—	2,000	

註：通令及府令併入訓令，登代併入指令，狀併入呈，通告併入公函。

河南省政府收發文件比較圖

(二十五年二月份)



河南省各縣各級長官更調概況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一) 區長

縣別	新任	原任		更調原因	更調情形	新任備案日期
		姓名	就職日期			
開封	朱弘毅	李紹綱	24,9,18.	因事辭職	免職	25,2,1.
商邱	吉罕	王公容	24,9,13.	因事辭職	免職	25,2,6.
永城	徐伯勤	吳傳鼎	24,2,26.	因案	撤職	25,2,16.
新蔡	張森棠	朱增瑤	23,3,14.	因事辭職	免職	25,2,20.
安陽	鄒子剛	馬絕塵	24,8,28.	因事辭職	免職	25,2,20.
浙川	楊春亭	白文西	24,9,10.	辦事敷衍	撤職	25,2,21.
淅川	冀鼎鎬	尚俊傑	24,9,10.	辦事敷衍	撤職	25,2,21.
浙川	宋一平	曹顯彰	24,9,10.	辦事敷衍	撤職	25,2,21.

(二) 公安長官

縣別	新任	原任		更調原因	更調情形	新任加委日期
		姓名	就職日期			
盧氏	柴秉謙	石錦屏	22,9.	辭職	免職	25,2,3.
濟源	林鑑堂	徐承祖	24,7.	廢弛職務	免職	25,2,5.
淮陽 周口鎮	魏樹鴻	潘濱	23,11.	濫權擅罰	撤職查辦	25,2,11.
鹿邑	陸叔嘉	趙希賢	22,12.	辭職	免職	25,2,15.
息縣	趙維黃	柳仲豪	23,8.	因病未受訓練	免職	25,2,19.
武安	劉國光	劉正邦	24,7.	縱警違法	撤職查辦	25,2,19.
南召	軒仲湘	劉凌英	23,11.	因案	撤職查辦	25,2,20.
固始	孟昭鐸	張玉麟	23,11.	辭職	免職	25,2,20.

註：固始縣警佐，張玉麟未到差即辭職，故原就職期無從查填。

河南省各縣各級長官獎懲概況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一) 縣 長					
縣別	姓名	獎 懲		原 因	日 期
		獎 劾	懲 戒		
盧氏	黃廸棟	—	記過一次	呈報戶口異動表誤期三次	25,2,14.
泌陽	吳豈泯	—	申 誠	呈報戶口異動表誤期	25,2,16.
舞陽	姚肇封	—	申 誠	呈報戶口異動表誤期	25,2,16.
洧川	相國賢	—	記過一次	擅派家丁充看守主任且擅押司法書記	25,2
上蔡	馬維珍	—	記大過一次	對員屬失察對無照營業之土膏店不禁止	25,2,
修武	蔡雨田	—	申 誠	查禁毒品不力	25,2.

(二) 區 長					
縣別	姓名	獎 懲		原 因	日 期
		獎 劾	懲 戒		
西華	張福亭	記功一次	—	剿匪出力	25,2,4.
南召	李文山	—	記大過一次	濫用職權	25,2,22.
尉氏	高燦若	—	記過一次	用人不當措置多有不合	25,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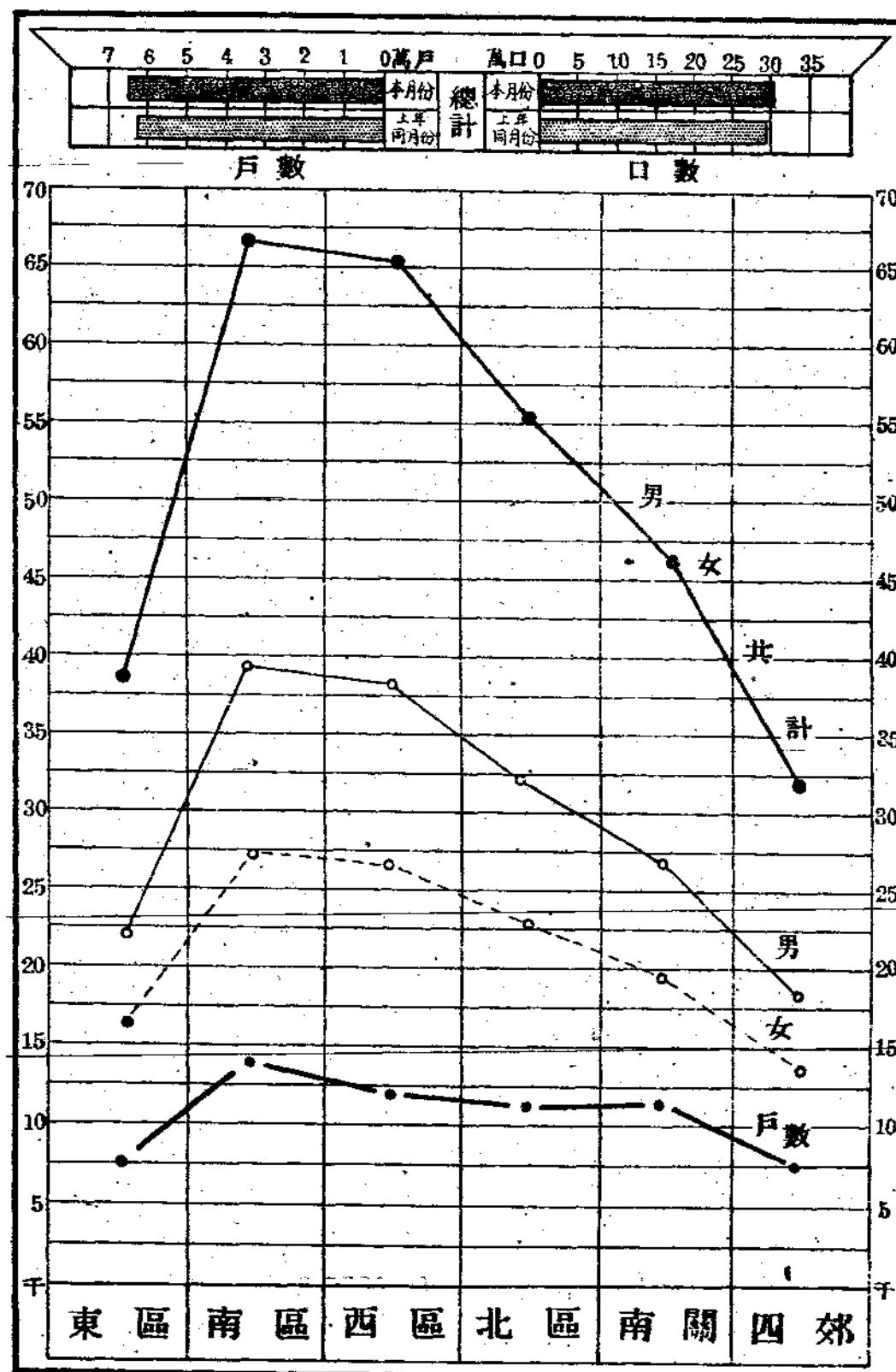
(三) 公安長官					
縣別	姓名	獎 懲		原 因	日 期
		獎 劾	懲 戒		
南陽	魏天秩	—	記大過二次	用人不當失于覺察	25,2,21.
洧川	殷祖漢	—	記過一次	巡官劉祥榮越權違法失于覺察	25,2,28.

開 封 省 會 戶 口 統 計 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區 別	本 月		上 月		年 同		月 份		戶 數		口 數		增 減		比 較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64,703	303,686	177,280	126,406	63,979	299,369	175,754	123,615	+ 724	+ 4,317	+ 1,526	+ 1,291	+ 1,291	+ 1,291	+ 1,291	+ 1,291	+ 1,291
東 區	7,552	38,461	22,185	16,276	7,703	38,628	22,500	16,128	- 151	- 167	-	- 315	+ 148	+ 148	+ 148	+ 148	+ 148
南 區	14,381	66,765	39,593	27,170	14,969	66,732	39,603	27,129	- 588	+ 33	-	- 8	+ 41	+ 41	+ 41	+ 41	+ 41
西 區	12,726	65,141	38,395	26,746	12,098	63,518	37,575	25,943	+ 628	+ 1,623	+ 820	+ 803	+ 803	+ 803	+ 803	+ 803	+ 803
北 區	11,256	55,357	32,394	22,963	11,055	54,083	32,029	22,054	+ 201	+ 1,274	+ 365	+ 909	+ 909	+ 909	+ 909	+ 909	+ 909
南 關	11,328	46,212	26,668	19,544	11,016	45,211	26,209	19,002	+ 312	+ 1,001	+ 459	+ 542	+ 542	+ 542	+ 542	+ 542	+ 542
四 郊	7,460	31,750	18,043	13,707	7,138	31,197	17,838	13,359	+ 322	+ 553	+ 205	+ 348	+ 348	+ 348	+ 348	+ 348	+ 348

開封省會戶口比較圖
(二十五年二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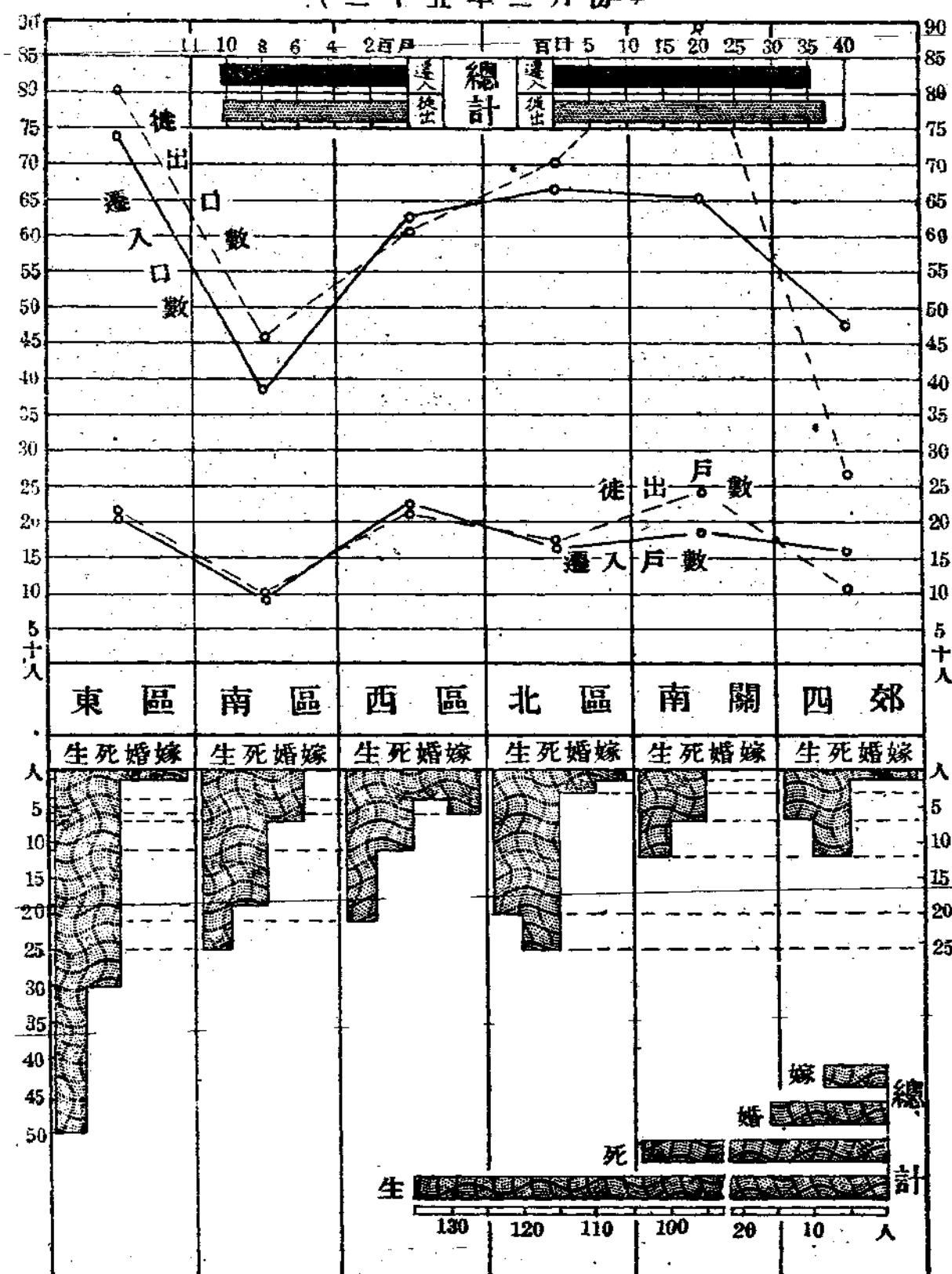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二月份)

開封省會市民生死移轉婚嫁統計表

區 別	遷		入		徙		出		出生		死亡	
	戶		口		戶		口		男		女	
	數	數	男	女	數	數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總 計	1,048	3,559	1,872	1,687	1,039	3,731	1,952	1,779	125	67	68	104
東 區	204	749	408	341	211	800	421	379	50	26	24	30
南 區	94	384	208	176	96	458	250	208	25	18	7	19
西 區	230	629	315	314	214	609	301	308	21	8	13	11
北 區	171	667	349	318	167	701	383	318	20	8	12	25
南 關	189	653	342	311	244	894	455	439	12	5	7	7
四 、 郊	160	477	250	227	107	269	142	127	7	2	5	12
										6	6	1
										1	1	1

開封省會市民生死移轉婚嫁比較圖

(二十五年二月份)



河南省土地清丈進度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類別	數目	區域
測丈	基線測量	一條
	小三角點	21點
	經緯道線	549點
	平板道線	1620點
	戶地清丈	37803畝 8727戶
	戶地調查	5733戶
	面積計算	71659畝 22366戶
	縮放	6幅 3270戶
	繪製	82幅 24600戶
	印刷	91版 1081幅
繪算登記	晒畫	—
	覆丈	46戶
	繪算	64戶
	收到聲請書	294戶
	計算地價	954區段
	發還清丈通知書	63戶
	調查	1142戶
	審查	1305戶
	公告	1434戶
	填寫索引簿 填寫登記簿	17969戶 1293戶
	填寫權利書狀	260份

河 南 省 整 理 插 花 地 概 况 統 計 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插花縣	被插花縣	插花村數	處理情形	會 報				接 交				核 驁			
				會報年	日期月	戶口	面積(畝)	田丁	銀(圓)	漕米	賦	准	核	准	駁
汝南	4	42	—	—	—	—	—	—	162,413	—	—	4	—	—	
汝南	息縣	26	—	25	2	26	208	—	—	43,905	—	—	准	—	—
舞陽	舞陽	7	—	25	2	23	80	—	—	41,403	—	—	准	—	—
鹿邑	淮陽	3	—	25	2	13	32	—	—	1,692	—	—	准	—	—
武陽	中牟	6	—	25	2	16	218	—	—	75,413	—	—	准	—	—

河南省農業統計局編印
第五期 第二十一號

二十

河南省地方收支實現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單位以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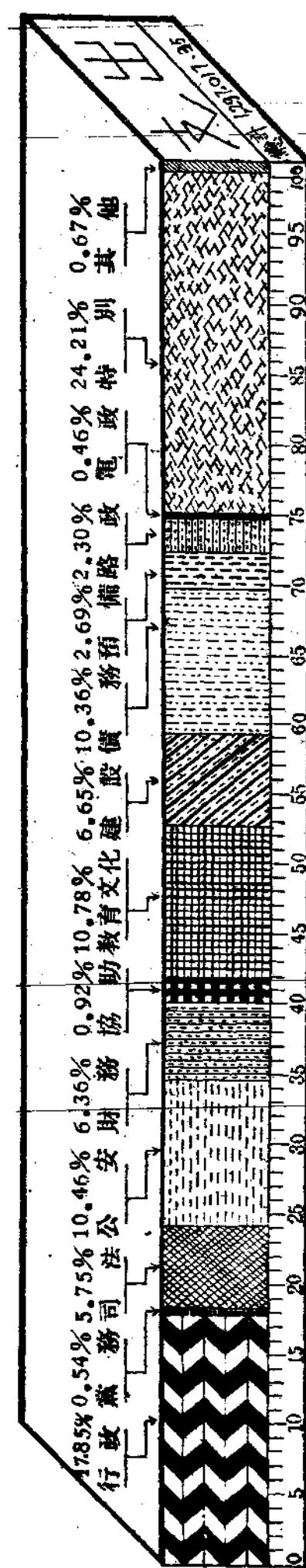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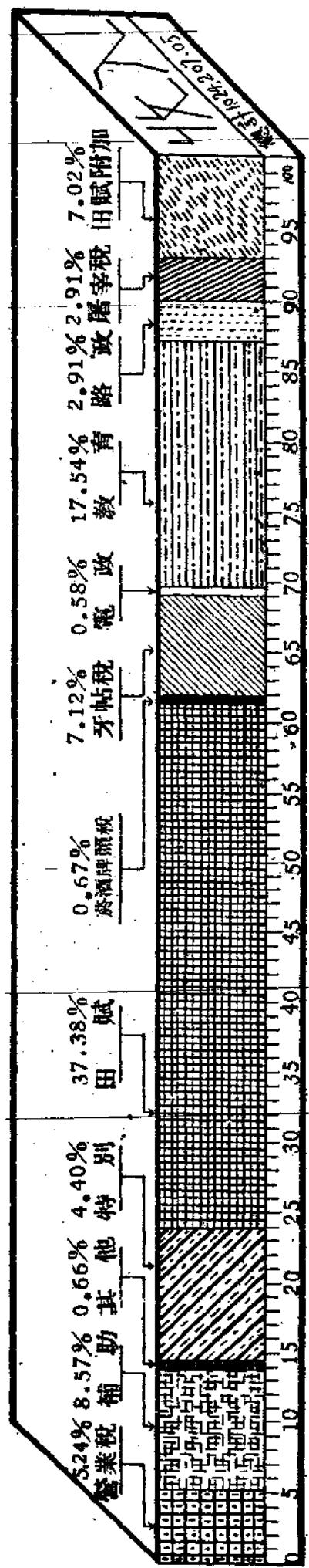
收		支			
項	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總計	1,122,879.88		總計	1,350,677.68
經常	共計	818,538.44	經常	共計	883,536.70
	田賦	382,856.96		黨務費	7,000.00
	牙帖稅	72,939.28		行政費	195,447.43
	屠宰稅	29,819.91		司法費	74,212.28
	普通營業稅	53,630.98		公安費	121,992.57
	菸酒牌照稅	6,764.94		財務費	71,880.60
	地方財產收入	598.79		教育文化費	139,819.69
	地方事業收入	268.76		實業費	4,630.40
	地方行政收入	962.26		衛生費	2,405.45
	補助收入	87,824.04		建設費	86,266.44
臨時	其他收入	3,206.89		協助費	9,049.50
	教育費	179,665.63		債務費	134,369.42
	共計	73,620.50		撫卹費	1,532.92
	田賦附加	69,445.95		預備費	34,930.00
	田賦滯納罰金	2,486.11	臨時	共計	63,687.03
營業	災區善後儲蓄	1,688.44		行政費	36,097.12
	共計	35,743.37		司法費	334.28
	路政收入	29,817.61		公安費	13,625.75
	電政收入	5,925.76		財務費	10,604.71
	共計	194,977.57		協助費	2,851.67
特別	特別	96,304.74		稅捐監理委員會	173.50
	暫記	98,672.83	營業	共計	35,743.37
收存	舊管不敷	111,841.65		路政支出	29,817.61
	新收	1,122,879.88		電政支出	5,925.76
	支出	1,350,677.68		共計	367,710.58
	不敷	339,639.45		雜項	314,050.25

說 明

1. 契稅指定為教育專款，由教育款產管理處逕收逕支，不轉庫帳，惟支出之教育文化費內有庫款200元。
2. 本月份教育費實存銀209,634.17元。
3. 本月份省庫不敷銀549,273.62元。

河南省地方收入支實現況百分比圖

(二十五年二月份)



說明：1.「收入」包括地方財產、地方事務、地方政府、及各機關解款手續不完隨時暫記之款。2.「支出」「其他」，包括實業、衛生、撫卹、稅捐監理委員會等項支出。3.「營記」係指時價還及各機關解款手續不完隨時暫記之款，本圖未列入。

河南省省庫收入實況分類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單位以元計

類 別		實 收 數	備 考
總 計		943,214.25	契稅指定為教育專款，本表未列入
經 營 款	共 計	638,872.81	
	地 丁	302,191.04	本年度 242,780.81，餘係上年度
	漕 粮	39,923.86	本年度 28,089.82，餘係上年度
	補 助 捐	34,594.50	本年度 29,135.66，餘係上年度
	解省地方費附加	6,147.56	本年度 5,162.96，餘係上年度
	普 通 營 業 稅	53,630.98	本年度
	牙 帖 營 業 稅	72,939.28	本年度 70,607.62，餘係上年度
	屠 宰 營 業 稅	29,819.91	本年度 29,212.95，餘係上年度
	菸 酒 牌 照 稅	6,764.94	本年度
	救 濟 院 房 地 租	598.79	本年度
常 行 政	各 農 林 局	268.76	本年度
	清丈登記費	962.26	本年度
	鹽 稅 附 加	79,369.42	本年度 75,000.00，餘係上年度
	印 花 稅 擴 補 地 方	5,454.62	本年度
	其 他 官 款 生 息 及 雜 項	3,206.89	本年度
臨 時 儲 蓄	共 計	73,620.50	
	附 加	69,445.95	
	滯 納 罰 金	2,486.11	
	儲 蓄 災 區 善 後 儲 蓄	1,688.44	
營 業	共 計	35,743.37	
	路 政 長 途 汽 車 營 業	29,817.61	
	電 政 電 話 管 理 局	5,925.76	
特 別	共 計	194,977.57	
	特 公 路 附 加 款	14,993.90	
	保 安 附 加 獻 捐	5,622.88	
	官 款 繳 還	22,704.51	
別 記	水 利 費	9,795.73	
	市 款	10,073.31	
	振 災 捐 款	29,640.35	
	其 他	3,474.06	
	暫 支 款 收 回 款	77,190.50	職員補習教育委員會及經扶等八縣
	收 款	21,482.33	

河南省省庫支出實況分類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單位以元計 (表一)

類別	實支數	備考
總計	1,211,057.99	教育費未列入
經行政費	共計	743,917.01
	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7,000.00 本月份
	省政府	62,869.69
	審計委員會	1,515.25
	各區專員公署	39,429.70
	各縣政府	80,176.15
	振務會	556.20 上月份
	救濟院及瘋人院	6,960.49 本月份 3275.00, 餘係上月份及前月份
	殘廢軍民工廠	2,272.00 本月份 1,200.00, 餘係上月份
	廣播電台	1,467.95 本月份 500.00, 餘係上月份
司法院	國民軍訓委員會	200.00
	高等法院	12,235.75 上月份
	第一分院及看守所	3,967.65 上月份
	第二分院及看守所	3,680.37 上月份
	第三分院	1,089.20 上月份
	開封法院及看守所	7,422.36 本月份 1,500.00, 餘係上月份
常費	鄭縣法院及看守所	4,064.36 上月份
	洛陽法院及看守所	1,482.30 上月份
	信陽及安陽法院	4,243.70 上月份
公安	汲縣等五縣法院	8,374.00
	反省院	2,729.93 上月份
	第一監獄	3,756.03 本月份 1,600.00, 餘係上月份
	公務員懲委會	195.00 上月份
	各縣司法費	20,971.63 本年度
公安	省會公安局	29,710.49 本月份 15,000.00, 餘係上月份
	保安司令部	92,282.08

(表二)

類 別		實支數	備 考
經 財 務	各 縣 財 務 費	29,978.99	本 年 度
	各 縣 統 一 徵 收 處	41,901.61	本 年 度
	國 術 館	200.00	本 月 份 100.00，餘 係 上 月 份
	實 業 推 行 農 村 合 作	4,630.40	上 月 份
	衛 生 省 立 醫 院	2,405.45	本 月 份 1,000.00，餘 係 上 月 份
	建 設 費	86,266.44	
	陸 地 測 量 局	4,916.50	本 月 份 3,000.00，餘 係 上 月 份
	民 國 日 報 社	1,952.75	本 月 份 1,000.00，餘 係 上 月 份
	各 區 無 線 電 台	2,180.25	
	善 後 公 債 債 還 費	55,000.00	
常 財 政	債 還 治 黃 借 款	79,369.42	
	撫 鄉 費	1,532.92	
	綏 靖 公 署	31,400.00	補 助 及 警 備 費
	鄭 縣 公 安 局	60.00	實 習 員 津 貼
	建 設 廳 工 務 處	3,390.00	購 置 壓 機 費
	各 縣 統 計 員 薪 債	80.00	
	共 計	63,687.03	
	行 政 費	4,000.00	
	地 政 籌 備 處	2,864.75	上 月 份
	各 縣 廢 除 苛 雜	18,857.25	補 助 費
臨 政 時	土 地 陳 報 處	3,627.00	
	汜 水 土 地 清 查 費	5,416.67	
	其 他	1,331.45	各 飛 機 場 及 新 車 促 進 會
	軍 赤 犯 囚 粮	239.30	上 月 份
	第 一 監 獄	94.98	上 月 份 醫 藥 辦 公 費
	公 安 司 令 部	13,625.75	
	各 縣 摺 款 解 費	4,444.18	
	票 照 印 刷 費	6,160.53	上 月 份
	協 助 九 區 專 署 及 經 扶 縣	2,851.67	善 後 補 助 及 保 安 增 科 費

(表三)

類別		實支數	備考
	稅捐監理委員會	173.50	
營業	共計	35,743.37	
	路政 長途汽車營業部	29,817.61	
	電政 電話管理局	5,925.76	
	共計	367,710.58	
特 雜	駐京辦事處	2,000.00	本月份1,000.00，餘係上月份
	防空處	4,000.00	借墊二月份經費
	建設廳	194,621.25	公務處及公路衛生組
	航空協會河南分會	1,760.00	本月份
	征收人員訓練所	4,330.00	本月份
	河南官印刷所	5,000.00	借墊二月份經費
	農民貸款	3,300.00	經扶馬紹先
	船舶管理處	2,522.02	
	特區救濟辦事處	3,897.90	
	省會公安局	3,124.09	臨時修繕費
	警士教練所	1,103.33	開辦費
	購置汽車費	3,100.00	省會公安局
	第一四七區專署	5,875.00	一區特別臨時費，四七區稽查訓練費
	甘肅省政府	1,000.00	捐振
		各縣統計員薪俸	2,267.20
	各縣市黨務費	1,350.00	
	省會第一二三小學	1,533.10	
項 目	購儲糧秣費	67,000.00	
	雜項解費及旅費	470.99	
	儀師縣	949.70	新治勘測臨時費
	其他	4,845.67	
		各縣局浮記轉正	1,080.00
暫 記	經濟委員會	20,000.00	提支撥借伊洛等路基金
	代發年卹金	32,580.33	

河南省各縣實解田賦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單位以元計 (表一)

縣別	共收數	地 丁	漕 粮	補 助 捐	解省地方 費 附 加
總計	382,856.96	302,191.04	39,923.86	34,594.50	6,147.56
鄧 縣	5.52	—	—	—	5.52
開 封	475.00	—	—	475.00	—
禹 縣	6,431.48	5,278.18	1,153.30	—	—
尉 氏	930.67	—	814.30	116.37	—
通 許	5,039.58	4,797.95	241.63	—	—
中 卉	1,560.00	1,050.00	—	510.00	—
洧 川	3,860.07	3,328.60	513.97	—	17.50
長 葛	3,434.96	3,344.96	70.00	20.00	—
新 鄭	755.02	218.00	315.93	9.82	211.27
密 縣	9,832.69	6,711.60	203.70	2,575.00	342.39
榮 陽	1,689.14	877.95	783.19	—	28.00
廣 武	1,201.50	1,012.26	39.24	150.00	—
汜 水	1,770.35	815.50	891.35	54.66	8.84
商 邱	7,274.76	4,430.46	1,370.61	1,254.59	219.10
杞 縣	6,200.00	5,000.00	800.00	400.00	—
永 城	2,720.00	2,720.00	—	—	—
睢 縣	4,722.31	4,722.31	—	—	—
陳 留	2,488.78	1,988.78	—	500.00	—
蘭 封	759.70	159.46	2.98	576.45	20.81
民 權	1,615.04	1,615.04	—	—	—
寧 陵	4,067.86	3,191.12	28.43	677.52	170.79
柘 城	8,323.86	7,323.86	—	1,000.00	—
夏 邑	2,488.25	2,108.25	—	300.00	80.00
虞 城	4,825.10	3,825.10	—	1,000.00	—
安 陽	16,216.34	14,653.84	—	1,562.50	—
滑 縣	3,977.68	892.00	3,085.68	—	—
濬 縣	7,465.36	3,767.36	2,870.00	713.00	115.00
汲 縣	5,832.87	4,243.33	333.75	1,255.79	—
林 縣	9,524.95	6,996.52	2,528.43	—	—
武 安	6,349.73	4,888.10	1,461.63	—	—
臨 隰	6,565.51	4,565.51	2,000.00	—	—
內 黃	4,233.63	4,059.12	123.51	41.33	9.67
湯 隘	6,564.93	3,131.89	2,684.88	300.13	448.03
淇 縣	240.00	—	240.00	—	—

(表二)

縣別	共收數	地 丁	漕 粮	補 助 捐	解省地方 費 附 加
新鄉	12,667.48	8,250.26	3,874.27	459.17	83.78
輝縣	2,439.67	418.16	1,906.13	90.98	24.40
沁陽	5,053.59	2,923.88	916.86	961.85	251.00
濟源	2,395.42	1,979.42	363.00	46.00	7.00
博愛	4,000.00	4,000.00	—	—	—
武陟	16,219.95	11,969.95	3,000.00	1,250.00	—
修武	8,933.50	7,771.90	660.15	343.79	157.66
延津	2,399.64	2,399.64	—	—	—
封邱	4,827.00	4,827.00	—	—	—
陽武	3,690.00	3,400.00	—	290.00	—
原武	777.48	506.00	200.00	50.00	21.48
溫縣	3,686.06	3,186.06	—	500.00	—
孟縣	2,513.91	900.00	481.92	785.65	346.34
許昌	10,092.02	5,615.00	3,925.37	505.00	46.65
臨汝	4,117.44	3,743.74	—	295.33	78.37
郾城	3,395.00	2,395.00	—	400.00	600.00
襄城	7,945.64	7,459.64	—	418.00	68.00
鄢陵	10,599.81	8,141.86	1,000.00	1,204.71	253.24
臨潁	2,859.24	2,484.24	—	375.00	—
寶豐	2,909.84	2,636.19	—	224.76	48.89
郟縣	1,000.00	1,000.00	—	—	—
魯山	118.27	118.27	—	—	—
南陽	5,369.60	3,863.33	—	1,296.54	209.73
葉縣	2,813.74	2,813.74	—	—	—
舞陽	1,821.49	1,638.99	—	182.50	—
方城	4,080.01	3,362.01	—	500.00	218.00
泌陽	70.05	70.05	—	—	—
唐河	2,831.09	2,831.09	—	—	—
鄧縣	1,384.84	762.65	—	531.47	90.72
淅川	634.33	465.53	—	168.80	—
內鄉	4,023.21	3,993.21	—	30.00	—
南召	6.48	—	—	—	6.48
鎮平	2,689.28	2,061.19	—	628.09	—
新野	1,147.20	861.52	—	144.27	141.41
桐柏	2,125.30	1,199.64	—	685.99	239.67
淮陽	8,630.04	7,384.62	—	1,073.92	171.50

(表三)

縣別	共收數	地 丁	漕 粮	補 助 捐	解省地方 費 附 加
鹿邑	16,583.17	14,925.17	—	1,428.00	230.00
太康	4,965.83	4,754.49	—	—	211.34
西華	2,521.28	2,521.28	—	—	—
扶溝	2,950.65	2,381.87	—	540.53	28.25
商水	4,075.12	3,856.52	—	201.10	17.50
項城	2,827.90	2,827.90	—	—	—
沈邱	1,043.34	277.69	—	600.26	165.39
汝南	1,241.69	841.50	—	—	400.19
遂平	1,020.19	745.99	—	236.00	38.20
西平	1,496.10	1,193.62	—	201.34	101.14
正陽	449.92	231.38	—	218.54	—
新蔡	5,983.61	5,819.77	—	163.84	—
上蔡	250.00	250.00	—	—	—
潢川	357.49	357.49	—	—	—
信陽	1,175.80	1,175.80	—	—	—
羅山	1,828.12	1,484.69	—	343.43	—
光山	114.00	114.00	—	—	—
商城	951.22	833.14	—	113.31	4.77
固始	902.82	902.82	—	—	—
息縣	4,777.50	4,659.50	—	80.00	38.00
洛陽	72.00	24.00	48.00	—	—
嵩縣	0.80	0.80	—	—	—
孟津	611.00	400.00	111.00	100.00	—
鞏縣	3,073.68	1,779.11	877.95	400.00	16.62
偃師	1,293.00	1,293.00	—	—	—
登封	82.70	80.00	2.70	—	—
伊川	2,578.18	2,578.18	—	—	—
伊陽	1,137.07	1,044.07	—	93.00	—
宜陽	2,470.00	2,415.00	—	55.00	—
陝縣	5,341.73	5,341.73	—	—	—
靈寶	1,238.63	1,238.63	—	—	—
盧氏	656.45	481.45	—	129.00	46.00
新安	2,088.34	1,301.57	—	677.85	108.92
澠池	1,139.22	985.85	—	153.37	—
開鄉	5,848.15	3,922.20	—	1,925.95	—

河南省各縣實解稅款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單位以元計 (表一)

縣別	普通營業稅	牙帖稅	屠宰稅	菸酒牌照稅
總計	53,630.98	72,939.28	29,819.91	6,764.94
鄭縣	12,123.60	1,689.52	1,694.80	1,066.00
開封	4,174.06	2,305.10	1,548.50	1,076.00
禹縣	1,894.10	1,148.00	943.80	136.00
尉氏	—	1,890.60	—	45.00
通許	—	308.00	—	—
中牟	238.10	577.90	255.50	116.50
洧川	65.30	838.30	162.20	—
新鄭	266.68	471.70	164.60	23.00
密縣	105.10	812.50	536.33	38.00
榮陽	59.45	420.00	143.20	8.00
廣武	20.70	430.51	60.00	18.50
商邱	1,782.70	294.10	682.00	196.00
杞縣	232.69	2,604.51	452.50	71.00
永城	—	585.60	—	—
睢縣	133.86	1,100.00	351.20	28.00
陳留	223.00	928.00	274.00	53.00
蘭封	423.55	812.00	249.60	53.30
考城	—	118.95	—	—
民權	58.54	1,002.85	192.30	18.80
寧陵	223.76	365.00	201.80	43.50
柘城	171.43	702.00	208.50	53.50
夏邑	76.74	809.00	240.70	30.50
虞城	45.77	—	165.00	20.00
安陽	2,391.60	1,280.64	892.60	480.50
滑縣	665.08	160.00	405.40	—
濬縣	240.00	—	—	—
汲縣	158.30	272.95	245.00	—
林縣	381.09	152.00	—	—
武安	—	1,187.68	294.10	120.50
涉縣	292.34	468.00	56.20	20.00
臨漳	180.43	587.00	161.80	12.00
內黃	324.40	577.00	164.20	20.00

(表二)

縣 別	普通營業稅	牙 帖 稅	屠 �宰 税	菸酒牌照稅
湯 隆	210.66	500.66	222.30	38.50
淇 縣	78.10	142.93	129.10	21.50
新 鄉	235.00	—	228.00	—
輝 縣	231.80	492.24	304.80	42.50
沁 陽	847.70	335.46	337.50	77.00
濟 源	—	478.30	280.00	—
博 愛	785.48	55.39	595.20	172.00
武 陟	393.08	417.72	226.30	28.50
修 武	970.60	361.40	391.20	76.00
獲 嘉	340.30	—	16.65	40.50
延 津	—	237.90	—	—
封 邱	74.00	883.30	182.40	39.00
陽 武	59.05	1,045.30	140.00	—
原 武	83.42	73.18	83.00	25.00
溫 縣	172.10	368.00	125.20	52.50
孟 縣	160.00	567.10	—	—
許 昌	4,032.03	1,383.00	1,006.10	44.00
臨 汝	156.00	310.30	—	—
郾 城	700.00	770.00	200.00	100.00
襄 城	556.20	1,544.00	496.30	85.00
鄢 陵	197.44	878.10	139.10	40.00
臨 穎	198.50	—	300.80	40.00
寶 豐	144.52	400.000	171.00	65.00
鄭 縣	182.30	880.00	120.00	70.00
魯 山	131.00	982.90	603.80	28.00
南 阳	800.00	1,498.00	800.00	—
舞 葉	80.00	1,134.00	351.00	30.00
方 城	—	1,169.07	200.00	—
泌 陽	380.21	1,205.00	270.70	48.34
唐 河	198.40	1,040.60	456.60	90.00
鄧 縣	605.40	1,115.10	721.90	175.00
內 鄉	650.05	147.50	454.50	81.00
鎮 平	377.00	238.50	87.00	20.00
新 野	104.50	76.00	38.00	9.50
桐 柏	297.50	798.50	386.90	72.00
	153.75	196.51	140.20	—

(表三)

縣別	普通營業稅	牙帖稅	屠宰稅	菸酒牌照稅
淮陽	1,319.98	2,193.00	855.90	132.00
鹿邑	179.85	547.68	369.60	45.00
太康	—	2,162.00	235.00	101.50
西華	—	310.30	—	—
扶溝	496.97	630.30	181.70	32.50
商水	—	1,008.36	—	—
沈邱	—	114.00	—	—
汝南	260.00	1,093.00	350.00	60.00
確山	2,730.80	802.47	825.40	10.75
遂平	264.10	647.50	354.50	38.00
西平	—	1,385.60	—	—
正陽	—	310.30	—	—
新蔡	—	304.00	—	—
上蔡	175.00	1,622.00	565.00	51.00
潢川	259.55	798.76	414.20	65.00
信陽	780.40	1,122.34	965.20	114.50
羅山	80.00	380.00	330.00	28.00
光山	—	483.95	308.25	58.50
商城	—	230.00	289.20	23.50
固始	—	202.85	156.00	28.00
息縣	—	457.50	417.50	24.75
洛陽	1,882.54	2,619.80	503.50	180.50
嵩縣	68.30	97.82	85.50	—
孟津	107.20	557.00	160.90	10.00
鞏縣	637.30	—	158.30	9.00
偃師	—	—	118.95	—
登封	—	118.95	114.00	—
伊川	77.00	390.86	65.00	10.00
宜陽	87.04	429.56	136.40	—
陝縣	294.10	741.96	—	160.00
靈寶	1,634.40	750.00	307.50	92.50
盧氏	82.94	1,597.00	281.23	40.00
新安	—	639.00	—	—
澠池	275.75	809.05	134.30	60.00
洛寧	241.00	755.00	185.40	30.00
閩鄉	158.30	—	—	1.50

河南省省地方收入計算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單位以元計 (表一)

科 目	共收數	本年 度		補收上年 度後期數
		本期數	前期數	
總計	804,662.10	373,778.79	323,064.43	107,818.88
經	634,503.39	319,905.97	233,971.09	80,626.33
田	地 丁 302,191.04	132,630.62	110,150.19	59,410.23
	漕 糧 39,919.10	—	28,089.82	11,829.28
	補 助 捐 34,594.50	15,819.61	13,316.05	5,458.84
	串 票 捐 6,147.56	778.55	4,384.41	984.60
賦	租 稅 4.76	—	—	4.76
稅	普通營業稅 53,630.98	36,171.39	17,459.59	—
	牙 帖 稅 72,939.28	32,380.29	38,227.33	2,331.66
	屠 宰 稅 29,819.91	21,207.19	8,005.76	606.96
款	菸酒牌照稅 6,764.94	5,058.43	1,706.51	—
財產	救濟院房地租 598.79	—	598.79	—
事業	各農林收入 268.76	268.76	—	—
行	開封城廂登記費 87.19	—	87.19	—
政	鄭州市區登記費 875.07	—	875.07	—
其	官款生息 2,883.85	591.13	2,292.72	—
他	救濟院捐助收入 23.04	—	23.04	—
	省立醫院 300.00	—	3,000.00	—
常	鹽稅附加收入 75,000.00	75,000.00	—	—
補	印花稅補助收入 8,454.62	—	8,454.62	—
助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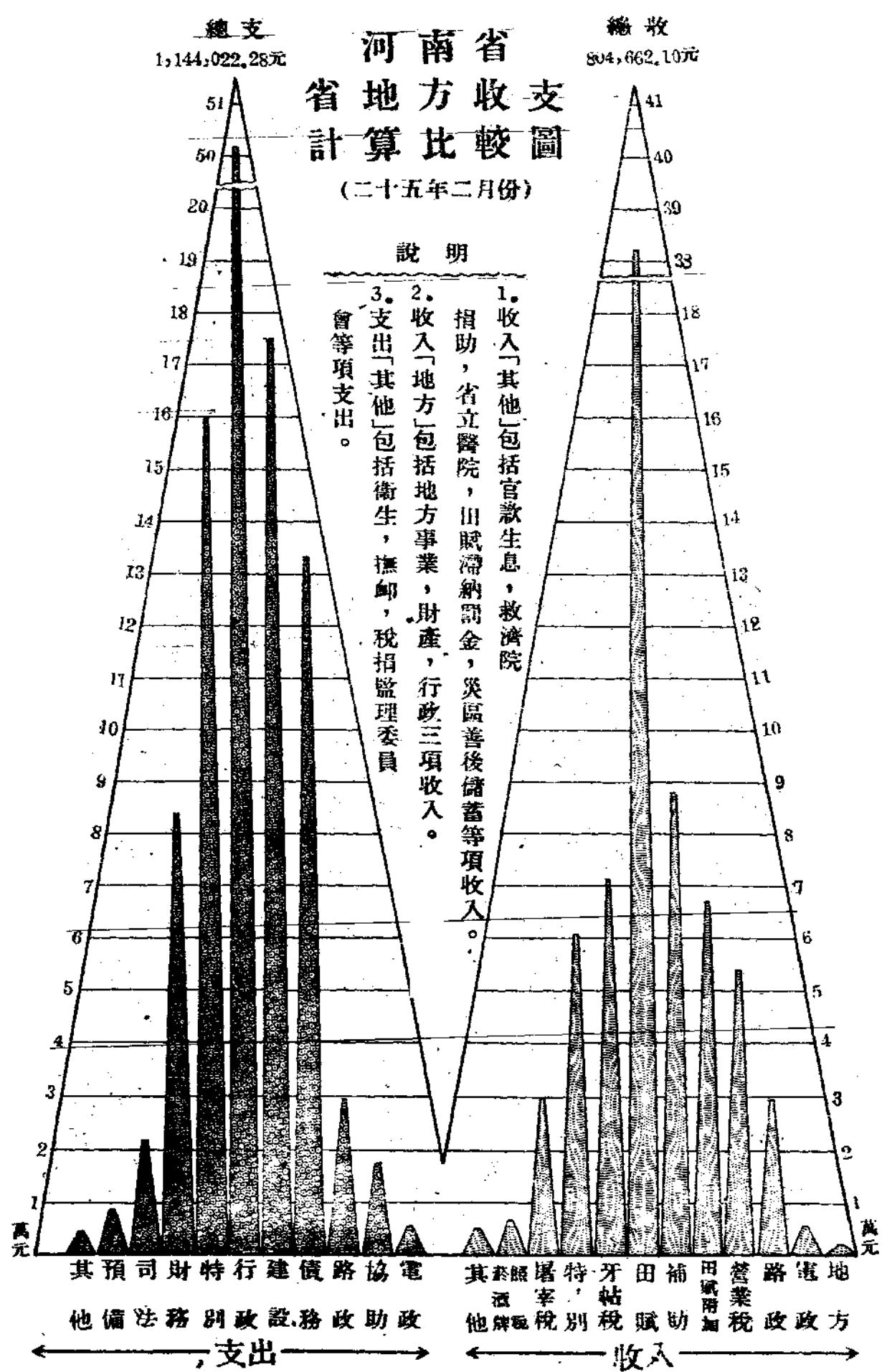
科 目	共 收 數	本 年 度		補收上 年 度後期數
		本期數	前一期數	
臨 時	共 計	73,642.68	26,336.19	38,926.79
	田賦附加補助費	55,960.94	26,287.75	4,010.28
	災區善後儲蓄	1,688.44	48.44	1,640.00
	田賦附加飛機場款	11,197.81	—	11,197.81
	田賦滯納罰金	426.07	—	426.07
	鹽稅附加	4,369.42	—	4,369.42
	共 計	60,772.66	27,536.63	20,348.94
	公路附加款	14,993.90	14,993.90	—
	官 款 繳 還	22,716.45	12,272.01	9,508.23
	推 收 罰 金	1,069.30	205.38	756.12
別 善	租 金	62.00	62.00	—
	妓女檢驗費	250.66	3.34	247.32
	抄 錄 費	14.40	—	14.40
	水 利 費	9,795.73	—	9,795.73
	清理灘地款	1,386.98	—	27.14
	剷 地 費	466.12	—	466.12
	飛 機 場 款	2,287.20	—	2,287.20
	田賦滯納罰金	2,060.04	—	2,060.04
	保安附加獻捐	5,622.88	—	5,622.88
	善 後 公 債	47.00	—	47.00
營 業	共 計	35,743.37	—	29,817.61
	長 途 汽 車 入	29,817.61	—	29,817.61
	電 話 局 营 業 收 入	5,925.76	—	5,925.76

河南省省地方支出計算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單位以元計

科 目	共支數	本年 度		補支上年 度後期數
		本期數	前期數	
總 計	1,144,022.28	190,225.64	947,073.32	6,723.32
共 計	913,810.67	179,466.50	734,231.93	112.24
經 行 政 費	481,980.06	11,309.50	470,670.56	—
司 法 費	20,971.63	1,823.09	19,148.54	—
財 務 費	73,089.60	11,481.40	61,575.96	32.24
建 設 費	175,287.92	11,268.22	164,019.70	—
衛 生 費	2,805.45	2,805.45	—	—
撫 懷 費	1,652.92	1,652.92	—	—
債 務 費	134,369.42	134,369.42	—	—
常 預 備 費	8,687.67	40.00	8,567.67	80.00
協 助 費	14,966.00	4,716.50	10,249.50	—
共 計	34,665.68	7,893.99	21,830.90	4,940.79
臨 行 政 費	20,188.70	1,331.45	18,857.25	—
財 務 費	10,604.71	6,389.04	2,106.95	2,108.72
捐 稅 監 理 委 員 會	173.50	173.50	—	—
時 司 法 費	847.10	—	847.10	—
協 助 費	2,851.67	—	19.60	2,832.07
特 共 計	159,802.56	2,865.15	155,267.12	1,670.29
別 特 別 支 出	159,802.56	2,865.15	155,267.12	1,670.29
營 共 計	35,743.37	—	35,743.37	—
業 路 政 支 出	29,817.61	—	29,817.61	—
電 政 支 出	5,925.76	—	5,925.76	—



河南省教育專款收支實況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單位以元計

收		入	支		出
	總計	179,665.63		總計	139,619.69
契稅	共計	139,616.18		學共計	106,246.43
	買契	127,163.60		大學	33,163.91
	典契	12,452.58		職業	10,091.50
契稅附加	共計	37,685.32		師範	15,220.19
	契紙價	13,829.69		中學	33,620.03
	手續費	21,604.75		小學	14,150.80
	水利征收費	2,250.88		社計	7,991.33
校產	共計	1,572.85		圖書館	1,290.00
	地租	1,202.45		博物館	1,746.83
	基金生息	23.76		教育館	200.00
	學捐	346.64		體育	641.92
雜	共計	791.28		古蹟研究會	306.33
	草契工價餘項	139.00		補習教育	3,580.42
	執照工價餘項	73.05		洛陽實驗區	225.83
	各項罰金	418.34		其計	25,381.93
	存款生息	144.32		獎勵	555.00
項	雜項收入	16.57		軍事教官	831.00
				師範生津貼	3,359.40
				補助經費	3,927.63
				考績費	576.75
				實驗教育經費	3,863.66
				建築設備委員會	200.00
				專款管理費	3,447.00
				他建築設備及預備費	8,621.49
附收支結存實況					
	上月結存	169,588.23			
	本月收入	179,665.63			
	本月支出	139,619.69			
	本月結存	209,634.17			

開封省會公安局稽徵處徵收捐款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單位以元計

款 別	實 收 數
總 計	13,056.79
房 捐	5,924.24
房 產 公 益 捐	1,186.70
舖 捐	1,173.95
汽 車 捐	24.00
洋 馬 車 捐	24.00
人 力 車 捐	1,429.60
單 套 車 捐	24.00
各 種 車 牌 價	177.50
號 衣 號 坎 價	8.80
戲 捐	141.00
書 寓 捐	1,253.00
鼓 書 捐	16.00
房 地 廁 所 等 租 金	1,577.10
各 種 執 照 費	96.90

(二十五年二月份)

收		支		出	
項	別	金額	(元)	項	別
總	計	40,559.65		總	計
客	票	38,022.67		薪	32,346.97
貨	運費	1,593.92		工	4,121.82
行	行李	940.14		辦	4,593.64
其	他	2.92		公	2,536.88
	—	—		車	19,186.11
				路	1,908.52
				費	

河南省電話管理總局收支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單位以元計

項 目	別 別	收		支		出		
		計 共	長途電話	省會電話	項 項	別 別	其 計	長途電話
總	計	11,812.24	7,272.51	4,539.73	總	計	10,185.38	5,771.97
普通電話月租		3,680.48	1,056.00	2,624.48	件	給	7,116.79	3,871.79
長途專線月租		765.00	573.00	192.00	辦公費		1,607.07	1,080.83
長途電話費		7,366.76	5,643.51	1,723.25	購置費		60.76	35.85
附營業損益情況								
盈								
長途電話		1,500.54	—	—	獎	費	26.66	—
省會電話		126.32	—	—	特別辦公費		47.50	—
其 計		1,626.86	—	—				47.50

總
營業
費用
獎金
辦公費

111

(二十五年一、二月份)

單位：公里

路 名	原 綫 長 度	興 建 里 數			二 月 份
		共 計	前 築	一 月 份	
總 省	673.10	252.50	148.80	48.50	55.20
周 洛 寧 鄧 廣 南 內 孟 清 汝	177.30 85.80 77.50 97.50 130.00 105.00 88.00 44.00 23.00 2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 縣 道	1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0 — — — — — — — — —
				40.00	41.20
					14.00
					24.00
					23.00
					10.00
					8.00
					10.30
					2.00
					3.00

註：*指路基修成，雖修涵洞。

河南省廣播電台播音節目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節 目	共 計	
	次 數	時 間
總 計	282	160:25
總 理 紀 念 週	4	4:40
講 演	名人講演	10 5:00
常	新運講演	4 1:15
識	中州名人傳	4 1:30
劇院戲曲	無線電	4 2:20
	法 律	5 2:40
	電 信	4 0:50
	農 業	5 2:50
	平 劇	2 5:45
	大 鼓	1 0:20
	梆 子 戲	3 4:45
報 告 新 聞	45	30:35
簡 明 新 聞	21	3:30
民 衆 教 育	2	1:15
兒 童 節 目	6	3:30
氣 象	29	4:50
國 樂	1	0:20
雜 談	4	2:25
唱 片	45	74:35
省府會議報告	8	2:05
轉播中央	1	0:50
無線電問答	4	0:50
新運紀念會	1	1:20
預 報 節 目	21	2:25

(二十五年二月份)

縣 別	總		信 用 合 作 社		利 用 合 作 社	
	社數	社員數	資本數	社數	資本數	社數
總 計	27	1,684	5,335	25	1,527	3,704
襄 城	7	411	822	7	411	822
商 城	4	207	430	4	207	430
光 山	3	120	240	3	120	240
滑 縣	3	191	660	3	191	660
洛 陽	2	113	309	1	30	60
杞 縣	2	149	1,544	1	75	164
鉞 縣	2	84	172	2	84	172
舞 陽	1	91	220	1	91	220
鄧 縣	1	126	252	1	126	252
禹 州	1	106	248	1	106	248
蘭 封	1	86	436	1	86	436
安 陽	1	—	—	—	—	—

河南省各縣雨量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單位: 公厘(表一)

縣別	總雨量	降雨 日數	一日內最大雨量		一次最大雨量	
			量 數	日 期	量 數	所經時間
鄭縣	5.4	2	3.4	21	3.4	11.15
開封	8.8	3	6.0	21	6.0	22.00
禹縣	3.4	2	2.0	21	2.0	19.00
尉氏	7.3	2	4.8	21	4.8	7.00
通許	2.2	2	1.5	21	1.5	3.15
中牟	10.6	3	6.0	21	6.0	15.00
洧川	2.0	1	2.0	22	2.0	19.30
長葛	7.3	2	4.5	21	4.5	24.00
新鄭	15.0	3	12.0	21	12.0	20.03
密縣	4.0	3	3.0	21	3.0	15.00
滎陽	3.0	2	1.8	4	1.8	18.11
廣武	8.5	3	4.0	21	4.5	18.40
商邱	17.0	3	9.0	5	9.0	7.00
杞縣	9.0	2	6.0	21	6.0	16.05
永城	4.8	3	4.0	5	4.0	14.50
陳留	4.5	2	3.1	21	3.1	11.30
蘭封	13.8	4	8.3	21	8.3	12.50
民權	23.0	4	9.0	21	9.0	10.00
寧陵	2.0	1	2.0	23	2.0	5.25
柘城	12.5	1	12.5	21	12.5	7.40
夏邑	28.0	4	10.0	5	10.0	14.00
虞城	4.0	1	4.0	5	4.0	11.00
安陽	6.5	2	4.0	21	4.0	未詳
滑縣	3.5	3	2.0	21	2.0	23.45
濬縣	6.0	3	3.0	21	3.0	13.30
汲縣	2.0	3	2.0	21	2.0	8.50
林縣	12.0	8	4.0	5	4.0	10.00
武安	12.5	3	8.0	21	8.0	12.20
涉縣	55.0	4	16.0	5	16.0	6.45
臨漳	5.5	3	2.5	21	2.5	21.00

(表二)

縣別	總雨量	降雨 日數	一日內最大雨量		一次最大雨量	
			量數	日期	量數	所經時間
湯陰	36.4	4	12.0	10	12.0	10.55
淇縣	11.4	2	8.0	21	8.0	20.05
輝縣	8.1	4	3.1	4	5.0	34.00
沁陽	12.5	4	9.2	4	9.2	16.30
濟源	12.6	4	4.0	4	7.0	16.00
博愛	30.0	5	12.0	21	15.0	22.00
武陟	14.8	3	8.2	21	8.2	13.10
修武	2.9	2	2.0	21	2.0	12.00
獲嘉	7.0	1	7.0	21	7.0	10.30
延津	15.0	2	10.0	21	10.0	6.00
陽武	36.0	4	12.0	22	12.0	10.30
原武	4.7	3	3.2	21	3.2	24.23
溫縣	14.9	5	9.5	4	11.2	20.05
孟縣	23.7	3	14.5	5	14.5	11.00
許昌	10.7	5	6.0	11	6.0	20.30
臨汝	3.5	3	1.3	4	1.3	未詳
郾城	21.5	7	7.5	5	8.0	9.00
襄城	16.0	5	5.0	18	5.0	4.00
鄢陵	18.0	4	6.0	5	6.0	5.10
臨潁	7.0	6	4.0	21	4.0	12.30
寶豐	9.0	1	9.0	22	9.0	21.05
魯山	18.9	5	6.0	19	6.0	4.50
南陽	17.0	7	10.0	17	10.0	9.00
葉縣	28.0	3	14.0	5	14.0	9.40
舞陽	10.5	3	6.3	21	6.3	6.50
方城	152.4	11	28.7	18	16.5	5.20
泌陽	11.6	2	10.3	18	10.3	10.10
唐河	23.0	6	9.0	17	9.0	5.15
鄧縣	67.0	6	21.5	17	21.5	5.45
內鄉	5.5	3	3.1	17	3.1	12.30
南召	3.0	1	3.0	18	3.0	4.40
鎮平	20.0	5	10.0	18	10.0	10.00
新野	28.0	7	15.6	17	15.6	13.45

(表三)

縣別	總雨量	降雨 日數	一日內最大雨量		一次最大雨量	
			量 數	日 期	量 數	所經時間
淮陽	30.1	5	14.0	17	14.0	8.25
鹿邑	2.3	6	0.7	5	0.7	13.50
太康	0.7	1	0.7	5	0.7	6.42
西華	31.5	6	9.1	23	11.4	8.00
扶溝	13.8	11	8.1	21	8.1	未詳
商水	35.4	9	10.4	4	15.3	19.45
項城	27.6	5	12.4	5	12.4	15.00
沈邱	4.5	1	4.5	19	4.5	0.25
汝南	31.6	6	10.0	17	10.0	8.00
確山	1.1	5	1.1	21	1.1	3.30
遂平	48.0	8	10.0	19	10.0	22.30
西平	31.6	6	10.0	17	10.0	8.00
正陽	32.0	3	13.0	4	13.0	10.00
新蔡	29.0	8	6.0	18	6.0	5.50
上蔡	22.5	5	7.0	21	7.0	11.00
潢川	40.0	12	9.5	24	9.5	10.00
信陽	14.4	7	3.3	20	6.6	7.6.10
羅山	14.0	8	3.0	4	3.0	未詳
光山	9.2	10	2.0	5	2.0	1.00
商城	24.3	5	8.3	21	8.3	11.30
固始	68.2	5	14.3	25	14.3	未詳
息縣	32.8	4	17.2	24	17.2	13.30
經扶	10.0	5	3.5	23	3.5	11.00
洛陽	—	—	—	—	—	—
嵩縣	12.8	4	8.0	4	8.0	11.00
孟津	9.0	3	5.0	4	5.0	9.00
偃師	2.5	2	2.0	4	2.0	13.40
登封	1.0	2	0.3	21	0.5	3.00
伊川	8.0	1	8.0	21	8.0	6.25
伊陽	5.0	5	2.0	25	2.0	7.00
宜陽	8.3	5	5.0	5	5.0	7.55
靈寶	—	—	—	—	—	—
盧氏	4.0	3	2.0	19	2.0	2.20

(表四)

縣別	總雨量	降雨 日數	一日內最大雨量		一次最大雨量	
			量 數	日 期	量 數	所經時間
新安	10.6	5	5.1	4	5.9	26.30
澠池	—	—	—	—	—	—
洛寧	12.3	9	5.2	7	5.2	3.00
閻鄉	—	—	—	—	—	—
封邱	3.1	2	2.1	21	2.1	6.00
汜水	14.1	1	14.0	7	14.0	6.05

註：1.有「—」者係本月份未降雨量。

2.本月份未呈報之縣份計有睢縣，考城，內黃，新鄉，鄭縣，浙川，桐柏，舞陽，陝縣等九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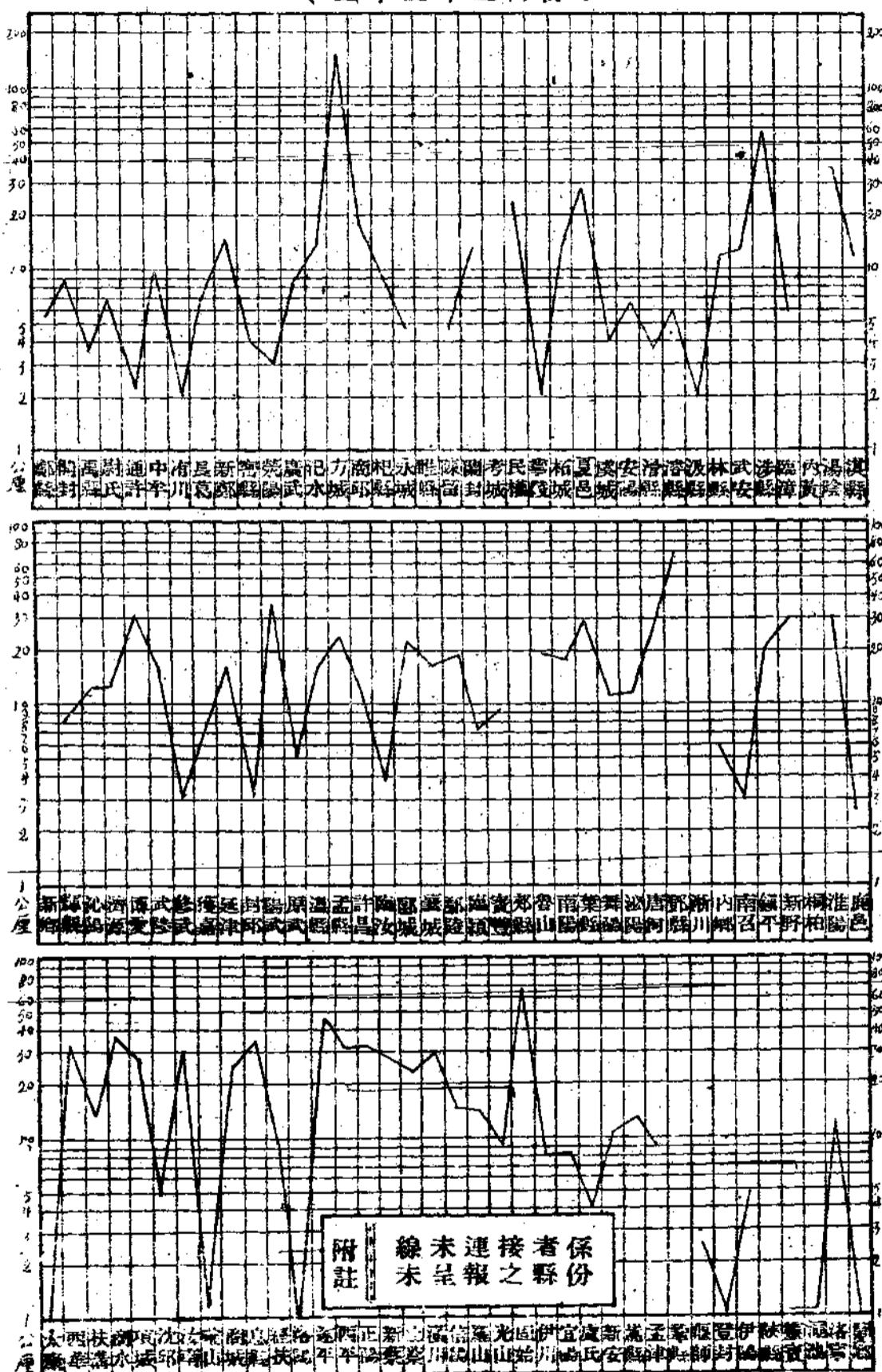
附各縣補送雨量統計表

(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元月)

縣別	月份	總雨量	降雨 日數	一日內最大雨量		一次最大雨量	
				量 數	日 期	量 數	所經時間
考城	10	101.8	4	49.0	24	49.0	35.00
洛陽	11	138.9	11	26.4	29	26.4	8.00
汜水	11	73.0	4	43.0	1	43.0	10.45
封邱	12	4.7	2	3.4	31	3.4	15.0
鄭縣	12	6.0	1	6.0	29	6.0	未詳
魯山	12	13.3	2	10.3	28	10.3	6.10
羅山	1	1.0	4	0.5	23	0.5	24.00
魯山	1	47.1	6	13.2	29	13.2	8.0
鄭縣	1	5.4	1	5.4	23	5.4	12.10
襄城	1	4.0	1	4.0	20	4.0	14.00
洛陽	1	—	—	—	—	—	—

河 南 省 各 縣 雨 量 比 較 圖

(三十五年三月份)



河南省各縣檢定度量衡器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所別	度 器			量 器			衡 器		
	共計	合格	不合格	共計	合格	不合格	共計	合格	不合格
總計	930	865	65	711	615	96	2,112	2,004	108
建設廳	—	—	—	—	—	—	58	55	3
鄭 縣	—	—	—	—	—	—	35	35	—
禹 縣	—	—	—	—	—	—	82	76	6
中 車	—	—	—	10	10	—	—	—	—
永 城	—	—	—	—	—	—	263	263	—
扶 溝	—	—	—	—	—	—	81	78	3
長 葛	350	30	50	280	240	40	266	239	27
洧 川	—	—	—	29	22	7	—	—	—
鹿 色	—	—	—	20	17	3	—	—	—
密 縣	—	—	—	—	—	—	46	46	—
鄖 陵	—	—	—	—	—	—	27	16	11
新 鄭	—	—	—	—	—	—	10	10	—
蘭 封	—	—	—	—	—	—	3	2	1
信 陽	—	—	—	—	—	—	10	10	—
上 蔡	150	146	4	30	27	3	160	151	9
正 陽	40	40	—	30	28	2	62	57	5
西 平	—	—	—	—	—	—	34	29	5
泌 陽	160	160	—	20	20	—	85	85	—
遂 平	—	—	—	30	30	—	—	—	—
洛 陽	25	24	1	—	—	—	255	255	—
陝 縣	—	—	—	—	—	—	8	6	2
伊 陽	60	60	—	16	16	—	99	96	3
宜 陽	45	40	5	20	20	—	108	107	1
鞏 縣	—	—	—	—	—	—	68	52	16
寶 豐	100	95	5	—	—	—	30	26	4
安 陽	—	—	—	28	28	—	150	150	—
汲 縣	—	—	—	60	60	—	92	92	—
林 縣	—	—	—	4	4	—	80	68	12
獲 嘉	—	—	—	134	93	41	—	—	—

河南省各縣主要糧食每百市斤平均價格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單位以元計 (表一)

縣別	小麥	芝蔴	青豆	綠豆	豌豆	高粱	小米	大米	玉米	行麵	麵粉 (每袋)
	頭等	三等									
總平均	4.56	7.22	3.87	4.02	3.01	3.24	4.03	7.18	3.32	6.14	3.58 2.99
開封	4.84	7.14	3.77	4.13	—	3.09	3.85	7.83	3.20	7.10	3.25 3.15
尉氏	5.24	7.38	3.80	4.22	3.98	3.70	5.15	—	—	6.22	—
通許	5.95	6.75	4.20	4.95	—	4.10	—	—	—	7.35	—
中牟	6.00	9.00	5.90	5.20	3.50	4.00	4.50	—	4.20	7.60	—
洧川	4.85	7.60	3.34	3.05	2.95	3.08	3.60	—	—	6.60	—
長葛	4.80	8.10	4.50	4.70	4.50	4.00	4.20	—	4.10	6.60	—
新鄭	4.13	7.80	3.76	4.30	3.45	2.92	3.92	—	2.79	—	3.55
密縣	5.00	5.80	4.85	5.25	3.70	—	4.55	6.10	3.30	6.65	—
舞陽	6.33	8.77	5.90	6.08	5.75	4.70	6.13	10.25	4.20	7.08	3.53 3.05
廣武	4.80	10.00	3.60	4.60	—	3.00	4.10	—	3.00	—	—
汜水	4.99	7.93	4.02	3.96	3.56	—	3.69	—	3.02	7.20	—
商邱	5.00	8.45	5.00	5.03	4.90	3.55	4.93	8.70	—	6.50	—
永城	3.88	6.95	4.49	4.48	3.82	2.95	3.98	8.16	—	5.60	3.50 3.05
陳留	5.40	6.70	3.90	4.40	3.80	3.90	3.90	9.00	3.64	4.90	—
蘭考	5.07	6.68	3.48	4.06	4.01	3.32	3.79	—	3.11	6.38	—
考城	3.94	7.35	—	3.85	3.85	3.34	4.11	—	3.66	5.60	—
民權	5.28	10.00	4.37	4.57	—	2.73	4.53	—	3.57	7.50	—
柘城	5.15	6.83	4.19	4.50	4.45	3.18	4.40	7.92	—	5.02	—
夏邑	3.50	6.02	2.97	3.50	3.50	2.55	2.98	—	—	4.40	—
虞城	5.00	5.85	3.52	4.20	4.00	3.95	4.80	—	—	6.00	2.70 2.45
安陽	4.95	7.55	3.91	4.19	—	3.80	4.80	7.50	3.38	6.25	3.40 2.70
滑縣	4.64	8.73	3.80	3.92	3.53	3.20	3.27	4.64	3.80	5.53	3.28
濬縣	4.76	9.21	3.93	4.08	3.35	3.89	4.57	7.05	3.84	5.43	3.30 2.55
汲縣	4.70	8.10	9.45	4.42	3.56	3.60	4.40	6.80	3.26	5.70	3.25 2.65
林縣	4.55	—	3.77	3.83	—	2.99	4.10	7.15	2.89	6.50	—
武安	5.80	11.22	—	3.34	—	—	3.60	5.56	2.82	6.30	3.45 3.25
涉縣	3.95	—	—	3.42	—	3.66	3.64	—	3.38	5.65	—
臨漳	4.86	8.52	4.44	3.94	—	3.79	4.21	6.07	3.26	6.44	3.50

(表二)

縣別	小麥	芝麻	青豆	綠豆	豌豆	高粱	小米	大米	玉黍	蜀黍	行麵	麵粉	(每袋)
	三等 頭等												
內黃	4.83	10.00	—	4.35	—	3.37	4.35	—	3.28	8.50	4.10	—	—
湯陰	5.31	10.23	—	4.71	—	5.94	4.38	—	6.25	6.80	—	—	—
淇縣	5.49	—	—	5.30	—	5.40	5.45	9.20	4.80	6.05	3.45	—	—
輝縣	3.07	—	—	4.55	—	3.39	5.35	7.40	3.90	7.02	3.48	—	—
沁陽	4.90	8.00	5.40	5.00	5.00	4.35	5.40	7.60	4.40	7.10	3.42	2.52	—
濟源	4.52	8.00	3.77	3.54	3.73	4.20	4.25	5.75	3.23	5.00	—	—	—
博愛	6.07	—	—	4.53	—	—	5.50	6.85	4.73	8.20	3.45	2.60	—
武陟	4.40	7.25	5.40	5.05	—	—	4.15	8.60	3.52	6.25	—	—	—
修武	3.70	4.28	2.29	1.90	3.08	3.31	2.61	4.14	0.82	2.80	7.20	3.80	—
獲嘉	4.74	6.83	—	4.14	3.82	3.33	3.85	6.29	2.90	6.30	—	—	—
延津	4.85	9.23	3.95	4.10	—	—	4.10	4.75	9.67	3.85	7.19	—	—
封邱	4.33	10.6	3.21	3.50	—	3.77	3.64	—	3.09	6.00	—	—	—
陽武	2.60	4.40	2.41	2.22	—	2.50	2.27	—	2.93	7.00	—	—	—
原武	5.86	8.79	—	3.96	—	3.82	3.98	—	3.17	6.58	2.65	2.59	—
溫縣	5.03	9.22	4.31	4.38	4.25	3.32	4.19	7.76	3.37	5.87	3.60	—	—
孟縣	5.00	—	5.27	4.39	4.46	4.69	4.61	8.51	4.63	8.00	3.60	—	—
臨汝	3.85	9.11	3.59	3.27	3.00	1.96	2.93	6.10	2.38	4.49	—	—	—
郾城	5.00	9.00	4.00	4.10	3.00	3.60	4.00	7.40	3.70	5.50	3.20	2.80	—
襄城	5.75	9.00	4.75	5.88	4.50	3.45	5.43	9.50	3.88	5.52	—	—	—
鄢陵	3.89	5.86	2.90	2.71	2.72	2.62	3.00	9.00	—	—	—	—	—
臨潁	3.88	6.00	2.77	4.28	2.36	2.12	3.29	8.57	—	4.56	—	—	—
寶豐	4.35	7.26	—	3.62	3.06	2.70	3.65	6.95	2.65	—	—	—	—
南陽	2.83	6.07	2.63	2.46	1.78	1.34	2.35	4.35	2.24	4.92	—	—	—
舞陽	3.57	6.10	2.78	2.67	2.00	2.35	2.87	4.19	2.30	5.87	—	—	—
方城	4.05	6.05	2.70	2.89	2.46	2.12	4.05	4.50	2.40	5.40	—	—	—
唐河	6.20	8.95	3.95	5.30	3.75	3.75	5.45	7.85	3.35	5.95	—	—	—
鄧縣	2.83	6.53	3.14	2.90	2.09	2.79	3.35	5.45	2.55	4.01	—	—	—
內鄉	2.88	6.77	—	2.90	2.46	—	2.84	3.89	3.19	4.20	—	—	—
南召	3.55	3.70	2.80	3.27	2.67	2.17	3.55	3.96	2.99	5.55	—	—	—
鎮平	2.90	5.10	2.66	2.54	2.11	2.21	2.74	4.27	2.25	—	—	—	—
新野	5.20	8.00	—	5.00	4.20	3.80	5.00	6.00	—	—	—	—	—
桐柏	3.19	7.32	2.82	3.37	2.62	3.23	—	4.49	—	7.18	—	—	—

(表三)

縣別	小麥	芝蔴	青豆	綠豆	豌豆	高粱	小米	大米	玉米	蜀黍	行麵	麵粉 (每袋)
	頭等	三等										
淮陽	4.08	5.90	3.41	3.26	3.17	2.96	3.36	—	—	5.00	—	—
鹿邑	3.75	4.82	3.49	3.57	3.71	2.64	4.15	10.00	—	4.79	2,412.12	—
太康	4.20	6.17	3.22	3.23	3.22	2.68	3.42	9.10	—	4.60	—	—
西華	2.80	6.65	3.85	3.70	3.80	3.10	—	—	—	—	—	—
扶溝	4.70	7.40	4.10	4.20	3.80	3.70	—	—	—	—	—	—
商水	4.18	5.97	3.74	3.53	3.27	2.88	4.60	8.02	—	4.00	5.60	4.90
項城	5.68	7.59	4.94	5.12	4.69	4.44	4.03	8.65	—	5.19	—	—
沈邱	4.48	6.11	4.19	5.00	4.17	3.25	5.24	11.00	—	5.52	—	—
汝南	4.02	6.73	3.10	3.44	2.70	2.61	3.54	7.02	—	5.64	—	—
確山	5.25	6.43	4.00	4.00	3.32	2.98	4.54	7.33	—	6.54	—	—
遂平	6.25	8.05	4.75	4.61	4.00	4.00	5.50	8.80	—	6.90	—	—
西平	4.00	5.70	3.00	3.00	2.60	2.45	2.56	—	—	6.80	—	—
正陽	3.79	5.94	—	3.65	2.75	2.63	—	2.52	—	5.07	—	—
新蔡	3.90	5.40	2.95	3.30	2.80	2.70	3.85	7.5	—	6.00	—	—
潢川	4.83	5.37	5.17	5.17	3.87	4.08	—	6.53	—	5.09	3.60	2.80
光山	4.67	—	3.62	3.62	—	3.61	—	6.03	—	5.89	—	—
固始	5.08	4.90	—	5.56	4.53	3.60	—	5.60	4.97	6.80	4.00	3.40
經扶	4.62	—	—	4.05	—	—	—	5.38	—	7.89	—	—
洛陽	5.43	7.30	3.60	4.23	3.63	2.63	3.90	8.37	3.00	7.00	3.00	3.00
鞏縣	4.49	—	—	3.94	3.66	—	3.90	—	3.00	8.60	3.85	—
偃師	4.77	—	—	4.17	3.67	—	3.67	7.67	2.41	—	—	—
登封	4.90	—	—	4.00	3.90	3.35	—	4.25	9.35	3.40	7.20	—
伊川	2.24	3.98	2.23	1.91	1.48	1.52	1.38	3.78	1.50	5.48	—	—
宜陽	6.25	—	—	4.97	4.97	4.97	1.74	5.08	0.52	2.76	6.80	—
陝縣	4.30	6.70	3.80	4.00	3.30	2.85	3.53	8.03	3.35	6.65	4.08	3.83
靈寶	6.50	7.60	4.53	6.00	5.50	2.98	5.10	8.33	4.53	6.05	4.83	—
盧氏	2.76	5.29	1.85	2.30	1.41	1.55	—	3.20	5.70	1.53	4.88	—
新安	4.47	7.60	3.69	3.55	3.13	1.85	3.36	7.07	2.47	6.00	3.88	3.40
鄧池	4.73	8.23	—	3.50	3.50	2.00	3.50	—	3.40	7.00	—	—
洛寧	3.13	—	2.81	—	—	—	3.47	—	2.63	3.45	—	—
開封	4.45	3.90	3.40	3.95	3.55	—	4.50	1.50	3.50	7.90	—	—

註：本表資料根據各縣月報表；計呈報者九十一縣，未報者二十縣。

開封零售物品價格表

(二十五年四月份) 單位以元計 (表一)

類別	名稱	單位	平均	上期	下期
糧	上等漢口米	斤	0.090	0.090	0.090
	上等信陽米	斤	0.083	0.080	0.085
	中等信陽米	斤	0.076	0.072	0.080
	上等上海米	斤	0.100	0.100	0.100
	綠雙魚上等麵粉	袋	3.550	3.550	3.550
	藍雙魚三等麵粉	袋	3.450	3.450	3.450
	黑雙魚麵粉	袋	2.300	2.300	2.300
	小麥子	斤	0.063	0.063	0.063
	白薯	斤	0.024	0.019	0.025
	黃豆	斤	0.079	0.078	0.080
食	綠豆	斤	0.070	0.070	0.070
	下等信陽米	斤	0.070	0.070	0.070
	黃豆芽	斤	0.025	0.025	0.025
	綠豆芽	斤	0.020	0.020	0.020
	蔥蒜	斤	0.014	0.020	0.009
蔬	蘿蔔	斤	0.085	0.080	0.090
	基菜	斤	0.020	0.020	0.020
	菠菜	斤	0.037	0.050	0.025
	黃花菜	斤	0.009	0.013	0.004
	小白菜	斤	0.200	0.200	0.200
菜	芥菜	斤	0.022	0.040	0.004
	豬肉	斤	0.010	0.010	0.010
	牛肉	斤	0.125	0.125	0.125
	羊肉	斤	0.113	0.113	0.113
	黃河鯉	斤	0.127	0.130	0.125
肉食	鱈魚	斤	0.480	0.320	0.640
	老母雞	斤	0.165	0.180	0.150
	鴨子	斤	0.130	0.130	0.130
	臘肉	斤	0.180	0.180	0.180
	豬油	斤	0.560	0.560	0.560

(表二)

類別	名稱	單位	平均	上期	下期
其 他 食 品	麻油	斤	0.220	0.220	0.220
	花生油	斤	0.220	0.220	0.220
	醬油	斤	0.085	0.090	0.080
	醋	斤	0.020	0.020	0.020
	洋(白)糖	斤	0.240	0.240	0.240
	海鹽	斤	0.125	0.125	0.125
	硝鹽	斤		0.060	0.060
	白乾酒	斤	0.250	0.250	0.250
	雞蛋	個	0.010	0.011	0.010
	鴨蛋	個	0.026	0.026	0.026
	豆腐	斤	0.025	0.025	0.025
	涼粉	斤	0.021	0.022	0.020
	粉條	斤	0.150	0.150	0.150
	紅棗	斤	0.100	0.100	0.100
	大頭菜	斤	0.200	0.200	0.200
	柿餅	斤	0.080	0.080	0.080
	花生(熟)	斤	0.095	0.090	0.100
服 用	貞五丈南陽線春	尺	0.380	0.380	0.380
	貞五丈南陽湖綢	尺	0.280	0.280	0.280
	貞五丈南陽紡綢	尺	0.380	0.380	0.380
	貞丈五南陽八絲綢	尺	0.270	0.270	0.270
	杭湖綢	尺	0.400	0.400	0.400
	上海花綵	尺	0.420	0.420	0.420
	英商德記華達呢	尺	0.950	1.000	0.900
	無錫利新綫呢	尺	0.150	0.150	0.150
	上海三洋牌直貢呢	尺	0.125	0.125	0.125
	上海三洋牌綫哩織	尺	0.123	0.120	0.125
	上海陰丹士林	尺	0.123	0.125	0.120
	上海安安布	尺	0.123	0.125	0.120
	淮縣40碼斜紋布	尺	0.090	0.095	0.085
	天津麻葛	尺	0.125	0.130	0.120
	山東三磅麻葛	尺	0.095	0.100	0.090
	白士布	尺	0.057	0.058	0.055
	白斜紋	尺	0.088	0.090	0.085

(表三)

類別	名稱	單位	平均	上期	下期
品	黑老布	尺	0.070	0.070	0.070
	上流三友實業社212自由布	尺	0.220	0.220	0.220
	三角牌毛巾	條	0.150	0.150	0.150
	黑綫布單皮底單鞋	雙	0.800	0.800	0.800
	男黑綫襪	雙	0.180	0.180	0.180
	棉花	斤	0.490	0.480	0.50
	席子	條	0.165	0.170	0.160
	焦作李煤	斤	0.0052	0.0055	0.0050
	六河溝煙煤	斤	0.006	0.006	0.006
	三號炸炭	斤	0.010	0.010	0.010
燃 料	二號炸炭	斤	0.010	0.010	0.010
	黑腐炭	斤	0.035	0.035	0.035
	木柴	斤	0.0065	0.007	0.006
	亞細亞洋油	斤	0.200	0.200	0.200
	美孚洋油	斤	0.200	0.200	0.200
	紅頭火柴	盒	0.005	0.005	0.005
	黑頭火柴	盒	0.013	0.013	0.013
	增帽牌洋燭	包	0.125	0.125	0.125
	花藍牌洋燭	包	0.125	0.125	0.125
	哈德門香煙	包	0.065	0.065	0.065
雜	大香賓香煙	包	0.050	0.050	0.050
	衛生烟(水烟)	兩	0.060	0.060	0.060
	本地造日光皂	塊	0.020	0.020	0.020
	力士皂	塊	0.180	0.180	0.180
	玻璃洋油燈	盞	0.250	0.250	0.250
	洋燈	個	0.040	0.040	0.040
	綫香	古	0.012	0.012	0.012
	小芽紅臘燭	對	0.025	0.025	0.025
	綿紙	刀	0.150	0.150	0.150
	麻紙	刀	0.200	0.200	0.200
項	毛邊紙	刀	0.975	1.000	0.950
	粗花盤	個	0.020	0.020	0.020
	鐵鍋	個	0.350	0.350	0.350

開封省會醫藥狀況統計表

(二十五年三月份)

項 別	醫 師 或 藥 房 數	比較上月份	
		增(+)	減(-)
西 醫	共計 126	+	8
	男 97	+	4
	女 29	+	4
中 醫	共計 120	+	20
	男 120	+	20
	女 ——	—	—
看 護 士	共計 147	—	—
	男 61	—	18
	女 86	+	18
助 產 士	共計 16	—	—
	男 ——	—	—
	女 16	—	—
藥 劑 師	共計 27	+	2
	男 21	+	6
	女 6	—	4
接生婆	9	—	—
醫院	11	—	2
西藥房	14	—	4
中藥房	52	—	18

開封省會各大醫院概況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醫 院 別	職 員 人 數					病 床 數
	其 計	醫 計	醫 師	看 護	其 他	
總 計	255	57	129	69	469	
省 立 醫 院	68	12	27	29		110
濟 汗 醫 院	9	3	2	4		19
中 大 醫 院	13	5	2	6		20
星 五 醫 院	5	2	1	2		
大 明 醫 院	11	4	3	4		50
路 加 醫 院	4	2	1	1		
保 康 醫 院	4	2	1	1		4
平 安 醫 院	4	2	2	—		8
同 濟 醫 院	19	5	8	6		20
河 大 醫 院	42	10	30	2		60
二 民 醫 院	9	3	4	2		11
康 平 醫 院	8	2	4	2		17
福 音 醫 院	59	5	44	10		150 ¹

開封省會各大醫院診治病症分類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醫院別 科	內科										外科									
	總 計	共計	消化病	呼吸病	循系	泌系	神系	運器	五器	新代謝	傳染病	其病	共計	菌性創	理化創	傳染	腫瘍	皮膚病	花柳病	其他傷
總 計	13,202	6,250	686	1,003	375	499	286	126	1,244	826	71,128	6,952	829	851	459	1,157	928	1,110	1,618	
省立醫院	7,311	3,132	286	614	235	315	149	28	557	731	3	214	4,179	425	787	281	708	331	618	1,029
濟生醫院	676	339	91	32	4	20	23	9	65	20	10	105	337	53	29	12	32	35	64	112
中大醫院	355	227	23	49	19	24	18	7	76	5	6	—	128	18	2	12	18	37	30	11
五星醫院	7	—	—	—	—	—	—	—	—	—	—	—	7	—	—	—	—	—	1	6
大明醫院	455	208	24	16	9	30	8	12	29	7	6	67	247	1	3	11	4	54	72	102
路加醫院	29	10	4	—	5	—	1	—	—	—	—	—	19	—	—	—	—	—	4	10
保康醫院	148	113	26	37	1	27	—	12	—	—	10	—	35	12	5	1	6	11	—	—
平安醫院	116	22	8	6	1	2	5	—	—	—	—	—	94	—	—	2	20	20	39	—
同濟醫院	78	39	13	3	7	16	—	—	—	—	—	—	39	—	—	2	7	4	13	5
河大醫院	852	439	35	28	15	18	21	17	25	41	19	220	413	11	12	48	8	125	85	124
三長醫院	322	153	38	22	7	4	26	—	14	5	9	28	169	7	—	48	20	31	22	41
康平醫院	63	28	4	5	1	3	1	—	8	1	2	3	35	8	4	2	5	6	6	4
福音醫院	2,790	1,540	174	191	71	40	34	41	470	16	12	491	1,250	294	5	17	332	241	172	169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開封省衛生局

開封省會防疫狀況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醫院	總計		佈痘人數	牛痘人數	注射寒苗人數	防傷人數	注射腦膜炎預防苗人數	注射霍亂預防苗人數
	男	女						
總計	165	98	115	47	68	24	7	17
大明醫院	62	26	36	16	21	10	3	7
五星醫院	2	—	2	—	—	—	—	—
河大醫院	101	41	60	76	31	45	14	10

開封省會各業商號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業別		原設	新設	閉歇	與上月份比較
總計		6,796	9	18	- 9
販賣業	共計	5,410	6	15	- 9
	服用品	620	—	3	- 3
	裝飾品	222	—	—	—
	饌食五味	111	—	2	- 2
	飲食品	1,524	1	3	- 2
	文化用品	288	—	—	—
	燃料	200	—	—	—
	日用品	731	1	2	- 1
	煙酒	284	1	—	+ 1
	其他	1,427	3	5	- 2
經紀業	共計	55	—	—	—
	轉運	54	—	—	—
	旅行社	1	—	—	—
金融業	共計	141	—	—	—
	銀行	7	—	—	—
保險業	錢莊	126	—	—	—
	銀號	4	—	—	—
	放賬鋪	4	—	—	—
生活供應業	共計	332	1	—	+ 1
	旅館	88	—	—	—
	理髮	180	—	—	—
	洗衣	64	1	—	+ 1
	其他商業	6,796	2	3	- 1

註：與上月份比較欄(+)代表增加；(-)代表減少。

開封省會娼妓狀況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等級 總計	娼院數	娼妓數 原、有現	捐納數	檢驗結果		備註
				有病	無病	
一等	45	239	232	1,379	46	一等每名月捐12元
二等	17	72	75	900	11	二等每名月捐5元
三等	12	53	55	275	5	三等每名月捐2元
	16	114	102	204	30	
					72	

河南省各縣教會醫院概況統計表

(二十四年份)

縣別	醫院名稱	所屬教會	設立年月	醫師數			病床數	病人治數
				共	男	女		
鄭縣	博施醫院	安息日會	民國廿三年七月	2	1	1	4	8,480
,	聖教會醫院	聖教會	民國廿四年三月	2	2	—	5	5,224
,	華美醫院	浸禮會	民國廿四年九月	3	2	1	2	57
,	天主堂醫院	聖教會	民國元年二月	1	—	1	2	134
開封	福音醫院	内地會	民國紀元前十年	5	2	3	24	140,20,662
商邱	聖保羅醫院	中華聖公會	民國十二年五月	3	3	—	50	100,1,537
杞縣	福音醫院	循理會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2	1	1	10	25,736
安陽	廣生醫院	耶穌教	光緒廿年三月	2	1	1	100	100,5,469
,	聖心醫院	天主教	民國廿一年二月	2	—	2	10	8,747
濬縣	惠民醫院	長老會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	1	1	—	15	20,2,543
汲縣	惠民醫院	基督督教	光緒三十二年	3	2	1	5	160,17,251
,	聖心醫院	大主教	民國廿三年十月	2	—	2	2	5,865
內黃	凌雲醫院	天主教	民國廿年三月	1	1	—	1	3,114
沁陽	恩賜醫院	長老會	民國紀元前十年	3	2	1	26	148,14,162
修武	仁人醫院	長老會	民國廿一年八月	2	2	—	2	5,2,216
延津	慈善醫院	天主教	民國十五年	1	1	—	2	3,886
溫縣	恩蘇醫院	長老會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4	3	1	9	12,1,402
孟縣	恩賜醫院	基督督教	民國廿四年四月	2	2	—	20	18,683
許昌	美國醫院	信義會	民國九年	3	2	1	8	50,40,035
郾城	療養衛生醫院	安息會	民國六年三月	3	2	1	48	62,10,793
南陽	大主堂醫院	天主堂	民國廿三年七月	2	—	2	10	20,2,174
,	安民醫院	福音堂	民國十九年	1	1	—	5	6,246
,	博愛醫院	福音堂	民國十二年	1	1	—	12	15,269
唐河	福音醫院	福音堂	民國十八年	2	1	1	10	58,690
確山	小補醫院	天主堂	民國廿二年	2	—	2	2	207
正陽	友愛醫院	信義會	民國十六年	1	1	—	—	533
潢川	信義會醫院	信義會	民國十一年七月	1	1	—	8	120,19,522
,	天主堂醫院	天主教	民國廿年六月	1	—	1	2	313,036
信陽	小補醫院	天主堂	民國十四年八月	4	—	4	2	8,267
洛陽	福音醫院	信義會	宣統三年二月	2	2	4	41	60,11,878
,	天主堂醫院	天主教	民國廿二年一月	1	1	—	21	26,11,508

河南省各縣教會學校概況統計表

(二十三年夏季)

(表一)

縣別 縣	學校名稱	所屬教會	設立年月	負責人數		學生活人數
				共計	男	
鄭縣	天主堂襄陽附設初級小學	天主教	民國十六年七月	29	29	
新鄉	培德女子小學	天主教	民國十八年七月	148	11	137
開封	善導中法學校	天主教	民國十六年	29	29	
開封	私立光輝小學	天主教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31	31	
開封	豫中中級小學	天主教	民國十九年九月	135	73	62
尉氏	初級義務小學	天聖公會	民國三十年五月	140	70	70
杞縣	初級公學	天聖公會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290	120	170
杞縣	初級公學	天聖公會	民國三十九年八月	24	21	3
杞縣	初級公學	天聖公會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15	—	15
杞縣	初級公學	天聖公會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19	12	7
杞縣	初級公學	天聖公會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76	54	22
杞縣	初級公學	天聖公會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	36	24	12
杞縣	初級公學	天聖公會	民國三十九年八月	54	38	16
杞縣	初級公學	天聖公會	民國二十年	—	—	—
杞縣	初級公學	天聖公會	民國二十七年	30	15	15
杞縣	初級公學	天聖公會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26	26	—
杞縣	初級公學	天聖公會	民國二十六年	40	40	—
杞縣	初級公學	天聖公會	民國十六年	32	17	15
杞縣	初級公學	天聖公會	民國六年	19	3	16
杞縣	初級公學	天聖公會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15	15	—
杞縣	初級公學	天聖公會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15	15	—
夏邑	心主小學	天主教	民國二十二年	—	—	—

(表二)

縣別	學校名	稱稱	所屬教會	負責國籍	設立年月	學 生 人 數		
						共計	男	女
夏邑	天主生英斌明衛義	小初級級經傳教主崇儉	天主教會基督教會	中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民國十二年九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民國十七年二月 民國十九年三月	13 30 168 22 142 75 30 8	13 14 140 19 67 75 20 8	— — — — — — — —
安陽	天主生英經研道傳講教	小初級級經傳教主崇儉	天主教會基督教會	中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光緒二十九年一月	21 34 31 —	15 24 — —	6 10 — —
滑縣	天主崇義	小學學	天主教會	中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40 43 68	15 40 40	25 43 28
浚縣	河朔傳基天主七里孟南	聖經學小學附初學	天主教會基督教會	中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國九年二月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15 16 —	15 — —	16
湯陰	天主武修	小學附初學	天主教會	中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22	22	—
沁陽	天主	小學	天主教會	中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18	18	—
修武	天主	小學	天主教會	中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	36	26	10
孟獲	天主	小學	天主教會	中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	40	40	—
陽城	天主	小學	天主教會	中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250	—	250
延津	天主	小學	天主教會	中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50	50	50
許昌	天主	小學	天主教會	中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	—	—
襄陽	天主	小學	天主教會	中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	—	—

計出

平縣遠學會總會

第五卷 第二編

(表三)

縣別	學校名稱	所屬教會	設立年月	負責人	學生活數	
					其計	男
襄陽	福音小學	基督教	民國二十年二月	英國	105	70
襄陽	福音小學	基督教	民國五年二月	英國	29	15
襄陽	基督教研究社	基督教	民國八年四月	中國	220	140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中國	15	15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二十五年	中國	29	14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光緒三十九年	中國	24	15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十九年	中國	333	262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二十二年	中國	231	141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中國	88	54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三十年一月	中國	360	319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六年二月	美國	222	172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美國	27	3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六年二月	中國	20	20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美國	20	—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中國	40	30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中國	15	14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十年二月	中國	80	50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十八年	中國	186	125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二十三年	中國	31	17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二十四年	中國	45	30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美國	130	60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中國	34	—
襄陽	基督教	基督教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中國	16	16

(表四)

縣別	學校名稱	所屬教會	設立年月	負責人	學 生 人 數	
					男	女
沈邱	三育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十六年八月	國	46	10
陝西	愛育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十二年	中國	21	6
"	博三育研究社	基督教會	民國二十四年	中國	60	20
"	三育會	基督教會	民國二十一年	中國	40	5
鹿邑	女子德守初級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中國	44	44
扶太	崇福初級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二十二年	中國	80	20
"	初級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二十三年	中國	23	7
上蔡	初級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中國	28	5
"	基督教會	基督教會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中國	13	10
汝南	信義初級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中國	38	22
"	和孝信義初級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二十八年	中國	40	—
遂寧	官莊信義初級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十九年	中國	163	95
"	王橋信義初級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十九年	中國	46	30
西平	信義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二十二年	中國	46	28
"	信義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二十四年	中國	29	6
遂確	信務本立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三十三年	中國	38	13
"	女子工讀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三十二年	中國	15	—
正陽	信義會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中國	50	10
新襄	信義會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中國	48	28
				美國	20	10
				美	60	30
				中國	70	40
				英國	134	45
				中國	60	30

(表五)

縣別	學校名稱	所屬教會	設立年月	負責人數		
				男	女	計
清川	信義會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二年一月	102	58	44
光岡	天主教經言學校	天主教會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54	54	—
山始	信義會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三年三月	29	15	14
三信	信義會三學	基督教會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15	13	2
信信	信義會義教	基督教會	民國二年二月	26	16	10
息信	信義會義教	基督教會	民國十三年三月	22	15	7
陽信	信義會義教	基督教會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中	中	—
羅山	聖光義女子中學	基督教會	民國三年	61	36	25
洛陽	德聚女子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元前十年	58	27	31
孟津	智真工學	基督教會	民國十八年	126	—	126
嵩寶	兒童學道班	基督教會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中	中	—
新氏	宗教兒童訓練所	耶穌會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	25	25	—
潤池	錫山學校	聖心會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64	18	46
	保守學校	内地會	民國十七年	111	—	111
	方濟各會	民國二十三年	中	146	132	14
	新尚德小學	基督教會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中	45	18
	公教會	光緒三十三年	中	10	10	7
				瑞興	20	—
				中國	30	—
				中國	28	17
				中國	92	92

註：各縣共計111校，學生男4,287人，女2,970人，共計7,257人。

河南省各縣田賦額定數與實收數比較表

(二十四年份)

(包括串票捐補助捐費在內) 單位以元計

(表一)

縣別	額定數	實收數	額定與實收數比率
總計	9,528,521.59	7,113,619.16	74%
第一區	鄭縣	80,520.23	59,515.88
	開封	53,996.36	34,930.17
	禹縣	126,139.71	105,591.17
	尉氏	83,603.81	70,647.11
	通許	112,496.49	100,836.22
	中牟	37,494.17	29,907.15
	洧川	65,482.39	56,611.02
	長葛	81,945.96	77,876.59
	新鄭	38,033.63	34,012.23
	密縣	51,721.34	54,582.12
	榮陽	65,685.93	63,272.42
	廣武	57,770.36	49,042.32
	汜水	51,266.02	39,826.70
第二區	商邱	141,698.25	95,807.15
	杞縣	272,762.08	201,079.18
	永城	142,935.98	101,582.12
	睢縣	149,002.07	113,950.75
	陳留	74,803.22	56,670.26
	蘭封	21,086.12	15,723.25
	考城	41,081.10	37,069.83
第三區	民權	60,649.37	38,603.35
	寧陵	52,764.90	44,177.45
	柘城	83,592.84	76,514.54
	夏邑	78,618.55	57,806.45
	虞城	58,855.51	41,803.05
	安陽	302,039.82	229,221.18
	滑縣	286,707.80	148,200.15
	濬縣	196,289.50	163,806.48
	汲縣	96,583.42	79,528.15
	林縣	139,216.74	125,553.45
	武安	122,839.29	116,892.19
	涉縣	61,382.21	49,640.47
	臨漳	166,38.997	89,836.63
	內黃	94,244.47	52,302.01

(表二)

縣別	額定數	實收數	額定與實收數比率
第四區	湯陰	163,042.13	107,708.43
	淇縣	63,137.51	56,046.32
	新鄉	125,431.98	110,001.37
	輝縣	105,312.61	96,707.88
	沁陽	180,264.79	87,065.04
	濟源	166,517.31	87,540.65
	博愛	111,481.20	68,117.12
	武陟	171,181.73	87,767.75
	修武	95,476.94	59,615.82
	獲嘉	100,418.64	91,609.27
	延津	59,120.04	55,649.55
	封邱	88,105.43	40,169.64
	陽武	78,121.34	44,321.27
	原武	33,626.94	22,523.69
第五區	溫縣	120,945.82	83,658.19
	孟縣	101,905.38	64,202.05
	許昌	143,121.90	145,349.27
	臨汝	81,381.08	51,959.21
	郾城	94,252.03	36,325.07
	襄城	84,798.79	72,832.46
	鄢陵	110,558.45	92,206.92
	臨潁	82,157.99	56,692.28
	寶豐	30,431.73	30,575.25
	郟縣	57,194.41	51,217.21
第六區	魯山	33,733.99	26,301.74
	南陽	59,671.02	58,947.20
	舞陽	70,181.55	53,471.31
	舞陽	77,376.77	67,210.55
	方城	60,891.07	57,585.90
	泌陽	45,923.61	39,829.74
	唐河	77,591.97	71,322.07
	鄧縣	122,108.57	75,805.39
	浙川	56,209.79	13,853.86
	內鄉	40,729.74	29,676.89
第七區	南召	14,647.81	14,200.08
	鎮平	59,378.10	49,174.54
	新野	57,209.79	40,524.80
	桐柏	18,317.72	24,496.92
	淮陽	221,200.84	148,200.26
			67%

(表三)

縣別	額定數	實收數	額定與實收數比率
第七區	鹿邑	126,646.96	98,837.32 79%
	太康	159,677.31	151,032.56 95%
	西華	73,893.94	65,203.11 88%
	扶溝	69,203.96	60,140.04 87%
	商水	51,589.27	50,071.79 98%
	項城	58,599.65	39,712.19 67%
第八區	沈邱	39,286.44	29,628.84 74%
	汝南	105,678.09	90,289.85 86%
	確山	56,215.71	48,708.66 86%
	遂平	47,801.37	40,449.97 85%
	西平	70,392.42	51,405.70 73%
	正陽	54,750.64	69,426.51 127%
第九區	新蔡	46,456.86	34,142.00 73%
	上蔡	93,206.71	75,391.10 80%
	潢川	65,208.48	28,677.90 44%
	信陽	49,462.20	48,896.26 99%
	羅山	70,527.69	42,859.73 61%
	光山	93,131.34	27,486.58 29%
第十區	商城	44,575.99	330.43 100%
	固始	60,720.61	28,660.80 47%
	息縣	69,653.56	66,797.56 96%
	洛陽	153,747.00	129,767.35 84%
	嵩縣	30,329.61	22,360.34 74%
	孟津	30,900.40	29,111.56 94%
十一區	鞏義	53,141.93	47,493.05 89%
	偃師	105,586.96	70,082.75 67%
	登封	39,029.08	40,803.97 105%
	伊川	77,185.94	49,938.69 65%
	伊陽	16,511.77	18,143.70 110%
	宜陽	42,251.18	33,935.29 80%
第十二區	陝縣	72,552.67	45,173.45 62%
	靈寶	152,612.17	126,618.69 83%
	盧氏	22,116.33	13,969.15 63%
	新安	19,976.39	15,331.86 75%
	澠池	23,824.07	18,041.76 76%
	洛寧	55,464.51	29,310.14 54%
	開封	106,425.30	92,508.36 87%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財政廳二十四年份規定與實收之數統計。

各縣社會調查

河南省各縣社會調查，係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奉中央令辦之工作，其記載，多係各縣黨務工作人員與縣政府協力合作。所得結果，瑕瑜參半。經參證其他調查材料，斟酌刪改，陸續刊載于此，藉明各縣社會之輪廓。

(四九)鎮平

一 土地與人口
(1)根據土地清丈處五萬分一測量圖計算，該縣面積，為八，五〇八方市里。

(2)據二十四年調查，該縣人口，共計四〇二，六八六人，計男二三八，四八一人，女一六四，二〇五人，人口密度，平均每方市里四七人。

(3)耕地面積與荒地面積：縣境疊積重山，平原甚少，山嶺佔全縣百分之六十一，耕地佔全縣百分之三十二，河流佔全縣百分之七，無荒地。

(4)耕地土質：耕地土質為黃壤，上等黃土地，約佔百分之十，中等黑土，約佔百分之三十，下等石子地約佔百分之六十。

(5)土地價格：

a.各種田畝(農耕田)價格：田畝最高價格，每畝不過二十四元，最低價每畝不過五元，普通價格，每畝不過十六元。

b.各種地畝(非農耕地)價格：城市宅地，每畝最高六十元，最低四十元，城市菜園地，每畝最高價為五十元，最低價為二十五元，普通價為三十五元。

(6)公有土地之營管：公有土地如廟產已分配各學校管理。

(7)歲收：每畝土地歲收，上等約一百六十斤，中等約七八十斤，下等約二三十斤不等。

二 產業與產品

(1) 出產品的名稱種類及產量：a. 農業產品：大麥，小麥，扁豆，菟豆，黑黃豆，江綠豆，谷子，高粱，紅薯，棉花，芝麻，花生，玉蜀黍。b. 工業產品：竹，木，銅，鐵等，家庭需用之物，大略皆有。

三 交通與建設

(1) 該縣汽車路東通南陽八十里，寬三丈，縣道汽車路六十五里，環境汽車路，一百二十八里。至水陸運輸情形，陸路牛馬車，人力車，水路雖有趙河，嚴陵河，皆因水小不便行船。

(2) 最長度與最寬度之道路及其建築情形：最長之道路，有環境汽車路，長一百二十八里；最寬之路寬約三丈。

(3) 河道：河道僅有趙嚴二河，因水甚小，無泛濫之虞。

(4) 郵政電話電報等交通的情形：本縣城內有三等郵局一處，石佛寺鎮有二等郵局一處，其餘村鎮，設代辦所，共十二處，城內有長途電話一處，營業不佳，每月收入約三四十元，環境電話，全縣十區皆有，各重要市鎮，及大村莊共有三十六處。

四 農業與農村

(1) 灌溉排水用具：仍用舊式轆轤及水車，汲水灌田，無採用新式農具者。

(2) 肥料：有堆肥，厩肥，人糞，及芝麻餅。芝麻餅每百斤普通價洋三元。

(3) 農產物：以小麥，大麥，玉蜀黍等為大宗。

(4) 農村組織：自十八年即實行地方自治，二十二年奉令編制保甲，十戶為一甲，設一甲長；十甲為一保，設一保長；三保聯合設一聯保辦公處；並無其他特殊現象。

(5) 農村合作：本縣舉辦信用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共六十四處；頗有成績。並設有農林會二百處，倡導農林事業。

(6) 農民借貸：本縣設有農民借貸所一處，向農民放款。利息一厘二厘。

(7) 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戶數及比率：地主自耕農佔全縣百分之七十，

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四，僱農佔百分之四，佃農佔百分之二。

(8) 農民之賃租方法：農民賃租，須先為田主立稟，每收完後，則繳稟籽一半，如短少，即接收其地。

(9) 一年中每畝普通之農產品及繳納租額之比較情形：一年中每畝普通產量，麥秋兩季，大約四斗，繳納租額二分之一。

(10) 農民生活：一般農民，每年衣食住約須十五元。

(11) 農忙時期與尋常時期僱農工資之比較：忙時僱農工資，較尋常貴十分之四。

(12) 栽種鴉片：該縣早已禁絕，並實行禁吸。

五 工業與工人

(1) 工廠：本縣有民生工廠一，產品多為織綢織布，每日出品約值三十五元。係縣立，營業頗佳，無虧累情事。

(2) 手工業：手工業有石工，鐵工，木工，織綢，均係農民副業，極不發達。惟鎮平綢比較著名，現正設法改良山綢。

(3) 工人待遇：該縣工廠工人，及手工業夥友，多為僱工，每月工資除管伙食外，三二元不等，工作時間，除按照舊習年節停工三五日外，終日不息，手工業學徒，除管伙食外，別無良好待遇。

(4) 工人組織：該縣工人，除工廠工人有一百二十餘工人外，餘均無組織。該縣並無失業工人。勞資雙方，感情融洽，無仲裁機關。該縣工人，生活簡陋，無儲蓄，亦無飢寒之虞。

六 商業與商人

(1) 每歲銷售之大宗商品種類及名稱：該縣偏僻，交通梗塞，商業蕭條，每歲銷售以洋布較多，名稱有條布，十斤洋布，葛布等。至大部分商品之來源，均係來自上海，漢口，山東等處，外貨極少。

(2) 商人組織：該縣僅有商會一所，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五人，並由執委中推舉常務委員五人，常委中推出主席一人，執行日常事務。此

外，無其他組織。

(3)商人借貸：商人借貸之利率，每百元每月行息三元。

(4)店員工資：店員每月工資，除供給伙食外，最高每月三元，最低一元，惟店員與店東之感情頗融洽，無何糾紛。

七 教育與風化

(1)教育機關：教育機關有縣立中學一，縣立女師一，完全小學十六處，鄉村初級小學三百六十二處，民衆夜校三百二十二處，縣立教育館一處，圖書館一處，區立圖書館十處，巡迴文庫十處，通俗教育講演團一處，孤兒教養院一處，體育場十處；教育行政機關：有教育局一，款產經理處一，考績委員會一，教育行政委員會一，區教育事務所十處。

(2)教育經費：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共收二萬五千餘元，皆由學田課租，丁地附加，契稅附加，絲綢捐，統交教育款產經理處保管。

(3)教育程度：
a.該縣受過初小教育者三萬八千九百餘人；完全小學教育者三千六百八十餘人；中學教育者一千五百三十餘人；大學教育者三十八人；私塾者二萬八千一百餘人；識字者一十六萬九千四百餘人。
b.學齡兒童共五萬一千一百四十人，在學者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三人，失學者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五人。

(4)社會教育：該縣公共閱報室一處，通俗圖書館一處，民衆教育館一處，公共運動場十處，民衆學校三百二十二處。

(5)農村教育：全縣有簡易識字學校，鄉村小學，民衆學校，每聯保處，均有二處三處不等；人人皆有就學機會，惟經費困難，設備簡略。

(6)職業教育：除中學校，設有小規模之工廠，及農場外，其各高初小學均闢有農場一處，(三五畝不等)並加栽桑養蠶，製草帽辮，編器物，及一切實用工藝等。

(7)青年學生之體育訓練：各學校體育，特別注重國術，(劈刀打拳等)每學期終，開運動會比賽一次。

(8) 宗教信仰：該縣人民多信仰孔教，基督教等，基督教，每日禱告念聖經。宗教信仰雖有不同，而因人民所信仰宗教，目的多屬消極；故教民與非教民，無惡感，亦無衝突。全縣大小廟宇，共三十二處，廟產總額，有二十五頃。

(9) 不良嗜好：a. 該縣賭風最熾時期，多在舊歷元旦，有因賭而破產為匪作歹者甚多，影響地方治安甚鉅，近年來雖經自治辦公處竭力禁止，終難斷絕。b. 男子或女子吸食鴉片或嗎啡等物者：該縣自十八年經彭雨亭竭力禁絕烟毒後，至今全縣無一人敢吸者。

(10) 婚喪禮俗及其他：

- a. 該縣普通結婚年齡，多在十七以上，儀式悉依古禮。蓄婢納妾童養媳極少，奸淫買賣人口風氣，間亦有之。
- b. 普通舉行喪殯禮節，多遵古禮，裔子承繼得領其動產與不動產，待遇寡婦除特別外，多加優遇，以守節相嘉許。
- c. 婦女纏足男子蓄髮：近年來對於婦女纏足，男子蓄髮等惡習，嚴厲禁絕，現在婦女纏足者，約佔百分之二三，男子蓄髮者約佔百分之一二。
- d. 迎神賽會：該縣舊歷年節，及正月十五，二月二，三月三，均有迎神賽會之舉，演戲亦有之。

八 社會與公安

(1) 慈善團體：該縣有孤兒教養院一處，救濟院一處，服務會一處，專辦育幼養老，救災濟貧等慈善事業，成績尚佳。

(2) 言論出版：出有鎮平自治週刊一種，言論多闡揚地方自治。

(3) 全縣人民食料：全縣每年食料，僅足自給。

(4) 娛樂機關：該縣僅有公園一處，別無娛樂機關。

(5) 災荒狀況：連年災荒頻仍，水旱蝗蟲，相繼而至，尤以旱災為最烈，發生時候，多在初秋，故每年秋苗皆枯槁，迄無防禦方法。

(6) 人民疾病：人民每年死于疾病者，以霍亂瘧疾為最多，其原因多為不講衛生。至民間疾病之施救，設有中西兩醫院，專為救濟民間疾病而設，警察所並設有衛生隊，檢查民間清潔。

(7) 公法團體：該縣有教育局，警察所，財務委員會，保安隊等，其經費，皆係支地方公款附加，其工作不外提倡教育，保衛地方，整頓出賦。

(8) 民團：該縣保衛地方機關，前有民團總隊部，現改為壯丁巡查隊，人數有六百五十人，各有槍刀，經費來源，皆由丁銀附加一元五角項下開支。縣境秩序安靜異常，並無匪類為害地方。此外，亦無秘密性的人民團體。

九 財政與金融

(1) 全縣每年財賦徵收總額及其支出狀況：每年總額為四萬三千一百七十元，每年約收數為三萬二千七百八十元，附應解外地方附加，查無開支不當之處。

(2) 每年漕正稅總額及其征稅方法：正稅總額每年約收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元，每兩征收二元二角。無預征情事。

(3) 地方各種附加稅：地方每兩丁銀附加有教育六角，公安一角八分，政警二角五分，地方公款三角，保安一元五角，自治二角五分，建設一角，均隨糧征收。

(4) 金融流通情形：該縣流通金融，以河南農工銀行紙幣，為最通行。其餘中央，交通，中國，湖北省農工，四省農工等紙幣皆有。此外，無地方或私人發行之兌換券。

十 行政與司法

(1) 鄉區行政制度：本縣鄉區之劃分，係接地勢之情形，行政之便利，在實行分區設署前，分別劃為十區，區部以下，分設保甲長，清查戶口，測量土地，修築道路，開墾荒地，籌設學校，及一切行政事宜。

(2) 懲治盜匪之工作：民十八年以前，土匪如麻，人民受害甚深，自十八年

以後，地方自治，辦理完善，民國領袖得人，盜匪即無形消滅，刻鎮平地面，異常安靜。且無土劣及共產黨之活動。近幾年來，不惟鴉片絕跡，即紙烟全縣亦在禁止之列，無販賣者。

(五〇)內鄉

一 土地與人口

- (1)根據土地清丈處五萬分一測量圖計算，該縣面積為二三，九五六方市里。為本省面積最大之縣。
- (2)據二十四年調查，該縣人口，共計四八一，七三〇人，計男二七五，三四〇，女二〇六，三九〇，人口密度，每方市里約二十人。
- (3)土地價格：a.各種田畝價格：最高者每畝約七十八元，最低者每畝約四十三元，普通價格每畝約在五十五元。b.各種地畝價格：最高者每畝約三十五元，最低者每畝約十二元，普通價格每畝約在二十五元。c.湖塘山丘價格：該縣並無湖塘。山丘等地畝，多屬瘠磽，不能種植主要農作物，其價格最高者，約四元。普通約一元至二元。
- (4)公有土地之營管：該縣各種公有土地，悉歸教育款產經理處營管，每年所收租稅，由經理處按照全縣公立學校，平均分配開支。
- (5)土地歲收：每畝土地歲收，平均約一百五十市斤，過去現在，大概略同。
- (6)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約四百餘頃，均係民國八年，及十八年兩次大水所冲毀之田地。
- (7)革命軍達到後整理之耕地：自十八年以來，經建設委員會，督率民衆將從前沙壓之地，漸次整理，能耕者，達二百頃。
- (8)全縣戶籍總數及職業分配：全縣戶籍總數為十萬零一千三百六十五戶，農民約佔百分之九十，其他工商等佔百分之十。
- (9)男女老幼以及壯丁人口總數比較情形：查本縣人口總數為四十八萬一千七百餘人中，男子佔全縣人口總數百分之六十；女子佔全縣人口總數百

分之四十，老年人佔全縣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幼童佔全縣人口總數百分之四十五，壯丁佔全縣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二 產業與產品

- (1)全縣之天然富源：該縣西北一帶山中，產銀，鐵，石墨及藥材等。
- (2)產品名稱種類及產量：該縣出產品，有漆，絲，桐油，藥材等，漆每年產量約三千九百餘斤，桐油五千四百餘斤，藥材約七千二百餘斤。
- (3)出產品每年輸出數量及銷售場所：總輸出數量，約佔全出產量百分之七十五，銷售場所，漆及桐油多銷售徐州，亳州，及許昌等地。絲多銷售鎮平，石佛寺；藥材銷售多在禹州及本縣。

三 交通與建設

- (1)較大城市之面積人口總數建築情形及交通工具：縣城面積約一千七百餘畝，人口總數約六千二百餘口，無特殊建築，惟城內四門街道，均修築汽車路。
- (2)運輸情形：該縣並無水路及鐵道之運輸。陸路運輸，多用人力，或獸力；汽車路，則用汽車。
- (3)最長度與最寬度之道路：該縣最長度之道路，為內鄉城至重陽店之汽車路。該路長度一百七十華里，寬二十市尺，由經過各段之各保甲長，於農隙時，招集義務勞工修築，同時擔任養路護路之責。
- (4)郵政電話電報等交通情形及其營業狀況：該縣城內設三等郵局一所，外鎮設分櫃六處。營業頗佳。無電報局，有長途電話局一處，營業亦佳。全縣環境電話，能通達各區，及各重要村鎮。
- (5)國民革命軍達到後之新建築：該縣自十八年以來，省縣各道，均修飭整齊，第三區之南川在丹水上游，船檣往來，西達荊關，南通光化，惟東南山口過狹，每逢大水，宣洩不利，足以為害，但鑿山疏水，工程太大，現無新的計劃。

四 農業與農村

- (1)灌溉排水用具：該縣灌溉係用轆轤，迭經勸用水車，因地段零星，現未實行。
- (2)肥料：該縣肥料一項，人民仍多使用人糞尿及堆肥，間或亦使用油餅者，其價格每石約值洋二元餘。
- (3)每歲出產農產物之種類及其大宗：該縣農產物之種類有小麥，大麥，小米，大米，豌豆，大豆及玉米，芝麻等，以小麥及玉米為出產大宗。
- (4)農村組織：該縣地方自治，自十八年起開始實行，編練民團，剿滅匪徒，清查戶口，一年之間，人民皆有組織，大有道不拾遺，夜不閉戶之風。至二十一年後改行保甲制度。
- (5)農民借貸機關：該縣七峪鎮設有農民借貸所一處。
- (6)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戶數之比率：地主約佔全縣戶口總數百分之十五，自耕農約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半自耕農約佔總數百分之廿五，佃農約佔總數百分之二十。
- (7)一般農民之賃租方法：多採用繳納租谷法。
- (8)一年中每畝普通之農產量及繳納租額之比較情形：每畝普通產量，年約三斗至四斗，租額約佔總產量十分之三強。
- (9)農民生活程度：縣境多山，土質瘠薄，農民生活，甚為困難。一般農民之真正的痛苦，皆因頻年多災，農產歉收，加以捐稅過重，一般農民極感痛苦。
- (10)農忙時期與尋常時期僱農工資之比較：農忙僱農工資較尋常工資多一倍有奇。

七〇 五 工業與工人

- (1)手工業：有磚瓦，染坊，竹器，木器，及製鞋，製傘等，農村經濟破產，各項手工業，多現衰落趨勢。
- (2)工人待遇：一般工人所獲工資，不甚豐，差堪維持。
- (3)工人組織：全縣工人無組織，失業工人與在業工人數目，亦無從查考。

六 商業與商人

- (1) 每歲銷售之大宗商品種類及名稱：每歲銷售商品以鹽，紅糖，白糖，火紙及農具等為大宗，大部商品，多來自漢口老河口，許昌，及南陽等地，銷售方面，不甚暢旺。
- (2) 商人組織：縣城內有商務總會一處，各鎮設有分會十處，其餘尚無別種組織。
- (3) 商人借貸：借貸利率，至多不得超過三分，期限兩方臨時規定，
- (4) 店員工資：最高額，每月四元，最低額每月一元五角，店員與店東感情尚佳，無糾紛。

七 教育與風化

- (1) 教育機關：高級小學十一處，鄉村師範一處，初級小學一百三十處。
- (2) 教育經費：全年教育經費，係由丁地項下，附加洋六千七百零六元，學田年收洋二千五百元，縣立初級中學學生；抽收學費洋九百元，均由教育款產經理處保管，
- (3) 教育程度：該縣人受過前項各種教育，以及成年人識字者之數目，約有四萬七千六百餘名。
- (4) 學齡兒童在學與失學之比較：該縣學齡兒童，在學者四萬六千人，就學者一萬八千人，失學者兩萬八千人，
- (5) 社會教育：該縣有閱報室一處，公共運動場一處，各鄉初級學校，均附設民衆學校。
- (6) 農村教育發展之困難：查本縣農村教育，自上年奉令後，即飭各區轉飭各保甲酌設民衆學校，因本縣地處邊鄙，文化蔽塞，加以山居零星，進行極感困難，現正籌辦義務教育。
- (7) 青年學生之體育訓練：該縣各校青年學生，身體尚屬強健，體育訓練，各校亦甚認真。
- (8) 人民信仰：該縣民衆，大多數信仰孔教，孔子誕日，縣屬一般平民，多

有自動參加行禮者，其儀式，係遵照政府規定。其他有回教，福音教，天主教，各有各教的儀式與習慣。宗教信仰不同者，無惡感，教民與非教民，亦無衝突。全縣大小廟宇，約計六百餘座，均由各廟所在地之保長辦公處，或各級學校佔用，廟產由教育局經營，撥作教育經費，總額計九千二百零六元。

(9)不良嗜好：a.該縣賭風，自辦理保甲後，早已斷絕。b.該縣男女並無施打嗎啡者，至吸食鴉片，約佔全縣人口萬分之二。

(10)婚喪禮俗及其他：a.男女結婚，年齡均在二十左右，係用花轎，鼓樂，酒肉，紅綾等物，舊婢納妾童養媳甚少，至姦淫買賣人口等項，山縣風俗樸實，更形寥寥。b.普通喪殯禮節：喪殯之禮，來往只用紙供等物，裔子繼承財產，按裔子多寡平分，亦有分給親生女者，無子遺產，由戶族按照穆倫次，擇定之。其青年寡婦，志願守節者，家屬均異常優待。c.婦女纏足男子蓄髮：該縣地處邊陲，山僻窮鄉，尚有纏足蓄辮者，其人口約佔全人口千分之一。d.迎神賽會或定期演戲等情事仍有；惟較之民十六以前，減少十分之八九。

八 社會與公安

(1)慈善團體：該縣有救濟院一處，收養孤寡老弱殘廢，在院就食，遴選公正士紳，綜理其事。

(2)人民集會結社：該縣山曲人民，仍有集結祖師，火星，牛王等社，演戲賽會，又有同宗連宗，成立清明社，為每歲春秋日拜掃祖坟之舉。

(3)人民食料：該縣人民全年食料豐收之歲，頗足自給，一遇荒歉，多往老河口採運。

(4)人民娛樂機關：縣城東關，及西峽口，赤眉等鎮，有平民鄉樂等花園，為人民遊覽場所，事屬創舉，規模略小。

(5)每年災荒：該縣岡嶺起伏，歲多荒旱，濱臨湍默，丹黃各河，夏秋之交，山洪暴發，動輒冲毀田禾，近年修堤防水，引渠灌田，頗利農業。

(6)人民疾病：該縣人民，歷年死于瘟疫者較多，其原因，緣縣屬山僻之區，良醫缺乏，醫院未能普及，平日又無防疫方法，本年春組織縣立醫院，採買防疫藥水，分送各區，入秋以來，尚未發現。民間疾病之施救法術，僅設有縣醫院一處，防治疫病。

(7)關於一切公法團體名稱組織經費及其工作情形：該縣奉令設有財委會，商會，建委會等團體，除財委會，有正式經費外，餘因縣款奇絀，各職員多係義務，工作尚稱努力。

(8)土匪及秘密性人民團體：縣境近來無大股土匪。亦無秘密性的人團體。

九 財政與金融

(1)全縣每年財賦繳收總額及其支出狀況：丁地每正銀一兩取省稅二元二角，全年應征正洋二萬九千五百一十餘元，儘征儘解。

(2)地畝附加稅：奉准隨丁地征收之附加公安費二千四百八十八元，政警費二千四百八十八元，教育費五千零六十元，建設費二千四百八十八元，縣地方公款三千零二十六元，又契稅征收之附加公安政警費二百二十元，自治費二百一十元。

(3)鴉片公賣情事：設有土膏店一家，按季征稅轉解。

(4)各種征稅之計算法：各種征稅均按法令規定計算，并無弊端，現在尚無有地無糧，及有糧無地，及不報免征等事。

(5)金融流通情形：該縣市面，現用銅元，分五十文，二十文，十文三種。農工銀行一二角之通行紙幣，有中央，中國，交通，河南農工銀行等鈔票。此外無私人發行紙幣者。

十 行政與司法

(1)鄉村行政制度：該縣舊設九區，嗣奉令改劃為三個區署，各鄉村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實行保甲制度。

(2)法院及監獄：該縣無新式法院，監押各犯，由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負責

管理，並組織監獄協進委員會，視察清潔，督飭教誨。

(3) 煙禁實況：該縣鴉片，已實行禁種，煙民已調查登記，造冊呈報。

(五一) 沈邱

一 土地與人口

(1) 該縣面積，根據土地清丈處五萬分一測量圖計算，為四，五七六方市里。

(2) 據二十四年調查，該縣人口共計二六九，〇〇六人，計男一三九，二三二人，女一二九，七七四人，人口密度每方市里約五九人。

(3) 耕地面積與荒地面積：全縣可耕之地，面積計四百四十九萬零七百八十一公畝，不可耕地六萬三千二百零九公畝。

(4) 耕地土質：沈邱縣土質，上等佔十分之二，中等佔十分之五，下等佔十分之三。

(5) 官荒地畝與民荒地畝：官荒地面積總計五千四百六十四公畝，民荒地面積五萬七千七百四十五公畝。

(6) 土地價格：各種田畝(農耕田)最高價格每畝四十六元，中等三十五元，下等三十元。

(7) 公有土地之營管：教育款產經理處及財政委員會，每年分麥秋兩季收租。

(8) 土地歲收：上等土地每畝歲收約四百餘觔，中等三百餘觔，下等約二百觔。

(9) 全縣戶籍總數及其職業：全縣戶籍男女職業調查如下：農業佔二千萬零七千五百七十三，工業佔二千四百五十三，商業佔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交通運輸佔三千二百二十，公務人員佔四百零一，自由職業佔一千六百三十六，人事服務佔八千二百零八，無業者佔二萬零零八十三，失業者四千零七十二，共計二十六萬七千零三十六人；惟此係二十二年調查數字，與前述人口數略異。

(10)男女老幼以及壯丁人口總數：據二十二年調查，人口總數男一十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女一十二萬九千零五十五，老七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壯九萬二千三百一十五，幼九萬八千九百五十六，老幼男女總計五十二萬九千零二十八人，與二十四年調查數字略異。

(11)游民乞丐人數：游民與乞丐人數一千八百九十四人。

二 產業與產品

(1)全縣之天然富源：沈邱縣除農作物外，素無何種天然富源。縣城距鐵道二百餘里，亦無汽車行駛，交通極為不便。

(2)出產品的名稱種類及產量：農業產品：麥每年九十萬石，豆每年三十萬石，芝麻七萬石，甘薯二百萬斤。工業產品：有毛巾，竹器，蘆葦等工業。水產品：大鯉魚五千餘條，鯉魚四千餘條，鱸魚五百餘條。

(3)出產品每年輸出數量及銷售場所：出產品除芝麻，高粱，黃豆，小麥，每年約輸出五百餘石外，其他產品，只夠本縣食用，銷售場所，為安徽淮河，周家口，蚌埠等處。

三 交通與建設

(1)較大城市之面積人口：城市面積約三里，人口二千三百餘人。

(2)水陸運輸情形：沈邱市沙河一道，尚可行船，其陸路運輸，係用舊式四輪車。

(3)最長度與最寬度之道路：縣道最長者，有沈鹿路，長一百里，寬二丈四尺，于二十一年修築完竣，餘均待修。

(4)河道：河道淤塞，正在計劃濬治中。

(5)郵政，電話，電報：郵政局一處，沈縣各區環境電話，均已架設完竣。

(6)革命軍達到後之新建築：沈項，沈淮，沈鹿，沈太，沈新各縣道，均已修築，惟欠完善。

四 農業與農村

(1)灌溉排水用具之設備：沈邱縣地方閉塞，新文化落後，一切灌溉排水用

具之設備，均無改良者。

- (2)肥料：人糞，蘇餅，厩肥等，各種每石平均價格約一元。
- (3)農產物及其大宗：以高粱，黃豆，小麥，芝麻等為大宗。
- (4)農村組織：實行自治時，農村組織，分六區，一百一十六鄉，二十二鎮，一千五百三十閭，七千六百七十八隣。現已改行保甲制。
- (5)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戶數：地主自耕農三萬戶，半自耕農五萬戶，佃農約一萬五千戶。
- (6)農民賃租方法：賃租手續，同中立約，關係融洽，納租以生產品為多，現金間或有之。
- (7)一年中每畝普通之農產量及繳納租額之比較情形：每年中每畝平均生產品一百五十斤，繳納租額每畝約七十斤。
- (8)農忙時期與尋常時期僱農工資之比較：農忙時期每日工資一仟二百文，尋常時期，全年長工每年約洋十四元。
- (9)農民借貸：一般農民借貸之利率，普通年利三分，期限十個月，方法同立文約。

五 工業與工人

- (1)工廠：工廠有一所織毛巾每日約產二十打。其性質係私人經營，機器來自漢口，原料產自本縣，資本總額八百元，營業尚多贏餘，原因是原料便宜，貨價低廉。
- (2)手工業：本地手工業，有毛巾，竹器，近年因土匪蜂起，頗為蕭條。
- (3)工人待遇：工徒除伙食外，工資無幾，每年約伍十什文，亦無假期。
- (4)工人組織：工人約七百餘人，均無組織。至失業工人與在業工人之比較，則失業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在業者約佔百分之八十。

六 商業與商人

- (1)每歲銷售之大宗商品種類及名稱：雜貨類，糖紙，海味，烟類機製捲烟，布類線呢，洋布，絲綢等，紗類，油類，洋油洋燭等。大部分商品之

來源，由漢口，周家口，潁州等埠，雜貨洋紗以國貨為多，其餘多係英，美，法貨。

(2)商人團體：遵照商法組織，有縣商會，各業公會等。

(3)商人借貸：一般商人借貸，大約年利三分，或二分半，十個月為期。

(4)店員工資：工資最高每月約四元，最低一元。店員與店東，感情甚洽，無糾紛。

七 教育與風化

(1)教育機關：縣立師範一處，完全小學七處，初級小學一百四十五處，教育行政機關，有教育局一。

(2)教育經費：全縣教育經費，兩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元，來源地丁附加，契稅附加，學田，廟地，私捐，地租，清理有經費稽核委員會，保管由教育款產經理處。

(3)教育程度：受過小學教育者，二萬三千五百四十四人，受中學教育者一千五百二十四人，受大學教育者三十二人，私塾二千一百二十六人，義塾六十六人，共計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二人。

(4)學齡兒童在學與失學之比較：在學者為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一人，失學者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三人。

(5)社會教育：閱報室二十二處，通俗圖書館七處，教育館一處，公共運動場兩處，民衆學校二十六處。

(6)農村教育：農村教育發展尚在幼稚，因地方不靖，農村經濟破產，發展困難。且無職業教育機關。

(7)出版物：出版物僅有教育旬刊，民衆週刊兩種。

(8)青年學生之體育訓練：多習軍事操，及國術，及其他各種運動。

(9)宗教信仰：信教者約佔百分之十五，所信之教有佛教，回教，耶穌教等，以信佛者為最多，儀式或作禮拜，或禱告。宗教信仰不同者無惡感，教民與非教民，亦無衝突。全縣大小廟宇，共一百一十三處，廟產總額

，約六千二百餘畝。

- (10)不良嗜好：a.每年賭風最熾時期，在舊歷年關，尚有小賭，因政府嚴禁，對於治安風化，職業，尚無影響。b.男子或女子吸食鴉片或嗎啡等物者；吸食鴉片約佔百分之一，吸白面者在城關少有，縣府業已嚴禁。
- (11)婚喪禮俗及其他：a.普通結婚年齡約有二十歲左右，儀式多採用舊式，納妾，童養媳，及買賣人口，間或有之，蓄婢姦淫等風氣，均無。b.普通舉行喪殯，禮節簡單，裔子承繼遺產，仍按舊俗，無優待寡婦之習慣。c.婦女纏足男子蓄髮：有婦女纏足男子蓄髮等風氣，纏足婦女佔全婦女百分之九十三，男子蓄髮佔全男子百分之七。d.迎神賽會：每年終舊歷正月，有迎神賽會表演者。

八 社會與公安

- (1)人民集會結社：有理門會經縣府備案，其宗旨為戒除烟酒。
- (2)人民食料：全縣食料，尚足資供給。
- (3)每年災荒：常有匪災，間有水災，旱災。匪災發生，因地處邊陲，交通不便，民性強悍，水災為河流潰決，旱災為未興水利，匪災為害甚烈，防禦方法，為編制保甲訓練壯丁。
- (4)人民疾病：死于瘟疫霍亂者多人，個人衛生不知注意，公共衛生防疫機關，因經費困難，未能設立。故對民間疾病，亦無施救。
- (5)公法團體：縣商會常務幹事九人，共推主席一人，經費各商戶負擔，工作例會外，統計全縣商務，發展全縣商業，市面金融流通。縣農會，縣婦女會，現在組織進行中。
- (6)秘密性的人民團體：有羣英會，係秘密性的人民團體，現在勢力甚小，對於社會，影響亦甚小。

九 財政與金融

- (1)全縣每年財賦徵收總額及其支出狀況：地方款照核定預算數，收入總額

，為四四，一五四元，支出總額，亦為四四，一五四元，收支適合。

(2)每年忙漕正稅總額及其征稅方法：沈邱縣並無漕糧，只有丁地，正稅全年額徵數為二八，五〇九元，統由征收處按廢兩改元辦法計算，每兩丁地征收銀元二元二角。

(3)附加稅：除呈准之原有田賦附加，及抵補金，並無其他附加名稱。

(4)鴉片公賣：查有官賣局兩處。

(5)金融：查沈邱縣交通閉塞，商業蕭條，市面通行之貨幣，在法幣施行前，除現洋及銅元外，只有中央鈔，申鈔，及四省農民銀行等鈔幣。此外地方或私法人無發行兌換券，與他種紙幣者。

十 行政與司法

(1)鄉區政制：實行保甲制。

(2)法院及監獄：查沈邱縣無新式法院，監獄管理情形，內有管獄員一人，看役九名，監所地址寬敞，衛生尚知注意，囚糧每名五分，內有編席織帶兩科。

(3)煙禁實況：對於毒品鴉片吸食者，現尚不少，地方政府，雖已厲行禁止，短期間，仍無戒絕之望。

(五二)原武

一 土地與人口

(1)根據土地清丈處五萬分一測量圖計算，該縣面積為一，三六〇方市里。

(2)據二十四年調查，該縣人口，共計六三，二三三人，計男三一，四三八人，女三一，七九五人。人口密度，每方市里約四八人。

(3)耕地面積與荒地面積：耕地面積，十五萬五千六百二十七畝，荒地面積一萬零二百二十九畝。

(4)耕地土質：耕地上等佔百分之二十，中等佔百分之三十，下等佔百分之五十。

(5)官荒地畝與民荒地畝之比較：官荒地畝，共計四百五十畝，民荒地畝共

計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三畝。

(6) 土地價格：各種田畝(農耕地)價格：每畝最高價格為三十五元，最低價格為五元，普通價格為十元。

(7) 公有土地之營管：公有土地，教育局僅有學田地八百餘畝，係招租耕種，每年每畝收入平均約二元，其他別無公有土地，亦無營管機關。

(8) 每畝土地歲收情形：過去每畝每年收入上等八斗，中等四斗，下等一斗；現在上等一石二斗，中等八斗，下等三斗。

(9) 全縣戶籍總數及其職業：全縣戶籍總數，共計一萬零一百四十戶，農佔百分之八十，工佔百分之五，商佔百分之十，學佔百分之五。

(10) 游民乞丐：共計約二千二百餘名。

二 產業與產品

(1) 出產品的名稱種類及產量：農業產品，有小麥，大麥，高粱，穀子，花生，瓜籽，棉花等類。工業產品，有土布，繭絲，土綢等類。無礦產及漁獵產品。

(2) 出產品每年輸出數量及銷售場所：農業出產以花生瓜籽為輸出之大宗，花生每年輸出約三十餘萬斤，瓜籽約十餘萬斤，以新鄉縣，鄭縣及開封為銷售場所。

三 交通與建設

(1) 水陸運輸情形：陸路運輸工具，仍沿用舊式土車，鐵路有京漢道，離城三十里，來往客商，亦極便利，每年輸出品，多由此運出。公路大道僅有新原道，公路運輸工具，仍為土車，水路有黃河道，離城十餘里，每年輸出品，亦由此輸出，惟船載量過少，多不便利。

(2) 最長度最寬度之道路及其建築情形：該縣僅有新原道公路，長約三十里，寬丈餘，每年修築一次，因土質過劣，及修理不善，仍不平坦。

(3) 河道：該縣僅有天然渠一道，長約十餘里，每年濬治一次，以防旱澇。

(4) 郵政電話電報：電話有長途電話，路線長三十里，又有環境電話，路線

長八十餘里，信息傳達，亦極靈敏便利，郵政僅有代辦所一處，僅能傳遞信件，不能兌款，是其缺點，電報機關，尚無設置，平常多以電話電信代替電報。

(5) 革命軍達到後之新建築：該縣黃河氾濫，每年有之，為害最烈，惟工程浩大，非一縣之力所能辦到，馬路最近縣政府已有整個計劃，從事開闢。

四 農業與農村

(1) 肥料：肥料種類，有人糞，每石價格一元，鴿糞每石價格五元，牲畜每石價格五角，尚有肥田粉，係由外埠輸入。

(2) 每歲出產農產物之種類及其大宗：農產物以小麥，大麥，高粱，谷子，稷，玉米，豌豆，花生，爪籽，棉花等類，以小麥為大宗。

(3) 農村組織：曾一度實行地方自治，今已停止，實行保甲制。

(4) 合作事業：無農村合作事業，僅有林業合作社之組織，內設理事監事等職，全為義務職，成績亦頗可觀。

(5) 農民借貸所：僅有農民借貸所一處，係最近設立，每人僅能借貸五元，利率六厘。

(6) 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戶數及比率：自耕農約八千五百戶，佃農約一千戶，地主約五百戶，半自耕農八百戶。

(7) 農民賃租方法：農民賃租方法，多以契約為憑，其期限多以一年至五年，納租方式有三：a. 分租，即收穫時各得一半。b. 耕租，即每年每畝繳納一斗麥二斗秋。c. 錢租，係每年每畝繳納現金，平均二元。

(8) 一年每畝普通之農產量及繳納租額比較情形：每年每畝之農產量平均約五斗，繳納一斗於地主。

(9) 農民生活程度：農民生活，關於衣的方面，均為自織白衣，食的方面，每人每年食糧四石之譜，住的方面，亦甚簡陋，其餘消費，每人每年平均約十五元。

(10) 農忙時期與尋常時期僱農工資之比較：農忙時期僱農每日工資約五角，

尋常時期工資約二角。

(11) 農民借貸，借貸方法，有直接簡接二種，其利率有百分之三，百分之四，或甚至百分之五不等，期限多以十個月為滿。

(12) 農民痛苦：一般農民真正的痛苦有三；a.貧窮；b.土劣蹂躪；c.土匪騷擾。

五 工業與工人

(1) 全縣較大的工廠及其產品種類與生產能力：全縣較大工廠則為縣立平民工廠，資本二千元，其生產種類，以白土布，襪子為大宗，每日可織布三疋襪十雙。

(2) 工廠性質及其營業狀況：該縣平民工廠，係屬官辦，資本二千元，每年可贏餘二百元，機器價值，共三百餘元，係由外埠購買，原料亦由外埠購來。

(3) 手工業：手工業的種類，有磨麵舖，榨油舖，磚瓦廠，成衣舖，飾品銀樓，染房，鐵器舖，木匠舖等類，因該縣向不受工業發展之影響，惟不圖改良，將有被淘汰之一日。

(4) 工人待遇：工廠工人及手工業夥友，尚無受苛待之情形，惟每日工資低微，工作時間特長，工資有三角二角不等，工作時間，在工廠方面，以十小時為限，在手工業夥友方面，工作時間，漫無限制，甚至晝夜不息，至手工業學徒，更無工資，僅管飯而已，待遇更虐，工作時間，更無限制。

(5) 工人總數：全縣工人總數，為三百四十三名，設有工會，內有理事及監事等職，處理勞資糾紛，均無給職。

(6) 失業工人與在業工人之比較：失業工人，共計八百二十名，約為在業工人之二倍有餘。

(7) 勞資感情：勞資雙方平時尚無衝突，間發生衝突，則由黨部會同縣政府及工會共同處理之。

(8) 工人生活程度：工人生活程度極為低微，每日收入僅為三三角，仰事俯畜，其苦可知。

六 商業與商人

- (1) 每年銷售三大宗商品及名稱：每年以農器布匹，以及家庭需用品為大宗。大部分商品之來源，除農具及家庭用具為國貨外，其餘布疋，多為外國貨，尤以日本貨為最多。
- (2) 商人團體：商人團體組織有商會，內設執監委員若干人，并推有主席，處理平日商人間發生微小事件，及呈請有關於商人利益事件，均為無給職。
- (3) 店員工資：店員每月工資最高額約六元，最低額約三元。
- (4) 店員與店東感情：店員與店東間的感情尚好，間有衝突，則由商會主席商同縣黨部排解之。

七 教育與風化

- (1) 教育機關：全縣教育機關，有教育館，圖書館，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一處，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八十三處，教局行政機關，則有教育局一處。
- (2) 教育經費：教育經費全年共計九千四百三十四元二角二分六厘，其來源分學田，地租，丁地附加，契稅附加，牲畜捐，及地方補助費五種。其清理保管手續，係由教育款產處會計員專負完全責任，每月開支情形，由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
- (3) 教育程度：全縣受過小學教育者有七百十六人，(係指高級小學而言)受中等教育者一百六十五人，大學教育者五人，受私塾教育者四百五十二人，受黨義私塾教育者五十六人，成年人識字者一千八百六十人。至學齡兒童在學與失學之比較：全縣學齡兒童共計八千九百七十人，在學兒童三千五百七十四人，失學兒童五千一百九十六人。
- (4) 社會教育：有公共閱報室六處，通俗講演所一處，通俗圖書館一處，民衆教育館一處，公共運動場一處，民衆學校二十六處，補習學校無。

- (5) 農村教育：該縣幅員狹小，地瘠民貧，發展農村教育，頗感困難，近實行強迫教育，稍有發展，惟離教育普及之期尚遠。
- (6) 職業教育：該縣教育經費，全年僅九千元，推行職業教育，更感困難，惟查縣立簡易師範，附有職業及農業課目，并有農業實驗場。
- (7) 青年學生之體育訓練：查該縣青年學生，對於體育訓練，頗為注重，平時每日體育，約佔二小時，尤以國術為最重。
- (8) 宗教信仰：一般人多信仰佛教，并用祈禱，希求福免禍。宗教信仰不同者無惡感，教民與非教民亦無衝突。全縣大小廟宇，約四百餘處，廟產約千畝。
- (9) 不良嗜好：a. 每年賭風最熾時期，為舊歷一月，往往因賭傾家蕩產，懈怠職業，影響風化公安，尤非淺鮮；b. 男子或女子吸食鴉片或嗎啡等物者，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三。
- (10) 婚喪禮俗及其他：a. 普通結婚年齡，以男十五女十七為最多，仍採用舊式，蓄婢較少，納妾童養媳，或姦淫買賣人口，時有所聞；b. 普通舉行喪殯禮節：普通舉行喪殯禮節，以衣衾棺槨埋葬祭奠等儀式，裔子承繼遺產，係按門第先後為序。待遇寡婦習慣，與子受同等待遇，但以夫死改嫁者甚多；c. 婦女纏足男子蓄髮：男子蓄髮者極少，女子纏足之風氣仍熾；d. 迎神賽會：迎神賽會或定期演戲等情事，每逢災疫，或舊正月多有此舉。

八 社會與公安

- (1) 慈善團體：該縣關於育幼養老機關，尚無設置，僅有縣立救濟院一處，係最近成立，基金千元，內設借貸所，每人以借貸五元為限，利率六厘，對於農民經濟，亦稍有補助。
- (2) 人民集會結社之名稱及其性質：該縣文化落後，集會結社，實不多觀，僅有留汴同鄉學會，及鄉村師範同學會各一處，皆以研究學術，促進地方教育為宗旨。

(3)人民言論出版：該縣文化落後，人民思想，極為幼稚，尚無出版刊物，前年雖有新原日刊出版，未幾即停刊。

(4)人民食料，尚堪自給。

(5)人民娛樂機關：該縣僅有公共運動場一處，通俗圖書館一所，尚堪供民眾運動及閱覽，至娛樂機關，尚無設置，前雖有中山俱樂部，後因經費無着，亦告停頓矣。

(6)每年災荒：每年以風災水災為最烈，蝗災雹災次之，風災在初春發生，無年無之，水災在初秋發生，為害亦鉅，蝗災及雹災，不常有之，即有，為害亦小。至防禦方法，除風災皆知多植森林作為防禦外，其餘俱無防禦之方法。

(7)人民疾病：每年死于時疫症者為最多，如痧症霍亂等類，其原因由於人民無衛生常識，夏天食物不講究，故易傳染。民間疾病，尚無特別施救法術，僅設有縣立醫院一處，因經費寥寥，毫無成績，加以醫師技能經驗均差，對於疾病慢不注意，直等於虛設機關。

(8)一切公法團體：公法團體有縣農會，會員四百餘人，內設幹事，及幹事長等職，受黨部之指導，處理或指導改良農具及種籽肥料。工會：會員三百餘名，內設理事監事，及幹事長等職，受黨部之指導，調解勞資雙方之爭執。商會：會員百餘名，內設執監委員若干人，並由主席受黨部之指導，辦理提倡國貨，及處理商人間繳佃之爭執。教育會會員四十餘名，內設幹事長等職，其職務受縣黨部之指導，推進地方教育等事宜。

(9)土匪及秘密性人民團體：該縣地勢平坦，尚無大股土匪發生，間有小股土匪，為害不甚烈，即起即剿滅，其發生原因，多受嗎啡之害，為生活所迫，方敢挺而走險。至秘密團體，除有紅槍會及青紅幫，前稍有活動外，其餘大刀會等，尚無發生，近受嚴令取緝，均告消滅。

九 財政與金融

(1)全縣每年財富徵收總數及其支出狀況：全縣每年財富徵收總額，共計四

萬五千五百四十元，收支尚不能適合。

(2)附加稅：每年有自治附加每兩征收一角一分四厘，建設附加每兩一角一分四厘，政警附加每兩一角一分四厘，地方附加一角三分六厘，保安附加六角五分，教育附加每兩二角七分二厘，統由征收處征收，納繳地方財務委員會，分配於各機關。

(3)鴉片公賣：該縣前無鴉片公賣情事，近有官賣局，每三月繳納稅款一百元，但因手續不合，旋告停辦。

(4)各種征稅之計算方法：各種征稅之計算法，尚無弊端。惟富戶有糧無地，亦頗不少，貧民尚無不報免征情事。

(5)金融：該縣地瘠民貧，農民經濟，殊為枯竭，金融大有周轉不靈之勢，至最通行紙幣，為河南農工銀行，及中央銀行所出之紙幣，但僅限於城市，鄉村仍多以現金交易，多不信用紙幣。法幣施行後，情形自又不同。此外該縣僅有商會所出之銅元票，每張有百文，五十文，二十文不等。因無小銅元，各商交易找零，頗感困難，故由商會印製此票，以濟其窮，其金額約二百元，信用頗好，因隨到隨兌故也。

十 行政與司法

(1)鄉區行政制度：全縣共分四行政區，九十三保，九百七十八甲。

(2)法院及監獄：無新式法院之設立，監獄因經濟困難，設備頗惡，惟管理尚好。

(3)懲治盜匪之工作：該縣縣長對於此項，異常認真，盜匪雖不能根本誅滅，然較前減少多多。

(4)禁煙實況：該縣嗎啡為害最烈，烟土次之，最近政府嚴為查禁，黨部不時協同政府，抓獲烟犯，以期禁絕。

統計消息

甲、國際

一、德國人口統計之革新

德國國社黨秉政以後，對於保存純粹日爾曼血族，及其增殖，曾有極大之努力。人口統計為人口政策之基本資料，故於靜態統計方面，在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人口普查，對出生率一項，尤為重視。動態統計方面，經一九三三年普查後，調查結果之列表方法，亦均有修改。例如從來關於出生死亡，係就登記地域而列表，此後，出生則就父母之常住地別，死亡則就本人之常住地別，分類表明。除儒敦堡，白郎瑞克，安合爾，麥克倫堡，及勃律諸邦，尚沿舊制外，餘均遵照改用。其次關於地域之分組列表，自一九三三年以後，在多數地方，就普通出產嬰兒與私生嬰兒而列示其母之年齡，再將普通出產嬰兒之母親結婚年次，與婚姻繼續期間，聯合分組，而查其出生關係。對於婚姻關係之解除，則調查其婚姻繼續年數與死亡離婚之夫妻人數及年齡。茲將最近三年來德國人口動態數字揭載於下，以示其人口政策在統計上之表現：

年別	婚 姻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加	
	人 數	對人口總數百分比	人 數	對人口總數百分比	人 數	對人口總數百分比	人 數	對人口總數百分比
1932	509,597	7.9	978,211	15.1	699,620	11.8	278,590	4.3
1933	631,152	9.7	956,971	14.7	729,499	11.2	227,472	3.5
1934	731,431	11.2	1,181,179	18.0	716,865	10.9	464,314	7.1

二、列強人口動態比較

各國人口動態，自各國重視統計調查後，均設有專任機關，負責辦理，所得結果，益見確實。茲覺得各國人口動態比較表，特錄於後，吾國人口普查，尚未舉辦，人事登記，成績尚鮮，故缺略未載。

國別	調查年份	婚姻率	離婚率	出生率	死產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德	1933	9.67	0.65 (1932)	14.67	0.42	11.21	3.47
美	1932	7.87	1.28	17.45	0.62	10.89	6.57
英	1933	7.73	—	14.86	—	12.45	2.41
法	1933	7.53	0.49	16.30	0.62	15.79	0.52
意	1933	7.40	—	23.40	0.80 (1933)	13.30	10.10
日本 國內	1934	7.52	0.71	29.97	1.66	18.11	11.86
比	1932	7.57	0.31	17.63	0.71	13.18	4.46

附註：本表各率，係對人口總數千分比。

三、國聯公布對意制裁成績統計

意阿戰事，自去歲十月發生，是時國聯開會結果，認定意大利為侵略國，決定實行盟約第十六條所定之制裁辦法。施行以來，不無成效。本年五月一日國聯公布對意制裁成績最近之統計，謂二月份意出口貨物價值為六，七三七，一〇〇金元，去年二月一，六三三，六九〇金元，進口貨物價值二月份一，〇七五，七二〇金元，去年二月份二一，〇七一，三〇〇金元，觀於以上數字，可知實行制裁後，意國貿易，業已受重大打擊，除未參加制裁各國對意輸出，較前增加以外，其他各國輸入意國之貨物，均大形減少。至若意國金銀出口，二月份共值一六，六三三，〇〇〇金元，較之去年二月份計增一六，八六六，一〇〇金元，據國聯預測，長此繼續下去，三月份即足使意國準備金有四分之三之損失。惜意阿戰事結束，而歐洲風雲，又復錯綜變化，譎幻莫測，欲其貫徹終始，殊成問題耳。

乙、國內

一、江蘇句容縣試辦生命統計

句容位於江蘇省之西南部，縣屬三等，接近首都，交通便利，關於人事登記，該縣已依限辦理，經內政部衛生署指定該縣為試辦生命統計區域，與該縣縣長

約定合作一年，經費各半擔任，已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調查，二月底調查完竣，遂即從事稽核分析統計，祇以人員甚少，統計需時，迄至現在止，已完成者，詳有：

- (一)各區戶數及人口統計；
- (二)家庭人口按性別年齡分組統計；
- (三)戶主職業分類統計；
- (四)出外人口職業分類統計；
- (五)婚姻狀況按年齡分組統計。

以上均屬於靜態人口統計。至於人口動態統計，此次舉辦時，經該縣縣長就縣內各區選薦中學生試用後，成績優良者，即任為人事登記助理員，常川駐區。每月至少必須至鄉鎮一次，收集鄉鎮長之登記表；並實地加以調查，以免遺漏。惟此項人員，是否負責，均須嚴加稽核，故特委稽核員一人，隨時下鄉抽查。各種登記表，每月均根據編製戶口變更統計表，藉以明瞭人事變動之情況，現已完成者，有：

- (一)出生嬰兒人數統計；
- (二)死亡人數統計；
- (三)死亡人口年齡分配統計；
- (四)特別死亡率統計；
- (五)死亡原因分類統計；
- (六)結婚人數統計；
- (七)初婚年齡分配統計；
- (八)遷徙家數及人數統計；
- (九)分居家數及人數統計；
- (十)繼承人數年齡分組統計；
- (十一)失蹤人數性別及年齡統計。

二、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招考統計生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鑒於氣象統計之重要，特公開招考統計生二名，以期專任其事。業於本月二十二日開始報名，二十八日截止，三十一日試驗，茲悉報名者異常踴躍云。

三、華北走私漏稅數字驚人

本月十二日海關當局發表，因華北走私事件，海關稅收所受之損失，統計如下：

(一)去年八月一日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稅收損失共達二五，五〇六，九四六元。

(二)本年四月份一個月內關稅收入損失達八百萬元。

(三)去年八月至本年三月，八個月間平均每月損失達一百七十萬元。

(四)本年四月一日起，私貨增加之猖獗，為從來所未有。

(五)假定每月損失以八百萬元計，則每年損失將達一萬萬元，約當稅收全部三分之一。

(六)去年八月至本年四月廿五日止，運赴天津之私貨，其總額計人造絲八，九六一包，白糖四七九，二九〇包，捲烟紙六，一七一包，疋頭貨二一，一三一包，雜貨一一〇包。

(七)據去年統計全年稅收百分之八八，係自秦皇島至寧波之海上所征收，可見華北走私，影響於我國財政收入之鉅。

四、司法部令所屬造送統計年表

司法部二十四年度各項統計年表，轉瞬即屆造報之期，該部日前特通令所屬各法院監所，對於應送各表，限期彙報，此外關於監獄年表，如入監時刑名及其年齡，入監時職業及其資產，入監前家庭狀況，入監時教育程度等表，限已設新監地方仍由監獄造報，未設新監地方，自二十四年度起，由舊監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代為填報，至設立新監時為止云。

五、最近二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

教育部為救濟失業大學畢業生起見，前曾通令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限

本月底以前，將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失業畢業生，造冊報部，俾便確定救濟具體方案，以利實施。茲悉教育部將該兩年度畢業生人數，就已往各校所呈報者，統計如次：

科別	共計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總計	18,287	8,665	9,622
實科	共計	5,321	2,562
	理科	1,644	734
	農林	809	446
	工程	2,171	1,008
	醫藥	697	374
文科	共計	12,966	6,103
	文藝	3,613	1,772
	法政	6,170	2,949
	教育	1,866	780
	商業	1,317	602

上表兩年度畢業生人數，共計為一八，二八七人，其中就業升學失業人數，該部將俟各校填報後，再行統計，並設法救濟云。

六、回國留學生統計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去歲曾着手調查回國留學生情況，以供徵求專才之參考，計發出調查表九，八四五份，截至現在止，計收到二，七七七份，統計結果如次：

(一)留學國別：美國一，〇八〇人，日本八七〇人，法國三五六人，德國一九七人，英國一五〇人，比利時六五人，俄國一八人，奧國一〇人，瑞士八人，菲律賓七人，加拿大六人，印度二人，澳洲二人，意大利，但澤，丹麥，南非，捷克，越南，各一人。

(二)所習學科：工科八二七人，法科五一一人，理科三一三人，醫科二七七人，農科二三二人，文科一九一人，商科一五八人，教育一五三人，陸軍五三人，航空三二人，海軍一八人，未詳一二人。

(三)職業狀況：教育界九〇八人，中央政府七三七人，省市政府四〇九人，商業機關二六六人，自由職業七九人，慈善團體七八人，黨務機關二〇人，宗教機關一二人，文化團體五人。無業一七八人，未詳八五人。

七、天津市工商業變動統計

中國徵信所，近將天津市三月份工商業變動狀況加以調查，並將其統計結果發表，茲錄如下：

商 號	新創	歇閉	比 較 增 減	商 號	新創	歇閉	比 較 增 減
總 計	158	89	69 —	報 關 行	—	—	—
銀 號	1	4	— 3	旅 館	1	—	—
錢 舊	4	—	4 —	煤 油 莊	1	—	—
洋 布 店	1	2	— 1	織 布 廠	12	1	11 —
皮 件 廠	1	—	1 —	織 機 工 業 社	6	2	4 —
腸 廠	—	1	— 1	漂 染 廠	3	—	3 —
帽 辦 業	—	1	— 1	跑 合 鋪	1	1	—
雜 貨 舊	9	7	2 —	電 鍍 廠	1	—	1 —
煤 廠	6	8	— 2	鐵 工 廠	2	—	2 —
米 麵 舊	12	6	6 —	鐵 鋪	2	1	1 —
酒 店	3	—	3 —	造 腫 廠	1	—	—
茶 莊	4	2	2 —	繩 藤 廠	2	—	2 —
西 餐	1	—	1 —	蓆 竹 貨 鋪	2	—	2 —
餅 乾 公 司	1	—	1 —	糖 棧	1	2	— 1
鮮 貨 莊	3	1	2 —	花 輜 鋪	1	—	—
玻 璃 店	3	2	1 —	美 術 公 司	1	—	1 —
紙 作 顏 料 油 漆 舊	2	2	— —	澡 塘	1	—	—
藥 舊	4	3	1 —	桐 油 鋪	1	—	1 —
西 藥 行	2	—	2 —	箱 子 鋪	2	—	2 —
筆 墨 莊	1	1	— —	藤 椅 店	3	—	3 —
印 書 館	2	2	— —	理 髮 所	5	—	5 —
線 貨 莊	1	1	— —	舞 廠 及 茶 社	2	2	— —
鞋 帽 作 坊	5	4	1 —	鑲 牙 館	1	—	1 —
西 服 店	5	1	4 +	機 房	1	—	1 —
估 衣 舊	2	2	— —	布 頭 鋪	6	—	6 —
叫 賣 行	1	—	1 —	精 鹽 鋪	—	1	—
金 木 器 舊	1	2	— 1	紙 煙 鋪	—	1	— 1
車 行	5	3	2 —	茶 食 店	—	9	— 9
貨 機	6	2	4 —	醫 院	—	2	— 2

根據上表，可知新創之商號以雜貨舖，煤廠，米麵舖，車行，織布廠，布頭舖，織機等類為多，歇閉商業以茶食店，雜貨舖，煤廠，米麵舖，車行，銀號為多。自其表面比較，新創多於歇閉，似為漸趨轉好之象，實則小資本經營增多及銀號倒閉過夥，均為不景氣之反映也。

八、我國公有私有汽車總數

我國公私有汽車向無統計，今年政府曾加以調查統計，茲將其結果略述如次：中國現有之汽車數目，截至一九三六年春末止，共計四七，三五六輛，其中三

○，一〇七輛為私人汽車，一〇，一八四輛為公司汽車，七，〇六五輛為卡車云。
。

九、中國統計學社將舉行六屆年會

中國統計學社，成立已屆六載，每年均定期舉行年會一次，以期集合同志，共同商討關於統計學術上及事業上之實際問題，俾便有所改進。本年該會第六屆年會日期及地點，已經決定於六月三十六至二十八日在京舉行，茲悉在京各籌備人員，正積極佈置一切，以便如期開會云。

十、各省應改設地方法院數

司法部對縣司法之改進，不遺餘力，本年決定各縣設司法處，並擬自司法處組織條例施行之日起，於三年內將全國未設正式法院之縣，一律改設竣事。至各省應改設法院數，除東北四省暫緩外，計蘇五一縣，浙四六縣，皖五二縣，贛七三縣，湘六五縣，鄂五四縣，魯八三縣，晉九七縣，豫一〇〇縣，冀一一六縣，陝八六縣，甘五四縣，閩五六縣，察一四縣，桂七七縣，川一四一縣，滇一〇七縣，貴八三縣，青一四縣，綏一三縣，新五八縣，寧夏無，粵無，總計一，四四〇縣。按現各省共改設有地方法院二九二所，擬增之數，將為其五倍云。

十一、本年全國對外貿易

海關息：四月份全國對外貿易，雖華北走私猖獗，但輸出入均較三月份增加，計輸入總值為八六，八〇八，四九六元，輸出總值為五四，八四八，五九二元，入超三一，九五九，九〇四元。至四個月來之總輸入為二九〇，一六三，六九三元，總輸出為二二〇，〇六三，〇七〇元，入超七〇，一〇〇，六二三元。

十二、全國高等教育概況

教育部對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已統計竣事，茲將其概況比較，摘錄於次，以供參考。

(一) 校數及其分佈

1. 校數：專科以上各校計一〇四校，內計專科二八校，獨立學院三五校，大學四一校。以性質別，國立二一校，內計專科三，獨立學院五，

大學一三；部立五校，均專科；省立三二校：內計專科一二，獨立學院一一，大學九；私立四六校：內計專科八，獨立學院及大學各一九。

2. 分佈狀況：北部平津共二〇校，南部廣州共七校，東部京滬，共二八校，中部川，鄂，豫，湘共一二校，其他各省多則六校，少則一校不等。按照以上分佈狀況，以東部居第一，北部第二，中部第三，南部第四。

(二)學校年齡：由開辦起至現在，大學以北京大學為最大，計三六歲，四川大學為最小，只三歲；獨立學院以北洋工學院為最大，計四一歲，湖北教育學院三歲最小；專科學校以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為最大，計三三歲，山東醫藥專科學校二歲為最小。其餘各校年齡，均在此最大與最小之間。

(三)經費來源及支配：全國專科以上各校歲入經費共三四，一八〇，〇〇〇元，歲出三三，二〇〇；〇〇〇元。其來源國庫佔百分之三九·八，省庫佔百分之一六·二，捐助款佔百分之二五·〇，財產收入(利息)佔百分之二·四，學生繳費佔百分之一〇·五，雜費收入佔百分之六·一。經費支配，計教員薪俸佔百分之三六·八，職員薪俸佔百分之一二·〇，工餉佔百分之五·六，辦公費佔百分之一〇·七，設備費佔百分之二〇·六，特別費佔百分之七·三，附屬機關費佔百分之七·〇。

(四)編制：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編制共一九〇號，六四八系，五九科，九五組，依其性質，可分為文(文、法、教、商、)實(理、農、工、醫、)兩類，文類院佔百分之五六·八，實類院佔百分之四三·二，文類科佔百分之六七·八，實類科佔百分之三二·二，文類系佔百分之五八·三，實類系佔百分之四二·七，文類組佔百分之七二·六，實類組佔百分之二七·四。

(五)設備： 1. 校地：建築基地最大者三六，〇〇〇畝，為私立南通學院

，最小者二畝，爲國立上海醫學院。運動場最大者八二二畝，爲國立中山大學，最小者八畝，爲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農場最大者九，八四〇畝，爲國立中山大學，最小者一・二畝，爲私立復旦大學。園地最大者一〇九三畝，爲國立山東大學，最小者〇・一畝，爲省立湖南大學。林場最大者一五，〇〇〇畝，爲國立中山大學，最小者一〇，三五七畝，爲國立山東大學。校地價值最大者一，八〇〇，〇〇〇餘元，爲私立齊魯大學，最少者四，二〇〇元，爲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2. 校舍：間數最多者有三千餘間，爲國立北平大學，少者僅十六間，爲上海獸醫專科學校。全校容量最大者，可容一萬四千餘人，爲國立北平大學，少者三百餘人。教室間數最多者有三百九十餘間，少者僅一間。每間容量最多者可容四百人，小者六人。禮堂容量最大者可容四千人，爲國立四川大學，小者僅百餘人，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其餘如實驗室，圖書館之容量，不甚一致。

3. 教具校具之價值，全國總數約值一千八百八十餘萬元。

(六)圖書：各校圖書館共藏三百九十多萬冊，總類佔百分之二九。八，文學佔一六・六，史地佔一四・四，社會科學佔一二・七，應用科學佔七・〇，自然科學佔六・〇，哲學佔六・一，語言佔二・八，美術佔二・五，宗教佔三・一。

(七)教職員：共一萬二千餘人，其中教員六千七百餘人，職員四千四百餘人，職教互兼者約九百餘人。教職員曾留學國外者三千九百餘人，曾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三千四百餘人，中等學校畢業者約九百餘人。教職員月俸最高者一，八七五元，爲外籍教員，最少者僅十元爲書記，全國平均爲每人一二〇元。教員性別男共六千四百餘人，女共二百五十餘人。等級計正副教授共二千七百餘人，講師二千六百餘人，助教八百餘人，未分等級者四百六十餘人。以科別計，文科教員約三千六百餘人，實科教員約二千四百餘人，其他體育黨義各科約五百餘人。

(八)在校學生：各校在校學生計共四萬二千七百餘人，內女生五千一百餘人。大學學生約三萬五千六百餘人，專修科及專科學生約七千餘人，其中習文類各科約三萬餘人，習實類各科約一萬二千餘人。學生年齡最大者有三十歲，最少者十七歲，而二十二歲者有五千三百餘人，平均年齡為二十三·一三歲。籍貫計蘇七千一百餘人，粵六千零七十餘人，冀四千一百餘人，浙三千五百六十餘人，晉二千二百五十餘人，湘一千八百餘人，魯一千六百餘人，贛一千三百七十餘人，桂一千二百七十餘人，鄂一千三百五十餘人，豫一千三百三十餘人，陝二三六人，滇三二〇人，黔二〇四人，甘一九九人，察一三二人，綏七八人，新疆五五人，藏五一人，青海四二人，寧夏二十人，蒙古十一人，西康七八人。婚姻狀況，計男生未婚者佔男生總數百分之六二，有配偶者佔百分之三七·三四，配偶死亡佔百分之〇·四七，離婚佔百分之〇·一九。女生未婚者佔女生總數百分之八四·二三，有配偶者佔百分之一五·三七，配偶死亡佔百分之〇·三四，離婚佔百分之〇·〇六，學生家庭職業：商佔百分之二十四·四，學佔百分之二三·八，農佔百分之二〇·二，政佔百分之一一·四，工佔百分之二·五，法佔百分之二·四，醫佔百分之二·二，軍佔百分之二·三，警佔百分之〇·六，宗教佔百分之〇·四，賦閒及其他職業者佔百分之九·八。

十三、日本側重華北經濟調查

(一)日本大藏省設東亞經濟調查課——大藏省中滿調查費，年約支一萬四千元，專作調查滿蒙及中國之財政經濟事項之用。昭和十一年度預算實行由陸軍預算中割讓一萬八千元，以資補助。蓋因鑒於東亞局勢之重大性，不得不將該項調查機關加以擴充。茲悉大藏省經此籌劃，計有八萬元之調查費用，遂在官房增設東亞經濟調查課，增加書記三人，其中一人常駐華北，事實上擔任駐華財務官任務，本月二十九日閣議，經正式決定。

(二)日本人藏拓務外務商工四省對華北經濟，以合力謀開發，經各省聯合會

議結果，已決定由各省分擔工作，即外務省向南京進行外交工作，大藏省研究中國關稅問題，商工省擔任工業計劃，更使民間同業者參加。並聞現已入具體準備之階段。為作基本調查起見，拓務省農林課長植場氏特聯合官民合組華北事情調查團，定於下月三日由東京起程經大連，瀋陽，長春，天津，北平，保定，定縣，鄭州，海州，青島，濟南等地，預定十三日由濟赴滬，十六日東返云。

丙、本 省

一、本府奉政院令補送統計部份人事登記片

行政院前准主計處函令填統計組織調查表，及人事登記片，本府業經遵辦，呈請轉送在案。茲奉五月一日第一四九二號指令，以本府前述之統計組織調查表及人事登記片各一份，已分別存轉，其佐理人員履歷，飭仍補送。查本府統計室辦事員，現有一員出缺，與前填人數不符，本府奉令後，除依式繕具人事登記片十份呈送外，並請將前呈之組織表，轉函主計處更正，俾符事實。

二、重申縣統計員不得兼職及兼辦他事前令

各縣政府統計員，以一人辦理一縣之統計事務，工作繁重，自不得兼任他職或兼辦他事；必要時並應由縣長派員協助，迭經本府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十一號訓令及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四號訓令，分別飭遵各在案。近查有少數縣政府，仍有令統計員兼辦他事，或兼任他職者，其於職務上確有必要，經統計員聲請者，亦不派員協助，實屬玩忽計政！經本府於本月五日通令各縣政府，重申前令，以資整飭。

三、彙送河南政績統計材料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為編製二十四年份全國各機關政治成績統計，曾向本府搜集材料，已見前訊。本府准函後，當即將所送表格十七種，分別交由各主管部份查填，現已竣事。根據結果，繕正社會事業，禁煙成績，土地測丈與陳報，銀行之設立，二十三年度之債務，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水利之興辦，實業之推廣（農業，林業，工業，），電話總況，教育經費，學校總數，學

校學生在學人數，社教機關(1)(2)及中等以上教員與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地等表後，裝訂成帙，函送該處矣。

四、函中福公司續填前發調查表

本府爲明瞭施政進度，以及社會經濟情形起見，對於調查統計事項，二十三年十二月經就各機關團體職權範圍以內，分別製就表式，令發填報。茲查中福公司營業狀況調查表及煤斤運銷調查表，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起，迄未填送，本府祕書處日前特函催填送，以便彙編統計，而資查考。

五、內部咨府調查旅豫東北人口

國民大會選舉法規定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四省代表之選舉，應由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各省市區內領票選舉。內政部以該四省寄居各省市之人口數，向無統計，茲爲明瞭起見，特咨請本府將該四省寄豫人口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等詳細查明，列冊報部，本府准咨後，即行分令各專署，迅將轄區內所有遼，吉，黑，熱四省寄居人口，查明具報矣。

六、統計學會新會員日增

河南省統計學會，爲本省統計學術研究機關，自第二屆理事會繼續負責以後，爲使各界熱心人士參加起見，特決定征求新會員，此項消息，本刊第四期業經登載。茲悉本年度新加入之會員，頗爲踴躍，截至現在止，計有李春庭，劉存喜，王新諭，馬霞仙，張蘭桂，顧祖炎，李天成，郭秉玉，劉義三，陳福昌，李興義，曾繼治，周百樞，胡明禮，謝新典，胡悅堯，關茂林，邢慈來，魏其鑑，陳景春等二十人，連同上屆會員共計一百二十八人云。

七、本府統計室派員往新運會服務

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迄今，已屆二載，各項工作之推進，均有相當之成績。最近期間新運總會，行將派員視察，該會爲使其工作易於明瞭起見，日前特具函本府派統計人員一人前往服務一個月，專事編製圖表。本府准函後，即派統計室統計員李士周前往，惟該室以工作繁多，人員不敷分配，僅令該員於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到該會服務云。

八、函催開封等縣查報二十四年底在職人員

本府統計室製發之本省各機關在職人員調查表，應每半年查填一次，本府祕書處三月十日，曾經函達各縣政府查照辦理。茲查尚有開封，新鄭，汜水，臨縣，陳留，民權，柘城，虞城，濬縣，內黃，新鄉，濟源，獲嘉，陽武，郟縣，泌陽，新野，扶溝，西平，羅山，息縣，洛陽，嵩縣，偃師，登封，新安等二十六縣，迄未填送，本月六日特分函各該縣政府從速填送，以便彙編統計云。

九、統計人員任免

- (一)本府統計室辦事員李士周工作努力，着即改派為本府統計室統計員。
(二)廣武縣政府統計員周興岐因病辭職，遺缺調封邱縣政府統計員孫元宗接充，遞遺之缺，着由該縣縣長姚家望暫派委員代理。

十、本年各縣新任統計員到差日期

本省各縣政府統計員，因二十四年年終考績及本年有因事離職者，調動較繁；茲將各員到差日期，經呈報本府者，列如下表：

縣別	姓 名	到差日期	統計消息	本省
密縣	陳瑞昌	4月6日		
郾城	郭志毅	4月5日		
關鄉	霍懋齋	4月11日		
商邱	秦正秉	4月12日		
廣武	周興岐	4月9日		
中牟	甄維章	4月8日		
原武	衛有信	4月12日		
汲縣	劉慶先	4月15日		
通許	陳浦立	4月17日		
獲嘉	李振華	4月15日		
魯山	宋宗環	4月10日		
溫縣	張顯承	4月18日		

信陽	劉義三	4月14日
陽武	王泊人	4月17日
靈寶	蔡之琪	4月11日
許昌	李乃鳳	4月9日
杞縣	張問政	4月21日
汜水	鄒肇壁	4月20日
南陽	李子雲	4月17日
林縣	蕭世榮	5月4日
伊川	李鴻緒	5月16日
沈邱	段心正	5月1日
伊陽	席海蕪	5月28日

十一、審核各縣調查表

本月份本府統計室審核各縣呈送之調查表，計月報表一三一縣，廿四年份查報表一八縣，廿四年下半年份查報表一〇縣，教育年報表三縣。各調查表之種類，計十五種者為月報，四種者為半年報，二五種者為教育年報，四七種者為年份報，每種均係二份，合計審核之表為五，八八八份。至未併入計算之更正查報表計有八五縣，縣社會政治經濟調查表計有二六縣，均經分別審核。茲列表如下：

呈報 年 別	表 樣 別	月報表												年 份	下 半 年 查 報 表	教 育 年 報 表	更正表	
		共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年報 份部 查分				年報 部表份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報 部表				月部 查分表	
總計		131	1	2	2	2	1	1	10	18	51	43	18	10	3	27	54	
二十四年		9	1	2	2	2	1	1	—	—	—	—	18	10	3	27	—	
二十五年		122	—	—	—	—	—	—	10	18	51	43	—	—	—	—	54	

十二、各縣區通訊員有少數辭職

本省各縣區自規定設置統計調查通訊員以後，所有聘用人員辦法，經規定原

則四項，通令各縣政府遵照辦理。現各縣政府對於是項人員，多已列單呈送來府，並經本府統計室專函選聘；茲悉各被聘人員大都均能努力工作，亦間有因病或因事聲請辭職者，為便於查考事項變動情況起見，特將各辭退人員列表於次：

縣別	區別	姓 名	辭 退 原 因	本 府 處 理 情 形	河 南 統 計 月 報
開封	二	蕭繼何	就任他縣區長	解聘	
開封	二	鄧資宇	在會計訓練班受訓	解聘	
密縣	四	賈紹衣	出外作事	解聘	
郾城	一	陳佛笙	出外作事	解聘	
鄧縣	一	丁俊民	出外作事	解聘	
郟縣	一	杜保蔚	因病	聘函繳縣政府核辦	第二卷 第五期
正陽	二	陳守仁	因事	聘函仰繳縣政府核辦	
宜陽	四	趙惠清	體弱	同	上
安陽	四	王木齋	職務過忙	同	上
偃師	一	王逸僧	職務過忙	同	上
鄧縣	二	于明甫	因病	同	上
汝南	三	高連輝	職務過忙	同	上
開封	一	金慕韶	年老	同	上

十三、續聘各縣區統計通訊員

各縣區統計調查通訊員，本年三、四各月份經各縣政府呈保者，業經本府統計室審核加聘；茲將本月份續聘人員，列表如下：

各 縣 統 計 調 查 通 訊 員 名 單

一〇一

縣名	區別	姓 名	通 訊 處
方 城	第一區	李廷弼	方城西大街五桂堂
		劉伯智	方城柴火市街薛宅
	第二區	李紹唐	獨樹鎮小學校

縣名	區別	姓 名	通 訊 處
	第三區	吉 中 贏	方城陌陂鎮內
		狄 海 峯	全 上
	第四區	劉 德 軒	方城陽明鄉小學校
		楊 耀 庭	方城孤石灘鎮小學校
項 城	第一區	張 景 周	項城城北八里張廟寨
		石 嶴 嶧	項城城內南大街
	第二區	李 芳 杜	項城槐店集大同街
		王 保 民	項城槐店集五佛街集義永油房收轉
	第三區	李 良 俊	項城南頓集李莊
		劉 振 川	項城城西北侯營
汝 南	第一區	郭 煥 章	汝南縣北門大街五五號
	第二區	馬 成 聲	汝南縣楊埠郵局轉
		吳 廣 周	汝南縣廟灣轉裏灣寨
	第三區	王 國 珍	汝南第三區署轉興王店小學
		高 連 煉	汝南第三區署轉公立第七小學
	第四區	張 金 生	汝南縣馬鄉鎮福音堂轉
		陳 文 軒	汝南縣馬鄉鎮轉閻崗
	第五區	陳 啓 訓	汝南城西羅店鎮本宅
		劉 傑	汝南城內縣府街一七號
開 封	第一區	王 松 驥	開封城內第一區署轉
		張 宗 賢	開封城內如意齋胡同六號
	第二區	韓 同 章	開封磚橋街五號
		周 自 歆	開封存德里四號
	第三區	曹 德 廉	開封南關外曹屯村
		翟 志 功	開封縣翟寨村

縣名	區別	姓 名	通 訊 處
		牛 治 如	開封縣蒜郭寨
	第四區	劉 琉	開封縣朱仙鎮
	第五區	陳 自 立	開封縣魯崗縣立第八小學校
		陳 純 全	上
中 車	第一區	李 培 英	中車第一區立小學校
		席 國 鈞	中車代書胡同
	第二區	王 金 銘	中車縣第八小學校
		謝 金 台	中車縣第七小學校
	第三區	朱 光 三	中車縣第三區茶菴小學校
		張 守 忠	中車縣第三區白沙小學校
太 康	第一區	楊 偕 昌	太康崇文小學校
		王 者 瑞	太康縣立第一小學校
	第二區	王 克 懿	太康縣馬頭鎮
		張 照 春	太康縣立第四小學校
	第三區	李 春 標	太康民權鎮第二小學校
		張 安 仁	太康民權鎮圖書館
	第四區	王 樹 試	太康常營鎮第五小學校
		耿 爽 壇	太康遜母口小學校
	第五區	王 旗 峯	太康崔橋鎮完全小學
		朱 家 訓	太康龍曲小學
新 鄭	第一區	王 和 萬	新鄭城內西街宏仁醫院
		張 鳳 鳴	全 上
	第二區	楊 百 康	新鄭城南潩水鎮本宅
	第三區	王 千 之	新鄭第三區薛店鎮
		李 善 亭	新鄭第三區棗崗村

縣名	區別	姓 名	通 訊 處
光 山	第一區	甘 召 卿	光山北向店交
	第二區	潘 唐 隅	光山潘家窪交
		鄭 雨 田	光山孫鐵舖北街
	第三區	張 繢 伯	光山濱陂河郵局轉
		晏 慎 德	光山晏家河小學校
	第四區	胡 斌	光山小胡灣交
		陳 濟 民	光山石板冲交
	第五區	張 繢 峯	固始縣城內南後街三十六號
		王 簡 屢	固始縣城內察院巷十號
	第六區	孫 春 蘭	固始縣張廣廟孫春元堂
固 始		周 景 賢	固始縣羅家集小學校
	第七區	李 家 化	固始縣郭陸灘中山民衆學校
		王 品 隅	固始縣樟柏嶺中山民衆學校
	第八區	徐 孔 如	固始縣萬家溝縣立第十八小學校
		胡 志 誠	固始縣仙莊集初級小學校
	第九區	沈 凌 宇	固始縣蔣集王大興麻行
		張 嘉 民	固始縣城內南后街張宅
	第十區	于 善 昌	通許縣立第一小學校
		馬 先 登	通許第一區七步公立小學校
	第十一區	游 廣 慶	通許第二區第五小學校
通 許		張 紹 仁	通許第二區初級小學校
	第十二區	于 兆 龍	通許第三區第六小學校
		陳 嘉 謨	通許第三區第二小學校
	第十三區	馬 明 信	灌池縣第一區區立小學校
灌 池	第十四區	張 凤 樓	灌池縣第二區常村小學校

縣名	區別	姓 名	通 訊 處
嵩 縣	第三區	李振唐	澠池縣城內義興長
		鄭養傑	澠池縣東關本宅
	第一區	葉潤芳	嵩縣縣立小學校
		王永豐	嵩縣第一區區公署
		任祖斌	嵩縣南莊高小校
	第二區	程毓彤	嵩縣第二區區公署
		李書典	全 上
		張仲賢	嵩縣千秋村
	第三區	劉玉堂	嵩縣第三區區公署
		崔典精	全 上
		蕭澄波	嵩縣車村小校
確 山	第四區	張階宸	嵩縣潭頭小校
		白文會	嵩縣第四區區公署
		李任俠	嵩縣大章小校
	第一區	楊旺卿	確山縣立第一小學第二院
		李卓千	確山縣黨部農會
	第二區	段性初	確山縣駐馬店鐵路東福音堂內
		朱樂泉	確山縣駐馬店中華街市黨部對門
濟 源	第三區	李吉甫	確山任店鎮初級小學校
		張紹孔	確山第三區署轉
	第四區	王居仁	確山縣第四區區署轉
		楊育三	全 上
	第一區	李正廉	濟源縣大昇堂藥店
		李在蒲	濟源縣第二區署
		鄒允健	全 上

縣名	區別	姓 名	通 訊 處
	第三區	周觀嵐	濟源縣第三區署
		周舶樵	濟源縣承留鎮中心小學校
	第四區	盧宗林	濟源縣邵原鎮萬和成
		張三貴	濟源縣蒲掌鎮初級小學校
沈邱	第一區	杜鼎甲	沈邱縣郵局轉
		趙超羣	沈邱縣立平輿完全小學校
	第二區	王恩普	沈邱縣南范營完全小學校
		范靜邦	全 上
	第五區	王世忠	沈邱縣槐店集義興坊
	第六區	楊儒化	沈邱縣北楊集鎮
		楊秀齋	全 上
遂平	第一區	高國賓	遂平縣山西會館西邊本宅
		魏紹徵	遂平縣西街小學校
	第二區	龍振寰	遂平縣立第五小學校
		陳家讓	石寨鋪公立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	魏明經	遂平縣立第三小學校
		龍際雲	遂平縣第三區區署轉
	第四區	劉德全	遂平縣第二小學校
		季仙峯	遂平縣第四區槐樹小學校
商城	第一區	毛端明	商城城內東街第一民衆學校
		羅義助	商城西鄉鐘舖第一民衆學校
	第二區	周克明	商城東鄉豐家集第一民衆學校
		馮長斌	商城北鄉河鳳橋第一民衆學校
	第三區	李樹恩	商城新店民德小學轉
		雷廷英	商城城西余家集區隊部轉

專 載

統計行政法規

一、中央各機關統計組織法規

甲、組織規程

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七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另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統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內政部統計處。
- 第三條 統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主辦內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內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 第四條 統計長得出席內政部部務會議。
- 第五條 統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一技術室。每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室設主任技正一人，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
- 第六條 統計處各科各設科員四人至十人，技術室除主任技正一人外，另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均由主計長分別薦委，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室事務。
- 第七條 統計處得設雇員十六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 第八條 內政部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直接受統計長之指導監督外，並

依法受所在職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九條 內政部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報告，得由統計長呈准內政部部長令飭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前項經指定負責辦理統計之人員，統計長得直接指導其統計工作。

第十條 統計處遇必要時，得調遣處內及內政部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主計處備案。

第十一條 統計處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內政部部長，委託部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十二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編製人口，土地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 (三) 關於指導，考核內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編製民政，警政，禮俗統計等事項；
-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 (三) 關於指導，考核內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辦理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核獎懲等事項；
- (二) 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圖表等事項；

(三)關於統計工作報告編製及處務會議之紀錄等事項；

(四)關於辦理文書，典守印信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五條 技術室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統計問題之改進研究事項；

(二)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三)關於國內外有關內政統計材料之搜集編譯及比較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統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統計長召集之，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七條 統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及內政部部長召集全國內政統計會議，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八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統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統計室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行政院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院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行政院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行政院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室對於行政院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第五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行政院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行政院之統計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設科員或書記官四人至六人，雇員三人至五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行政院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第八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主管長官委託院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十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行政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行政院主管長官設置行政院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統計室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呈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立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六七一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 第二條 立法院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立法院統計室。
-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立法院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立法院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 (三)關於立法院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第四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立法院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立法院之統計事務。
- 第五條 統計室設科員三人至六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雇員四人至六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 第六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立法院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 第七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立法院主管長官委託院內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 第八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 第九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立法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 第十條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立法院主管長官設置立法院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七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統計員辦事處所，定名為司法院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司法院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司法院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 (三)關於司法院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室對於司法院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 (五)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第五條 統計員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司法院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司法院之統計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設書記官二人至四人，雇員一人至三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司法院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員之指揮。

第八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司法院主管長官委託院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十條 統計員得出席司法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司法院主管長官設置司法院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監察院統計室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七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統計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監察院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監察院統計用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彙編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室對於監察院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

之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第五條 統計員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監察院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監察院之統計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設書記官一人至三人，雇員一人至三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監察院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員之指揮。

第八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監察院主管長官委託院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十條 統計員得出席監察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監察院主管長官設置監察院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七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

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爲教育部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教育部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教育部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 (三)關於教育部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室對於教育部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 (五)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第五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教育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教育部之統計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設科員四人至六人，雇員六人至十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統計室就事實之需要，得呈請教育部部長指定各司處人員，在原司處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第八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部長委託部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部內各司處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

登記。

第十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教育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教育部部長設置教育部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七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室對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 第五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全國經濟委員會之統計事務。
- 第六條 統計室設科員二人至三人，雇員二人至三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 第七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會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 第八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長官委託會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 第九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會內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 第十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全國經濟委員會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 第十一條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長官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振務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七一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統計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振務委員會統計室。
-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振務委員會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振務委員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 (三)關於振務委員會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室對於振務委員會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 (五)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第五條 統計員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振務委員會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振務委員會之統計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設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雇員一人至三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振務委員會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會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員之指揮。

第八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振務委員會主管長官委託會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會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十條 統計員得出席振務委員會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振務委員會主管長官設置振務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乙、辦事細則

內政部統計處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一次主計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與內政部各司會有關聯之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內政部處務規程辦理之。

第二章 職權

- 第三條 本處各科科長及技術室主任技正，承統計長之命，分掌各該科室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各科室所掌事務，由各科長主任技正就所屬職員分別辦理，如遇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呈請統計長調用他科室職員臨時襄助。
第五條 本處各科室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關係主管科室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應陳請統計長裁決。
第六條 本處遇有特殊事項須嚴守祕密者，統計長得臨時指定職員辦理之。
第七條 本處職員及內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升降、敘級等事項，依法辦理外，均由本處分別登記，並按期彙報主計處備案。
第八條 本處主管事務，統計長得直接交內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其須由部轉飭者，得呈請內政部部長令行交辦。
其未設置辦理統計人員之內政部所屬各機關，但呈經內政部部長指定人員負責辦理者，本處得直接指導其統計工作。

第九條 本處應行請示或報告主計處及內政部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處主管者呈處，屬部者呈部，如關係兩方者分呈之。

前項對於主計處呈請事件，均送由主管局轉呈，其規定有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處對於內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統計工作，應先擬具方案及規章格式預算等，呈請主計處核定。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十一條 本處每屆內政部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內政部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十二條 本處統計工作，由統計長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說明等，送呈統計長核辦。

第十三條 本處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長指定本處職員或委託內政部各司會中職員隨時辦理之，并按期送統計長核閱。

第十四條 本處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覆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處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六條 本處收入文件，由第三科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其性質蓋戳分科，彙送第三科科長 轉呈統計長核閱。

前項文件，如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交收件人開拆，如係本處密件，則應送由第三科科長轉呈統計長拆閱。

第十七條 各科室收到文件經科長主任核閱後，批明辦法交職員辦理，其係賡續前案而不屬本科室辦理者，應即移送原辦科室。

第十八條 本處職員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最要者不得過一日，

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過三日，但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不能依限辦竣者，得由承辦人呈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十九條 各科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辦竣後並須簽名負責，送呈科長主任核簽轉呈統計長核閱判行，其關係一科以上之文件，主管科長核簽後，送關係各科室會簽呈統計長核閱判行。

第二十條 統計長及科長主任核閱文件遇有疑義時，得令承辦職員陳述意見，或令修改重辦。

第二十一條 各科室文件經統計長核閱判行後，即送第三科繕校印發，凡未經統計長核閱判行之件，不得印發或公布。

第二十二條 凡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部稿者，經統計長核簽後，依部定發文程序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第三科管卷員收到各項歸檔文件後，應摘由編號，填註歸檔日期，附件件數，登入檔案登記簿，分別性質歸檔保管。
凡關於統計資料之檔案，應單獨保管並另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各科室調閱卷宗，應依照內政部調閱檔案規則辦理。

第五章 服務

第二十五條 本處文件，凡未經統計長核准公布者，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六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照內政部之規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七條 凡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接見賓客應在會客室。

第二十八條 本處職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九條 本處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處辦公須親簽到，不得託人代簽，違者由主管科室查明嚴予處分，考勤簿每月送呈統計長核閱。

第三十條 本處職員請假辦法，依照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行之，統計長請假並

須呈經主計長核准。

第三十一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仍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二條 本處考勤值班出差辦法，依內政部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處考績，依照公務員考績法辦理。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處處務會議，以統計長及各科科長技術室技正組織之，以統計長爲主席，其他職員經統計長指定者得列席。

第三十五條 本處處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由統計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處處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主計長或內政部部長交議事項；

(二)統計長交議事項；

(三)各科室提議經統計長許可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處處務會議各項議案，應於會議前三日送交第三科編入議事日程。

第三十八條 本處處務會議紀錄，由第三科整理送呈統計長核定後，油印通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統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一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行政院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有與行政院各部分組織有關聯之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行政院處務規程辦理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本室事務由統計主任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第四條 本室對於經主計處指定直接指導監督之行政院所屬機關統計人員，或呈經行政院指定之統計工作人員，均得直接分配其工作，其未經指定者，得呈請行政院主管長官令行交辦。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五條 本室每屆行政院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畫，經行政院統計委員會或會同行政院各部分組織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六條 本室統計工作，由統計主任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及說明等，送呈統計主任核辦。

第七條 本室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主任指定本室職員或委託行政院各部分組織中職員隨時辦理之，并按期送統計主任核閱。

第八條 本室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覆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本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日送統計主任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統計主任親自拆閱。

第十一條 本室收到文件，經統計主任核閱後，批明辦法，分交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室文件應視其性質分別最要次要，最要者即日辦竣，次要者限期辦畢，如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得由呈辦職員陳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室呈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付存查者，送統計主任核准歸檔。

第十四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負責，送統計主任核閱判行，其屬院者，經統計主任核簽後，依院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院稿者，應依院定發文及歸檔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室關於統計資料及其他應單獨保管之檔案，由統計主任指定職員分門別類妥為保管，并依類登錄於登記簿。

第十七條 本室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五章 行文程式

第十八條 本室對外行文，以行政院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本室對內行文程式如下：

(一)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分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二)關於行政院方面

對行政院主管長官用呈；

對行政院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用呈；

對行政院所屬機關經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辦理統計人員用函

。

對行政院其他各部分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院內向例辦理，或

呈請交辦。

第二十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主計處主管者，呈由主管局轉呈，屬行政院者，呈由行政院主管長官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轉呈。

第六章 工作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室每月應報告之工作事項如下：

- (一)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 (二) 關於有關統計事務之會議紀錄事項；
- (三) 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遷調獎懲事項；
- (四) 關於所屬職員之考勤事項。

凡經主計處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行政院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各種工作報告，由本室核轉。

第二十二條 本室于每月上旬將上月之各種工作報告造具二份送呈主計處統計局存轉，其有規定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室各種工作報告除呈報主計處外，並應視其性質分呈行政院備查。

第七章 服務

第二十四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行政院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室職員除於行政院考勤簿按照簽到外，並應於本室考勤簿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第二十八條 本室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并應於事前呈准及請派代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行政院規定行之，但統計主任請假時，並須呈經主計處統計局轉呈核准。

第三十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本室值班出勤辦法，依行政院規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主任呈請主計處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起施行。

立法院統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一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立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有與立法院各部分組織有關聯之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立法院處務規程辦理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本室事務由統計主任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第四條 本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分組辦事。

第五條 本室對於呈經立法院指定之統計工作人員，得直接分配其工作，其未經指定者，得呈請立法院主管長官令行交辦。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六條 本室每屆立法院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畫，經立法院統計委員會或會同立法院各部分組織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七條 本室統計工作由統計主任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及說明等，送呈統計主任核辦。

第八條 本室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主任指定本室職員或委託立法院各部分組織中職員隨時辦理之，并按期送統計主任核閱。

第九條 本室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覆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室於各項附錄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一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日送統計主任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印送統計主任親自拆閱。

第十二條 本室收到文件經統計主任核閱後，批明辦法，分交職員辦理。

第十三條 本室文件應視其性質分別最要次要，最要者即日辦竣，次要者限期辦畢，如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得由承辦職員陳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付存查者，送統計主任核准歸檔。

第十五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負責，送統計主任核閱判行，其屬院稿者，經統計主任核簽後，依院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十六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院稿者應依院定發文及歸檔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室關於統計資料及其他應單獨保管之檔案，由統計主任指定職員分門別類妥為保管，並依類登錄於登記簿。

第十八條 本室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五章 行文程式

第十九條 本室對外行文，以立法院名義行之。

第二十條 本室對內行文程式如下：

(一) 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分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二) 關於立法院方面

對立法院主管長官用呈；

對立法院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用呈；

對立法院其他各部分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院內向例辦理，或

呈請交辦。

第二十一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主計處主管者，呈由主管局轉呈，屬立法院者，呈由立法院主管長官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轉呈。

第六章 工作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室每月應報告之工作事項如下：

(一)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 關於有關統計事務之會議記錄事項；

(三) 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遷調獎懲事項；

(四) 關於所屬職員之考勤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室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之各種工作報告造具二份送呈主計處統計局存轉，其有規定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室各種工作報告除呈報主計處外，並應視其性質分呈立法院備查。

第七章 服務

- 第二十五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立法院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本室職員除於立法院考勤簿按照簽到外，並應於本室考勤簿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 第二十九條 本室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並應於事前呈准及請派代理人。
- 第三十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立法院規定行之，但統計主任請假時，並須呈經主計處統計局轉呈核准。
- 第三十一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臨時召集辦公。
- 第三十二條 本室值班出勤辦法，依立法院規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主任呈請主計處修改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起施行。

司法院統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一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室事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有與司法各院部份組織有關聯之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司法院處務規程辦理之。

第二章 職權

- 第三條 本室事務由統計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第四條 本室對於經主計處指定直接指導監督之司法院所屬機關統計人員，或呈經司法院指定之統計工作人員，均得直接分配其工作，其未經指定者，得呈請司法院主管長官令行交辦。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五條 本室每屆司法院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畫，經司法院統計委員會或會同司法院各部份組織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六條 本室統計工作由統計員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及說明等，送呈統計員核辦。

第七條 本室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員指定本室職員或委託司法院各部份組織中職員隨時辦理之，并按期送統計員核閱。

第八條 本室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覆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本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日送統計員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統計員親自拆閱。

第十一條 本室收到文件經統計員核閱後，批明辦法，分交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室文件應視其性質分別最要次要，最要者即日辦竣，次要者限期辦畢，如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得由承辦職員陳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室呈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付存查者，送統計員核准歸檔。

第十四條 本室呈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負責，送統計員核閱判行，其屬院稿者，經統計員核簽後，依院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標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院稿者應依院定發文及歸檔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室關於統計資料及其他應單獨保管之檔案，由統計員指定職員分門別類妥為保管，并依類登錄於登記簿。

第十七條 本室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五章 行文程式

第十八條 本室對外行文，以司法院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本室對內行文程式如下：

(一) 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分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二) 關於司法院方面

對司法院主管長官用呈；

對司法院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用呈；

對司法院所屬機關經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辦理統計人員用函

；

對司法院其他各部分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院內向例辦理，或呈請交辦。

第二十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主計處主管者，呈由主管局轉呈，屬司法院者，呈由司法院主管長官指定

之指揮監督長官轉呈。

第六章 工作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室每月應報告之工作事項如下：

- (一)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 (二) 關於有關統計事務之會議紀錄事項；
- (三) 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遷調獎懲事項；
- (四) 關於所屬職員之考勤事項。

凡經主計處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司法院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各種工作報告，由本室核轉。

第二十二條 本室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之各種工作報告造具二份送呈主計處統計局存轉，其有規定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室各種工作報告除呈報主計處外，並應視其性質分呈司法院備查。

第七章 服務

第二十四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司法院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室職員除於司法院考勤簿按照簽到外，並應於本室考勤簿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第二十八條 本室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並應於事前呈准及請派代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司法院規定行之，但統計員請假時，並須呈經主計處統計局轉呈核准。

第三十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本室值班出勤辦法，依司法院規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員呈請主計處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起施行。

監察院統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一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監察院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有與監察院各部分組織有關聯之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監察院處務規程辦理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本室事務由統計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第四條 本室對於經主任計處指定直接指導監督之監察院所屬機關統計人員，或呈經監察院指定之統計工作人員，均得直接分配其工作，其未經指定者，得呈請監察院主管長官令行交辦。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五條 本室每屆監察院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畫，經監察院統計委員會或會同監察院各部組織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六條 本室統計工作由統計員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及說明等，送呈統計員核辦。

第七條 本室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員指定本室職員或委託監察院各部分組織中職員隨時辦理之，并按期送統計員核閱。

第八條 本室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覆外，其經規定之

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九條 本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日送統計員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統計員親自拆閱。

第十一條 本室收到文件經統計員核閱後，批明辦法，分交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室文件應視其性質分別最要次要，最要者即日辦竣，次要者限期辦畢，如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得由承辦職員陳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付存查者，送統計員核准歸檔。

第十四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負責，送統計員核閱判行，其屬院稿者，經統計員核簽後，依院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院稿者應依院定發文及歸檔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室關於統計資料及其他應單獨保管之檔案，由統計員指定職員分別門類妥為保管，并依類登錄於登記簿。

第十七條 本室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五章 行文程式

第十八條 本室對外行文，以監察院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本室對內行文程式如下：

(一) 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分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二) 關於監察院方面

對監察院主管長官用呈；
對監察院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用呈；
對監察院所屬機關經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辦理統計人員用函
；
對監察院其他各部分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院內向例辦理，或
呈請交辦。

第二十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主計處
主管者，呈由主管局轉呈，屬監察院者，呈由監察院主管長官指定
之指揮監督長官轉呈。

第六章 工作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室每月應報告之工作事項如下：

- (一)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 (二) 關於有關統計事務之會議紀錄事項；
- (三) 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遷調獎懲事項；
- (四) 關於所屬職員之考勤事項。

凡經主計處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監察院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各種
工作報告，由本室核轉。

第二十二條 本室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之各種工作報告造具二份送呈主計處統計局
存轉，其有規定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室各種工作報告除呈報主計處外，並應視其性質分呈監察院備查

第七章 服務

- 第二十四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監察院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本室職員除於監察院考勤簿按照簽到外，並應於本室考勤簿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 第二十八條 本室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並應於事前呈准及請派代理人。
- 第二十九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監察院規定行之，但統計員請假時，並須呈經主計處統計局轉呈核准。
- 第三十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隨時召集辦公。
- 第三十一條 本室值班出勤辦法，依監察院規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員呈請主計處修改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統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一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教育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室事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有與教育部各司處有關聯之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教育部處務規程辦理之。

第二章 職權

- 第三條 本室事務由統計主任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

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第四條 本室對於經主計處指定直接指導監督之教育部所屬機關統計人員，或呈經教育部指定之統計工作人員，均得直接分配其工作，其未經指定者，得呈請教育部主管長官令行交辦。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五條 本室每屆教育部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畫，經教育部統計委員會或會同教育部各司處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六條 本室統計工作由統計主任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及說明等，送呈統計主任核辦。

第七條 本室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主任指定本室職員或委託教育部各司處中職員隨時辦理之，并按期送統計主任核閱。

第八條 本室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覆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本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章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日送統計主任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統計主任親自拆閱。

第十一條 本室收到文件經統計主任核閱後，批明辦法，分交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室文件應視其性質分別最要次要，最要者即日辦竣，次要者限期辦畢，如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得由承辦職員陳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

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付存查者，送統計主任核准歸檔。

第十四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負責，送統計主任核閱判行，其屬部稿者，經統計主任核簽後，依部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部稿者，應依部定發文及歸檔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室關於統計資料及其他應單獨保管之檔案，由統計主任指定職員分門別類妥為保管，并依類登錄於登記簿。

第十七條 本室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五章 行文程式

第十八條 本室對外行文，以教育部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本室對內行文程式如下：

(一) 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分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二) 關於教育部方面

對教育部主管長官用呈；

對教育部定指之指揮監督長官用呈；

對教育部所屬機關經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辦理統計人員用函；

對教育部其他各司處，視其性質或依照部內向例辦理，或呈請交辦。

第二十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主計處

主管者，呈由主管局轉呈，屬教育部者，呈由教育部主管長官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轉呈。

第六章 工作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室每月應報告之工作事項如下：

- (一)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 (二) 關於有關統計事務之會議紀錄事項；
- (三) 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遷調獎懲事項；
- (四) 關於所屬職員之考勤事項。

凡經主計處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教育部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各種工作報告，由本室核轉。

第二十二條 本室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之各種工作報告造具二份送呈主計處統計局存轉，其有規定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室各種工作報告，除呈報主計處外。並應視其性質分呈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服務

第二十四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教育部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室職員除於教育部考勤簿按照簽到外，並應於本室考勤簿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第二十八條 本室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並應於事前呈准及請派代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教育部規定行之，但統計主任請假時，並須呈經主計處統計局轉呈核准。

第三十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本室值班出勤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主任呈請主計處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起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一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室事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有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各部分組織有關聯之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全國經濟委員會處務規程辦理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本室事務由統計主任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第四條 本室對於經主計處指定直接指導監督之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機關統計人員，或呈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指定之統計工作人員，均得直接分配其工作，其未經指定者，得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長官令行交辦。
。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五條 本室每屆全國經濟委員會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畫，經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委員會或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各部分組織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六條 本室統計工作，由統計主任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及說明等，送呈統計主任

核辦。

第七條 本室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主任指定本室職員或委託全國經濟委員會各部分組織中職員隨時辦理之，并按期送統計主任核閱。

第八條 本室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覆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本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日送統計主任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統計主任親自拆閱。

第十一條 本室收到文件，經統計主任核閱後，批明辦法，分交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室文件應視其性質分別最要次要，最要者即日辦竣，次要者限期辦畢，如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得由承辦職員陳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付存查者，送統計主任核准歸檔。

第十四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負責，送統計主任核閱判行，其屬會稿者 經統計主任核簽後，依會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會稿者，應依會定發文及歸檔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室關於統計資料及其他應單獨保管之檔案，由統計主任指定職員分門別類妥為保管 幷依類登錄於登記簿。

第十七條 本室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密祕，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五章 行文程式

第十八條 本室對外行文，以全國經濟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本室對內行文程式如下：

(一) 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分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二) 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方面

對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長官用呈；

對全國經濟委員會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用呈；

對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機關經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辦理統計
人員用函；

對全國經濟委員會其他各部分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會內向例
辦理，或呈請交辦。

載 第二十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主計處
主管者，呈由主管局轉呈，屬全國經濟委員會者，呈由全國經濟委
員會主管長官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轉呈。

第六章 工作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室每月應報告之工作事項如下：

(一)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 關於有關統計事務之會議紀錄事項；

(三) 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遷調獎懲事項；

(四) 關於所屬職員之考勤事項。

凡經主計處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機關統
計人員之各種工作報告，由本室核轉。

第二十二條 本室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之各種工作報告造具二份，送呈主計處統計局存轉，其有規定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室各種工作報告除呈報主計處外，並應視其性質分呈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查。

第七章 服務

第二十四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室職員除於全國經濟委員會考勤簿按照簽到外，並應於本室考勤簿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第二十八條 本室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並應於事前呈准及請派代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行之，但統計主任請假時，並須呈經主計處統計局轉呈核准。

第三十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本室值班出勤辦法，依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主任呈請主計處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起施行。

振務委員會統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一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振務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

辦理，其有與振務委員會各部分組織有關聯之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辦理之。

第二章 職權

- 第三條 本室事務由統計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 第四條 本室對於經主計處指定直接指導監督之振務委員會所屬機關統計人員，或呈經振務委員會指定之統計工作人員，均得直接分配其工作，其未經指定者，得呈請振務委員會主管長官令行交辦。

第三章 統計工作

- 第五條 本室每屆振務委員會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畫，經振務委員會統計委員會或會同振務委員會各部分組織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 第六條 本室統計工作由統計員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及說明等，送呈統計員核辦。
- 第七條 本室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員指定本室職員或委托振務委員會各部分組織中職員隨時辦理之，并按期送統計員核閱。
- 第八條 本室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覆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 第九條 本室於各項冊票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四章 文件處理

- 第十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日送統計員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統計員親自拆閱。
- 第十一條 本室收到文件經統計員核閱後，批明辦法，分交職員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室文件應視其性質分別最要次要，最要者即日辦竣，次要者限期

辦畢，如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得由承辦職員陳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付存查者，送統計員核准歸檔。

第十四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負責，送統計員核閱判行，其屬會稿者，經統計員核簽後，依會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會稿者，應依會定發文及歸檔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室關於統計資料及其他應單獨保管之檔案，由統計員指定職員分門別類妥為保管，并依類登錄於登記簿。

第十七條 本室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五章 行文程式

第十八條 本室對外行文，以振務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本室對內行文程式如下：

(一) 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分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二) 關於振務委員會方面

對振務委員會主管長官用呈；

對振務委員會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用呈；

對振務委員會所屬機關經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辦理統計人員用函；

對振務委員會其他各部分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會內向例辦理，或呈請交辦。

第二十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主計處主管者，呈由主管局轉呈，屬振務委員會者，呈由振務委員會主管長官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轉呈。

第六章 工作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室每月應報告之工作事項如下：

- (一)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 (二) 關於有關統計事務之會議紀錄事項；
- (三) 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遷調獎懲事項；
- (四) 關於所屬職員之考勤事項。

凡經主計處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振務委員會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各種工作報告，由本室核轉。

第二十二條 本室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之各種工作報告造具二份，送呈主計處統計局存轉，其有規定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室各種工作報告除呈報主計處外，並應視其性質分呈振務委員會備查。

第七章 服務

第二十四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振務委員會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室職員除於振務委員會考勤簿按照簽到外，並應於本室考勤簿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第二十八條 本室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並應於事前呈准及請派代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振務委員會規定行之，但統計員請假時，並須呈經主計處統計局轉呈核准。

第三十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本室值班出勤辦法，依振務委員會規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員呈請主計處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起施行。

補 餘

本省棉產改進所，今年在各縣推廣之美棉，發育暢茂，大有豐收之望。該所推廣棉田面積如下：

縣 別	面 積 (畝)	縣 別	面 積 (畝)
安 陽	62,617	睢 縣	759
洛 陽	17,775	武 安	600
禹 縣	12,967	泌 陽	600
鄭 縣	12,508	永 城	252
確 山	7,596	密 縣	211
商 邱	5,770	博 爰	133
靈 寶	5,619	伊 川	80
杞 縣	5,585	淮 陽	33
陝 縣	4,050	信 陽	33
太 康	3,376	甯 陵	30
通 許	840	修 武	16

推廣範圍為二十二縣，棉田共計一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畝，每畝按百市斤籽棉計算，秋後收穫一千四百餘萬斤。其餘各縣農民，受該所派員勸導，自備細絨棉種植者甚多。改進品質，增加棉產，福利農村，事業前途，頗為樂觀。

編輯後記

- 一、本期各篇，除各縣查報資料及統計消息等項外，以本年二月份材料為主，非屬二月份之材料，則於篇首及目錄註明其月份。
- 二、本期資料分類，大致如前期；惟「禁烟」一欄，因資料來源缺乏，未能銜接，一俟收到，當廣續發表。
- 三、本期新闢「各縣田賦收數」一欄，刊載二十四年份各縣田賦額定數與實收數之比較，以資明瞭本省一年來田賦之收入及各縣欠解數之實況。
- 四、「專載」欄之「統計行政法規」，係經中央於上年先後核准公佈；內分為中央與各省市二部份，本期先刊中央各機關統計組織法規及辦事細則兩項。關於各省政府之統計組織法規，留待下期繼續刊載，藉供留意統計行政者之參考。

經濟旬刊

江西省政府統計室出版

現出至第六卷第十三十四兩期

定價全年一元五角零售每冊五分

河 南 統 計 月 報

第二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出版)

編製者 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統計室

發行者 河南省政府祕書處

印刷者 河南開封新時代印刷局

月出一冊 每冊定價三角

全年定價三元 半年一元五角

(郵費在內)